

Disgrace

耻

[南非] J. M. 库切 著
张冲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Yilin Classics

经／典／译／林



ISBN 978-7-5447-1377-1

9 787544 71377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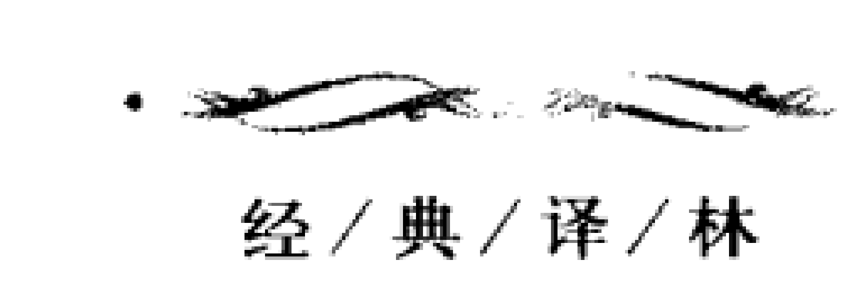
凤凰出版传媒网：www.ppm.cn

定价：20.00元

Yilin Classics



J. M. COETZEE



经/典/译/林

Disgrace

耻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耻／（南非）库切（Coetzee,J. M.）著；张冲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8
（经典译林）
书名原文：Disgrace
ISBN 978-7-5447-1377-1

Ⅰ.①耻… Ⅱ.①库… ②张… Ⅲ.①长篇小说—南非(阿扎尼亚)—现代 Ⅳ.①I4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4435 号

登记号 图字:10-2010-200号

书　　名　耻
作　　者　[南非]J. M. 库切
译　　者　张　冲
责任编辑　王理行
原文出版　Viking, 1999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5
插　　页　4
字　　数　170 千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377-1
定　　价　20.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

越界的代价
——译者序

库切(J. M. Coetzee, 1940—　)是南非当代著名小说家,自1974年起,先后出版了《幽暗之乡》(*Dusklands*, 1974)、《国之中心》(*In the Heart of the Country: A Novel*, 1977)、《等待野蛮人》(*Waiting for the Barbarians*, 1980)、《迈克尔·K.的生平与时代》(*Life and Times of Michael K.*, 1983;获1983年布克奖)、《敌人》(*Foe*, 1986)、《铁的时代》(*Age of Iron*, 1990),以及《彼得堡的主人》(*The Master of Petersburg*, 1994)等多部小说,被评论界认为是当代南非最重要的作家之一。

1999年,他完成并出版了小说《耻》,作品为他再次赢得了标志小说创作成就的英国布克奖。在这部作品中,库切以几乎不加藻饰、令人心怵的笔调,讲述了开普技术大学文学与传播学教授,五十二岁的戴维·卢里的故事。小说情节主要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以卢里的一桩丑闻(勾引了一位大学二年级女生并与之发生性关系)为主线。事发后,卢里拒绝了校方给他的公开悔过以保住教职的机会,来到边远的乡村,他在那里和几乎是独自谋生的女儿露茜的共同生活形成了情节的第二部分。此时他不仅要努力与多年不在一起生活的女儿沟通,还要和许多他以前根本就看不起的人共事,要做他从前想都不会去想,而且肯定会嗤之以鼻的事情,例如在护狗所里打杂。小说的第三部分是全书情节最直接给读者以震撼的部分:露茜遭受了农场附近三个黑人的抢劫和蹂躏,而其中一人居然还是个孩子;卢里也在这

一事件中受伤。事件本身,事后父女两人和其他有关的人对事件的态度及处理方法,传达着作品的主要信息。而卢里创作歌剧《拜伦在意大利》的努力穿插在小说各处,与主情节若即若离,似乎总在向读者暗示着什么,这是第四部分。故事结尾时,抢劫强奸案不了了之,露茜怀孕,卢里要写的歌剧始终还只在脑海里萦绕,同时,他还最终放弃了"拯救"一条终将一死的狗的生命的企图。

库切的作品大都以南非的殖民地生活和各种冲突为背景,《耻》也不例外。不少评论认为,《耻》这部作品通过各种细节描写,揭示了新旧交替时代发生在南非大地上,发生在南非各色人等之间的种种问题,对殖民主义在南非对殖民地人民和殖民者本人及其后代所造成的后果表现出深切的忧思和相当的无奈。① 然而,正如有评论指出,《耻》是一部从内容到寓意都具有十分丰富的层次的作品,单从小说题目"耻"来说,就有"道德之耻"(卢里的数桩风流韵事所指的道德堕落),"个人之耻"(女儿遭强暴抢劫),"历史之耻"(身为殖民者或其后代的白人最终"沦落"到要以名誉和身体为代价,在当地黑人的庇护下生存)等等意义。小说情节敷演到后半部时,从乡下回到城里的卢里又一次听到了他丑闻案中的受害者——那个叫梅拉妮的女孩子的名字,心里一阵悸动。可是这一次,他立刻警觉起来,"篡越与和谐结合,这太有违正常了"。他突然明白了丑闻初现时学校里组织的听审会的意义:"要是把审判时所用的漂亮辞藻全数剥去,审判要惩罚的正是这样的结合。"②库切在这里用了 Cronus 来表示"篡越"的意思,而该词是希腊神话中天神与地神的儿子之名,他阴谋篡位统治世界,后来被自己的儿子宙斯废

---

① 国外的一些述评都持有这样的观点,国内的评论请参阅《当代外国文学》2000 年第 3 期上王丽丽的文章《一曲殖民主义的哀歌》。

② 见第 220 页。

黜。在这里,"篡越"也许正是解读库切这部寓意丰富的作品的一个切入点。

事实上,如果我们把"篡越"理解为广义上的"非法越界",即随意超越政治、社会、道德等为个人所规定的界限的话,这样的越界在《耻》中比比皆是,而且在各种各样的关系层面上反映出来。卢里教授对女学生梅拉妮的所作所为,实际上正是一种双重意义上的"越界":他越过了被社会认可的师生关系界线,同时也越过了被传统习俗认可的长幼界线。卢里是大学教师,教室里的讲台就给他在人际关系中定了位。而在师生关系中,教师因其年龄、地位、学识、经历一般总是处于强势地位,是握有权力的一方,学生则处于弱势。小说中的卢里,不顾梅拉妮反对往她的饮料里加烈酒,私闯后者的住处,私自改动后者的缺席记录乃至考试成绩(梅拉妮没有参加考试,卢里仍然给了她七十分的成绩)等行为,明显是在滥用自己的权力。而他对作为弱势一方的梅拉妮的勾引,完全是他利用自己的强势力量,越过了师生界线的行为。他为此受到惩罚完全是咎由自取。

然而库切似乎并没有把这一事件完全放在道德层面来讨论。平心而论,卢里在第一次和梅拉妮发生性关系之后,开始隐隐体会到一种从前没有过的激情,最后一次同梅拉妮在一起时,他还感觉到对方似乎在(下意识地)做着某种配合,他后来甚至还动过越界之后认真对待两人关系的念头。[①] 然而,梅拉妮男友的出现,给他的这一想法当头一盆冰水,五十二岁的男人同二十岁的女孩子之间,是不能——也不允许——有什么事情发生的:年龄差距本身就为他们画下了界线。他的越界行为,单从社会习惯上看就不能被接受。其实,卢里最后很不情愿地明白了这一点:对他的听审实际

① 其实,梅拉妮对他突然改变态度,也许同卢里"不经意"中说出的"我不收集女人"(见第35页)有关。

上审的是"篡越"(五十二岁的教师)与"和谐"(二十岁的女学生)的结合,是"对他生活方式的审判。因为他的行为有违正常,因为他试图传播上年纪的种子,传播疲乏的种子,传播缺乏活力的种子,有违自然"。[①] 小说后半部里,他从乡下回到开普敦,听说梅拉妮排的戏已经上演,忍不住动了再去看她一眼的念头,却在戏院里被其男友发现,一句"和你自己一类人呆着去"让他放弃了对梅拉妮的最后一点欲念。

其实,即使在同妓女索拉娅的交往中,卢里也本该认识到越界的"代价"的。小说一开始就描写了卢里每周在索拉娅那里度过一个下午,两人还算和谐,但从不相互过问对方的事情。直到有一天,卢里走过一家餐馆时,看见了坐在里面的索拉娅,她还带着孩子。索拉娅从此在他生活中消退、消失了。撇开这一细节的道德考虑,它似乎在告诉读者,即使在这样的人际关系中,仍然有界线存在。无论你是有意还是无意,只要越界,其代价就可能是这种关系的终结。索拉娅本身的生活就是有界线的,"也许她不过每周替代理公司干一两个下午,其余时间则在郊外,在赖兰兹或阿思隆,过着体面的生活"。[②] 与卢里的不期而遇威胁着她生活中的这种划分,抽身退出是十分本能的自我保护行为,而卢里仍不罢休,甚至雇了私家侦探去寻找其踪迹。这种过分的越界行为,最终使索拉娅永远从他生活中消失。

小说着力描写的几条线索中,卢里和女儿露茜的关系也是较重要的一条。在这里,"越界"的问题同样呈现出丰富的层次。首先自然是父女关系。当卢里来到女儿在边远乡村的小农场后,发现无论是日常生活还是对事情的看法,自己同女儿之间横隔着很深的界沟,而且露茜似乎不太愿意让他闯进自己的生活和内心。对于女儿的"自甘堕落",心甘情愿地在偏僻乡

---

① 见第220页。
② 见第4页。

村当农民,卢里十分不满意,感到这是自己的耻辱:大学教授的女儿竟落到这种地步。因此他几次三番想闯进露茜的生活,说服她改变现在的生活方式,卖掉农场,跟他回大城市开普敦去。然而他发现,哪怕同露茜推心置腹地谈谈都很困难,露茜似乎在牢牢守着自己的领地,不让父亲跨进去。卢里每一次"越界"的尝试,几乎都以父女两人的争吵告终。小说作者库切以第三人称发出感叹:"为什么别人不划界限,他们自己却要相互划出界限呢?"渐渐地,卢里也感到要想在一个屋顶下和平共处,遵守界线的约定似乎是一种必须:"他得小心点,别让老习惯不知不觉中又溜了回来,那做家长的习惯:什么别忘了用完擦手纸后把它放回卷筒架上去啦,人走关灯啦,别让猫上沙发啦,诸如此类的。"①即使是做父亲的,也不能随便越界进入女儿的生活。

卢里和露茜间越界和抵御越界的冲突在露茜遭遇强暴后表现得尤为激烈。施暴歹徒刚一离开,卢里就赶紧去看看露茜到底怎么样了。可任他拼命敲门,露茜许久都没有把门打开;当她最终开门出来的时候,已经穿戴整齐,受蹂躏的痕迹不很明显了。更令卢里无法理解和接受的是,露茜一再坚持不报案,并且迟迟不把当时的真相告诉卢里。在这段情节发展中,两人的关系已不仅是父女,而泛化成男女两性之间的关系了:女性自有其生活的界线,有权利不允许男性进入,任何形式的违背女性意愿的越界,都是对女性权利的侵犯。对女性的强暴就是一种残忍的、极端的越界,强暴具有同性恋倾向的女性②更令人发指;然而从一定意义上说,卢里在事后再三询问露茜,希望她说出事实真相,实际上也是一种越界企图,试图重新打开露茜因受暴力越界而紧闭的情感之门,进入露茜的生活,而露茜则明白地告诉父

---

① 见第101页。

② 小说中的露茜似乎有一点同性恋的倾向。

亲:"这与你没关系……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完全属于个人隐私。换个时代,换个地方,人们可能认为这是件与公众有关的事。可在眼下,在这里,这不是。这是我的私事,是我一个人的事。"①一句话,不要越界。

越界与否似乎成了卢里和几个女性之间的关系的内容:与索拉娅,因他先偶然而后故意的越界而中断;与梅拉妮,由于他强行越界而受到惩罚;与露茜,他的越界企图时时受到抵制,甚至他一向看不起的贝芙(露茜的一个朋友),当他试图向她询问露茜遭强暴后的情况时,对方用一个摇头,明白无误地告诉他:"这不关你的事。"——不要越界。难怪几经挫折的卢里最后被激怒了:因为他感觉自己完全被当成了局外人,他想进入露茜生活的所有努力都失败了。

上文里露茜告诉卢里,"在眼下,在这里",她被强暴完全是她的私事时,卢里反问道,眼下是什么时候?这里是什么地方?露茜回答,眼下就是现在,这里就是南非。这句话,立刻使发生在个人生活层面上的事件带上了强烈的历史和社会色彩:这一切,都发生在殖民主义消退、新时代开始的南非;而这样的时代和社会背景(在小说中其实是前景),更使越界的主题具有了超越个人经历的更普遍、更深刻的社会、政治和历史意义。

在某种意义上,在偏僻乡村里的那个农场上的露茜,指称的正是欧洲殖民主义,而从根本上说,殖民主义就是一种越界行为:它违反对方意愿,以强制方式突破对方的界线,进入对方的领域,对对方实施"强暴"。不过,库切的注意力似乎并不在回顾殖民主义对南非的越界这一历史问题上,他真正关注并通过小说中各种细节来表达的,是对历史上的越界在当前现实中的后果的思考,对越界的代价的思考,而这一思考同样具有丰富的层次和深刻

① 见第131页。

的意义。

殖民主义越界的代价首先在最为个人的层次上表现出来,那就是露茜遭遇强暴这一事件。露茜事后回想起来,令她最感可怕的是,施暴者似乎并不是在宣泄情欲,而是在喷发仇恨,一种产生报复的快感的仇恨。她的感觉是正确的,但她可能并不十分明白,这股仇恨中积淀着历史和民族意识。那三个黑人要报复的并不是露茜这一个人,而是她所指称的整个殖民主义。他们要像当年白人殖民者"强奸"南非(非洲大陆)那样强奸(露茜所指称的殖民主义者)白人。这样来看,露茜这时候不去报案,理由恐怕不仅是个人的,更深层的原因很可能是:当殖民主义势力在南非消退时,殖民者赖以庇护的那一整套社会建构也随之而去,报不报案,结果没有两样。报案的目的是索求赔偿,可这是殖民主义欠了南非的、应付的代价,根本不存在什么(向南非)索求赔偿的问题。当然,小说中的露茜不一定能看清这一层;但是,从白人邻居善意却毫无意义的帮助,警察笨拙、迟缓、荒唐的反应等细节来看,露茜被强暴的实质是:她成了殖民主义的替罪羊,是殖民主义越界必然要付出的代价,就像卢里同他前妻争论时所说,神死了,需要有具体的实在的人或物来替罪。他这么说是在为自己辩护,可不幸却应在了女儿露茜身上。

其实,白人殖民者更是在总体上为他们的越界付出了代价的。一方面,越界进入非洲(南非)的殖民者显得十分孤单。露茜的农场远在偏僻的乡村,处于当地黑人的包围之中,简直就是一块殖民飞地。在佩特鲁斯庆祝建新居的晚会上,卢里和露茜形影相吊,是唯一的两个白人,其处境十分尴尬,和周围的环境很不协调。更重要的是,白人不仅在(农业)装备良好、经验丰富的当地人面前节节后退,农场朝不保夕,连自己的地位都悄悄发生了质的变化:从前听惯了"老爷"一类的称呼,现在却完全倒了过来:曾经是大学教授的卢里,曾经是雇主的露茜,现在一个给佩特鲁斯打下手,另一个不得

不以自己的身体和尊严为代价，做“前帮工”佩特鲁斯的第三个老婆，为的是能留在农场上（除了农场她还能去哪里，做什么？）。为追查强暴女儿的元凶，卢里对佩特鲁斯紧追不舍，可后者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对他的追问置若罔闻，装聋作哑。对此，卢里十分恼怒，可又无计可施。他不由得感叹道，要在过去，一句话就能让佩特鲁斯丢了饭碗；可他清楚地，也很悲哀地意识到，这是现在，表面低声下气的佩特鲁斯，手里正捏着他女儿，甚至是他自己的命和前途，如果他们还有什么前途可说的话。回想起卢里刚到乡下，听说要让他给佩特鲁斯打下手时，他自我解嘲地说，他喜欢这具有历史意味的刺激。其实，喜欢倒不一定，刺激是会有一点的，历史意味肯定很浓：那是历史的反讽——殖民者突然发现，自己的身份和从前的被殖民者换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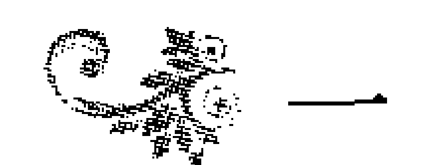
最后，似乎殖民主义在殖民地所代表的整个西方（欧洲）文明也为这样的越界付出了代价：卢里的满腹才能、满口外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等）在遇到突发情况（家里遭抢劫、女儿遭强暴）时，什么用场都派不上；他动不动要求得到正义的呼声如对牛弹琴；他在佩特鲁斯家的聚会上撞见了施暴嫌疑人，立刻想打电话叫警察这样典型的西方式反应，显得那么滑稽可笑而又苍白无力；作为有西方文化教养之人，他居然没想到参加正式聚会应当戴条领带，如此等等。甚至连西方文明和殖民文化的载体，本身就具有一种力量，并赋人以某种权势和力量的英语，在南非这块大地上也失去了明晰性，用小说中卢里的话来说，变得像头陷在泥潭里的恐龙，僵硬而不自然，又像是被白蚁蛀空了内容，说出来空洞无物。真正有力量的，真正能恰当真实地传达人在此时此地的思想感情的，仍然是当地的土语。这样，越界进入非洲（南非）的西方文明从根基到形式，都被消解掉了。

库切的笔调是震撼人心的，库切的思考是严肃的，库切提出的问题是发人深思的，但库切似乎并不想下什么结论。个人之间也好，社会形态之间也

好,进而文明之间,文化之间,都各有其界限,强行越界,代价是一定要付的。但是,这是不是意味着个人之间,社会形态之间,文明或文化之间,就一定不可能相互进入呢?相互的界限是不是一定不可逾越呢?库切提出了问题,把寻求回答的事留给读者了。





一

他觉得，对自己这样年纪五十二岁、结过婚又离了婚的男人来说，性需求的问题可算是解决得相当不错了。每周四下午，他驱车赶往格林角。准两点，他按下温莎公寓楼进口处的按钮，报上自家姓名，走进公寓。在113号房门口等着他的是索拉娅。他径直走进气味温馨、灯光柔和的卧室，脱去衣服。索拉娅从卫生间走出来，任浴衣从自己身上滑下，钻进被单，在他身边躺下。“你想我了吗？”她问道。“一直都想着哪。”他回答。他轻轻抚摩着她蜂蜜色的、未经阳光侵晒的肉体；他展开她的双腿和胳膊，吻她的乳房；两人做爱。

索拉娅身材高挑纤长，一头长长的乌发，一对水汪汪的深色眼睛。从年龄上说，他足以做她的父亲，可真要从年龄上说，十二岁就可以当父亲了。他成为她的顾客已经有一年多了，而且觉得她令自己心满意足。在荒芜的一周时间里，星期四成了一块 luxe et volupté[①] 的绿洲。

索拉娅在床上并不热情奔放。事实上，她的性情倒是相当平静，既平静

① 法语：奢华与肉欲。

又温顺。从她平时发表出来的看法看,她甚至还有点道学气,不由人不吃惊。见了公共海滩上袒胸露乳(她把乳房称作"里边的")的游客,她十分反感;她认为应当把在街头滋事的小流氓一个个抓起来,强迫他们清扫街道。至于她如何协调这样的观点和她自己所从事的行当,他从来不问。

由于他在她身上获得了满足,由于这种满足感从不减退,他内心深处对她渐渐有了一种激情。他认为,这激情也多少唤起了对方的回应。激情不一定就是爱,但至少与爱挨得最近。他们的事儿除了开头显得没什么前途,他们两个一直很幸运:他居然找得到她,她也居然找得到他。

他很清楚,自己的这种情感有点自鸣得意,甚至有些对女人过于疼爱,但他还是把自己放纵于这样的情感之中。

每次九十分钟的会面,他付她四百卢比,其中一半是支付给上选伴侣公司的。让他们得这么大的份额似乎有点可惜,但他们占有113号寓所和温莎公寓中其他套间,在一定意义上,他们也占有索拉娅,占有索拉娅的这一部分,占有索拉娅的这一部分功能。

他曾经半开玩笑半认真地想过,让她在能由自己支配的时间里来看他。他很想和她共度一个晚上,也许还是一整夜。不过决不会超过第二天天亮。他很明白自己是什么样的人,决不会留她到第二天天亮以后,以免她一走,丢下他独自一人,情绪低沉,郁郁寡欢,烦躁不安。

这就是他的性情,而且这样的性情也改变不了了。到了这把年纪,要改几乎不可能。他的性情已经定型,改不了了。首先是那一头脑壳,其次就是这一腔性情,这是人身上最顽硬的两个部分。

随性情而为吧。这不是哲学说教,他可不会用这样的名义来抬高性情。

这是一条戒律,像圣本尼迪克特[1]戒律一样。

他身体健康,头脑清醒。从职业上说他是,或者说一直是一名学者,学术上的事情仍然时不时地在他的生活中占着主要地位。他花销从不超出收入,使性从不越过极限,动情从不趋向过分。他快乐吗?从许多方面看,不错,他认为自己很快乐。然而,他从没有忘记《俄狄浦斯王》[2]最后的那句合唱台词:人不死,何言福?

在性事方面,他虽性情急切,却从不热烈。要是让他挑一个图腾,他准挑蛇。依他的想像,他同索拉娅性交时一定像蛇在交配:时间拖得很长,相当投入,但却有些心不在焉,即使在最高潮的时候也显得兴味索然。

索拉娅的图腾也是一条蛇?毫无疑问,同别的男人在一起的时候,她就成了另一个女人:女人多变[3]。然而在性情这一层上,她同他之相像,要装是肯定装不出来的。

虽然从职业上说她属于水性杨花的女人,但他依然信任她,这当然是有限度的。两人会面的时候,他同她说起话来略有一些无拘束的感觉,偶尔甚至可以无所顾忌。她对他生活中的一些细节了如指掌。她知道他结过两次婚,知道他有个女儿,了解他女儿生活中的起伏跌宕。他对许多问题的看法她也知道。

---

① 圣本尼迪克特(480? —547?):天主教隐修制度创始人,创办意大利卡西诺山隐修院,制定隐修院规章。1964 年教皇保罗六世宣布其为全欧洲的主保圣人。

② 古希腊著名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的著名悲剧,讲述了同名主人公与自己"弑父娶母"的命运抗争的悲剧故事。

③ 原文为意大利语 *la donna è mobile* 。

对于自己在温莎公寓之外的生活，索拉娅从来就闭口不谈。索拉娅这个名字并不是她的真名，对这一点他十分肯定。从某些迹象上看，她生过一个，也许是几个孩子。很可能她根本就不是以这一行为生的。也许她不过每周替代理公司干一两个下午，其余时间则在郊外，在赖兰兹或阿思隆，过着体面的生活。这对一个穆斯林来说的确不寻常，不过眼前这世界，什么样的事情都可能发生。

关于自己的工作，他对她谈得很少，不想让她听得生厌。他在开普技术大学谋生，就是从前的开普敦大学学院。他曾经是现代语言教授，在院系合理化调整过程中，古典与现代语言系被调整掉了，他便成了传播学副教授。像所有调整下来的人员一样，他每年可以开设一门特殊专业课程，而不论该课程有多少学生选修，[①]因为这样做有助于保持教师的精神面貌。今年，他开了一门论浪漫主义诗人的课，另外还教两门课：传播学 101“传播技巧”和传播学 201“高级传播技巧”。

尽管每天都要往自己的新学科上投下好几个小时，他依然觉得传播学 101 手册所表述的第一前提很荒谬：“人类社会创造语言以使我们能将思维、感觉和愿望在相互之间传达。”他自己的观点是，有声语言的起源在歌唱，而歌唱之起源盖因人类灵魂涵盖太泛而又空洞无物，需要用声音来充实一下。不过他没有公开这样对学生说过。

在这样一个已经延续了四分之一世纪的职业生涯中，他出版过三部著作，没有一部引起过轰动，哪怕是小小的反响都没有。第一部是论歌剧的

---

① 按大学里的通常规定，每门选修课程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学生选修方能开设。

(《比奥托与浮士德传奇:梅菲斯托的起源》),第二部关于性爱与幻想(《圣维克托的理查德之幻想》),第三部论述华滋华斯[①]与历史(《华滋华斯与过去的包袱》)。

过去几年时间里,他一直有意写一部论述拜伦的书。起初,他觉得写出来的应当是又一部书,又一部批评作品。但是他刚动笔时的一腔热忱,经不住三拖两拖就变成了满心厌烦。事实上,他烦透了文学批评,烦透了一行一行爬着写评论。他真想写的是音乐,写一部《拜伦在意大利》,一部对两性间爱情进行思考的室内歌剧。

当他面对着那几班传播学课程的学生时,头脑中不时闪过那尚未动笔的作品中的台词、音乐调子和歌词片段。他教书从来就不那么在行,在这个经过调整,而且在他看来是让人阉割过的教学单位,他更显得与环境格格不入。不过,他从前的那些同事境况也彼此彼此,他们原先所学,完全无法适应现在对他们的教学要求,就像是后宗教时代中的一群教士。这使他们整日感到负担沉沉。

由于对自己所教的内容了无好感,他的讲课并没有给学生留下什么印象。他讲课时学生们目光茫然,连他的名字都记不住。学生们的这种漠然,使他十分生气。但尽管如此,他对自己的职责还是兢兢业业,无论是对学生,对家长,还是对州里的有关部门。他月复一月地布置作业,收回作业,审读作业,批阅作业。作业中标点用错了,拼写有失误,用法不正确,他都一一改过。论点不够有力的,他就提上一两个问题,在每一份课程论文的最后都

① 威廉·华滋华斯(1770—1850):英国19世纪著名浪漫主义诗人。

写上一段简明但经过仔细推敲的评语。

他没有离开讲台,因为讲台给他提供了一份生活来源,也因为讲台让他懂得要时时谦恭,让他明白自己在世界上所处的地位。他对生活中这样的反讽理解甚深:来教书的倒学到了最最深刻的道理,而来听课的却什么也没有学到。这就是他这一行的特征,不过当着索拉娅,他从来没有做过评论。他觉得索拉娅的生活中,恐怕不会有能与他这样的反讽相媲美的反讽。

格林角那套公寓房的厨房里有一把水壶,一些塑料杯,一罐速溶咖啡,一个放着几小包袋装糖的碗。冰箱里存着一些瓶装饮用水。卫生间里有浴皂和一架子的毛巾,壁橱里放着干净的床单和被单。索拉娅把自己的化妆品都放在随身带来的包中。一切都放置得井井有条,不多不少,样样有用,干干净净,恰如其分。

索拉娅第一次接待他的时候,涂着朱红的唇膏、深深的眼影。他不喜欢这样的化妆,嫌它太生硬了,要她把唇膏和眼影都擦掉。她按他说的做了,后来就再没有用过化妆品。真是个听话的学生,顺人意,听人劝。

他喜欢给她送礼物。过年时,他给了她一副上了珐琅釉的手镯,另一次节日给了她一只小巧的孔雀石做的苍鹭,那是他碰巧在一家古玩店里看见的。他喜欢看她高兴的神情,那决不是能做作出来的。

一周同一个女人呆九十分钟就足以使自己感到幸福,这使他觉得很奇怪,因为他从前一直以为自己需要一位妻子,一个家,需要婚姻。事实上,他的需求十分轻巧,轻巧而短暂,就像蝴蝶的需求那样。没有感情冲动,或者说只有那最深沉的,最不易让人猜想到的感情:一种最最基本的满足感,就

像马路上传来的催促城里人渐渐睡去的嗡嗡声，又像夜晚让乡下人入眠的寂静。

他想到了爱玛·包法利[1]，偷偷跑到外面，不顾一切地在床上和男人干了一下午后，心满意足、目光呆滞地回到家中。*这就是极乐啦！*爱玛看着自己在镜子里的映像说道。*这就是诗人们说的极乐啦！*哼，要是那可怜的、老是鬼魂般躲躲闪闪的爱玛能到开普敦来一趟，他真想找个星期四下午带她一起来，让她看看什么叫极乐：那就是温和的欢乐，温文有度的欢乐。

后来，一个星期六上午，一切都变了。那天他进城出差，正沿着圣乔治街走，眼光不知怎么地落在了前面人群中一个颀长的身影上。是索拉娅，错不了，身边一手一个孩子，是两个男孩。他们手里都拎着包。他们是在买东西。

他犹豫了一下，然后就远远跟在后面。三个人消失在多雷戈船长鱼餐馆里。两个男孩长着和索拉娅一样有光泽的头发和深色的眼睛。只能是她的儿子了。

他继续向前走过去，回转身，又一次走过多雷戈船长鱼餐馆。那三人正坐在窗后的一张桌子旁。就一刹那，玻璃窗后索拉娅的目光同他的相遇了。

他向来就是个城里人，置身于滚滚人流之中横行无忌的色欲和闪闪利箭般的目光倒也处之泰然。可是他同索拉娅的这一下目光交织，立刻就让他后悔不迭。

---

① 法国作家福楼拜的著名小说《包法利夫人》的女主人公。

两人下个周四会面时，谁也没有提起这件事。不过，事情总归存在心里，两人为此觉得很不自在。他一点也不想去搅乱对索拉娅来说一定是极不稳定的双重生活。他自己就很喜欢过那种双重生活，三重生活，被划分成一块一块的生活。他真心认为，如果对此要有什么反应的话，那也应当是对她表现出更多的柔情。*你的秘密在我这里很保险*，他真想这样对她说。

但是，两人谁也无法把发生的事情搁置一边。母亲和那个陌生人合欢时，那两个小男孩总是隔在他们之间，影子般缩在房间的一角，一言不发。在索拉娅的怀抱里，他迅速地成为他们的父亲：养父，继父，影子父亲。完事后下床，他总觉得两个孩子好奇不解的目光把他浑身罩定。

尽管对自己有这样的错觉，他的思绪却转向另一个父亲，那个真正的父亲。他知不知道自己的妻子都在干些什么，抑或他故作不知？

他自己没有儿子。他自己的童年是在一个尽是女性的家庭中度过的。随着母亲、姑妈、姐妹一个接一个从他的生活中淡出，她们被情人、妻子、一个女儿所替代。在女人身边长大的经历，使他成为爱女人的人，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使他成为善于玩弄女人的人。仗着自己高挑的身材，匀称的骨架，橄榄色的皮肤，飘垂的长发，他总能对女人产生一定程度的吸引力。要是他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对女人意味深长地看一眼，对方准会回瞅他一眼，他很自信：情形十有八九准是这样。这就是他的生活；几年来，几十年来，这就是他生活的真谛。

可是有一天，这一切都结束了。他的吸引力在毫无预兆的情况下消失了。那本来会回应他的凝视的目光变得躲躲闪闪，绕着他，变得茫然了。整夜里他都像一个鬼魂。他若是想要女人，就得学会去追寻，而且经常得以这



种或那种方式把她买下来。

他开始急匆匆地同一个又一个女人乱搞。他和同事的妻子有染,去河边酒店或意大利俱乐部与游客寻欢,他和妓女睡觉。

他同索拉娅第一次见面是在上选伴侣公司办公室对面的那间起居室里进行的。房间十分昏暗,窗子上覆着威尼斯式的百叶窗,屋角摆放着盆花,满屋子弥漫着隔夜的烟味。她的名字在他们的名单上被列在"海外"一栏下,照片上的她,发间插着一朵红红的西番莲,眼角有几条很难看出的纹路。名字下注着"仅限下午"。这正是使他决定要她的原因:有百叶窗的房间,凉爽的床单,偷来的时间。

从一开始,这件事就让他满足,正是他所希望的情形。真可谓一箭中的。一年来,他一直无需再回头找经纪公司。

接着就发生了圣乔治街上的那件事,以及随后而来的不自在的感觉。虽说索拉娅仍然按时前来,他感到两人之间渐渐生出一股冷淡,她变成了另一个女人,而他也变成了另一个顾客。

对于妓女之间如何谈论她们的常客,特别是年纪大一些的客人,他自有见解。她们谈逸闻趣事,谈到好笑之处尽情一笑,但她们肯定也有耸肩表达鄙视之意的时候,就像人们半夜洗澡在浴缸里看见一只蟑螂时的反应。用不了多久,她们就会冲他耸起肩膀,挑三剔四,恶言恶语。这就是他的命,逃也逃不过。

那件事情之后第四个星期四,他正要离开房间,索拉娅说:"我妈妈病了。我要请假照顾她。下星期我不在。"他一直在努力使自己有勇气面对这样的话。

“再下一周能见你吗?”

“我也说不准。要看她病情如何了。你最好先打个电话看看。”

“可我没有电话号码。”

“打给经纪人吧。他们知道。”

他等了几天,然后给经纪人挂了电话。索拉娅?索拉娅已经走了,那人说道。不行,我们不能让你同她接触,那么做违反公司的规定。您愿不愿见见我们其他的接待员?有好多海外来的可供选择——马来西亚的,泰国的,中国的,应有尽有。

他同另一个索拉娅在长街一个旅馆的房间里度过了一晚——索拉娅似乎已经成为一个流行的行业名字了。这一个最多不过十八岁,尚嫌稚嫩,在他看来有些粗俗。“您是干什么的?”她边脱衣服边问道。“进出口,”他答道。“瞧您说的,谁信呀,”她说。

系里新来了个秘书。他带她到离校园有些距离的一家餐馆吃午饭,听她边吃着虾肉色拉边抱怨儿子的学校。她说,卖毒品的小贩就在操场四周转悠,而警察对此却袖手旁观。她和她丈夫的名字已经在新西兰领事馆的名单上等了有三年了,希望能移民过去。“你们这样的人要好一些。我是说,不管情况是好是糟,至少你们知道自己的处境怎么样。”

“你们这样的人?”他问道,“什么人?”

“我是说你们这一代人。现在的人听什么不听什么,全由自己的性子来。简直是无政府。到处都是无政府,叫人怎么教育孩子?”

她名叫道恩。第二次带她外出时两人进了他的家,发生了性关系。可并不成功。她又是弓背又是抓挠,硬挤出激情荡漾的样子,这反而让他觉得

恶心。他借给她一把梳子,又开车把她送回校园。

自那以后,他竭力躲着她,从她办公室前经过时尽量脚步轻一些,快一些。而她则做出一脸受了委屈的神情,继而对他变得冷漠起来。

他应当放弃了,应当洗手不干了。他真想弄明白,奥利金[①]到底是几岁时自行阉割的?这并不是最体面的解决办法,不过日渐衰老本身就不是一件体面的事情。最起码该清理一下烦心事,使人能够专心想想老人最应该做的事:准备去死。

难道就不能去找个医生帮帮忙?那肯定是一次再简单不过的手术,他们天天都在动物身上这样做,而动物照样好好活着,只是人们经常没能注意到动物表现出的那一丝悲哀。切开,缝上:局部麻醉,手不要颤抖,再加一点点镇定,只要有本教科书,人们完全可以自己做。男人坐在椅子上自己割自己,这情景让人恶心,不过从某种观点看,并不比男人在女人身体上忙乎的情景更让人感到恶心。

索拉娅的问题还是没有解决。他应当把这桩事情了结掉。可他却请了一个侦探去查访她的踪迹。不出几天,就弄到了她的真实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他在上午九点时打电话过去,因为这时她的丈夫和孩子可能已经出门了。"索拉娅吗?"他说,"这是戴维。你好吗?我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你?"

她过了好大一会儿才说话。"我不认识你,"她说道,"你在骚扰我。我

---

① 奥利金(185? —254?):早期希腊教会最有影响的神学家和《圣经》学者,主要著作有《基督教原理》等。

明令你从今往后不要再往这里打电话,永远不要打。"

明令。她是想说命令。她声音十分尖利,这使他有点吃惊,她以前从来不是这样的。但是,既然猛兽冲进了母狐的窝,冲进了那一窝小狐的家,它还能指望得到别的什么呢?

他放下电话,对他从未见过面的那位丈夫,心头涌起一阵妒意。



二

没有了星期四的插曲，整个一周就像一片沙漠般的枯燥乏味。有些日子他竟然不知道该拿自己怎么办了。

他在图书馆里泡的时间更长了，只要稍稍和拜伦有点关系的书他都拿来看一看，使劲往早已记录得厚厚的两大本资料簿上添材料。他很喜欢下午迟些时候跑图书馆，因为那时的阅览室十分安静，也喜欢看完书后步行回家，穿过冬季凛冽的寒气，走过潮湿、发亮的街道。

一个星期五下午，他回家时走了一条远路，走小径穿过从前的学院花园，不经意中看见他的一个学生正在前面走着。她叫梅拉妮·艾萨克斯，是他的浪漫诗人课上的。她不是最出色的学生，但肯定不是最差的。人挺聪明，但不卖力。

她正悠闲地踱步，他几下就赶了上去。“你好。”他打了声招呼。

她冲他微微一笑，上下点了点头。微笑中有几分狡黠，而不是害羞。她身材矮小瘦削，一头黑发修剪得极短，颧骨宽大得近乎中国人那样，一对又大又黑的眼睛。她的穿着总是引人注目。今天她穿着一条栗红色的超短裙，上身是芥末色的薄毛衣，下边套着黑色的连裤袜。腰带上金色的小挂饰

倒正好配耳环上金色的小球。

他对那女孩稍稍有点迷恋。这没什么大不了,一学期下来,班上的那些女孩子他总能看上个把。开普敦哪,真是美景处处,美女芸芸。

她知不知道他对她小有注意呢? 也许吧。女人对这一点最敏感,对颇有意味的注视的分量最为敏感。

天一直在下着小雨。小径两边浅浅的水沟里,细细地淌起了水流。

"这是我最喜欢的季节,一天中我最喜欢的时间,"他说道。"你就住在附近吗?"

"就在那边。和人同住一间公寓。"

"你老家在开普敦吗?"

"不,我是在乔治[1]长大的。"

"我就住在附近。能请你去喝点什么吗?"

打住了,很小心。"好吧。不过七点半我得赶回来。"

两人穿过花园,来到了安静的居住区。他在那里住了有十二年了,先是同罗萨琳住一起,离婚后就独自一人住那里。

他开了安全门,又打开房门,请女孩进了屋。他打开灯,接过女孩的书包。女孩头发上沾着些许雨珠。他直直地盯着她,并不掩饰自己迷恋的神情。她垂下眼睛,脸上又浮出刚才那种躲躲闪闪,甚至有些卖弄风情的微笑。

---

① 即乔治敦。

在厨房里，他开了一瓶米尔拉斯特酒[1]，在盘子里摆好饼干和奶酪。他回来时，她正站在书架前，脑袋歪向一边，看着一排排的书名。他放起了音乐：莫扎特的黑管五重奏。

美酒加音乐：男女相互使出的老一套。老套没有什么不对头，它们发明出来，就是为了消除令人尴尬的情景。但是他带回家的这个女孩子，不仅仅比他小了三十岁，她还是个学生，是他的学生，是他指导下的一个学生。不管他们之间现在发生了什么，他们总要以师生的关系再次见面。他对此有准备吗？

“你觉得上课有意思吗？”他问道。

“我喜欢布莱克。我喜欢关于翁德荷恩的那些玩意儿。”

“是温德荷恩。”

“我对华滋华斯不怎么样。”

“你可不该当我的面这么说。华滋华斯一直是我最看重的大师之一。”

此话不假。很久以来，他心里就回响着华滋华斯《序曲》诗行中那美妙的和弦。

“也许课程结束时我会喜欢他一点。也许他会让我喜欢的。”

“也许吧。不过依我的经验看，人对诗歌要么第一眼就喜欢上了，要么就永远也不会喜欢。就凭那启示刷地一闪，你的回应刷地一亮。就像闪电，就像爱上什么人一样。”

就像爱上什么人。现在的年轻人还能爱上什么人吗？还是说这种机制

---

① 酒名原文 Meerlust，英文谐音 mere lust，“全是情欲”的意思。

现在已经过时，无人需要，显得古怪，就像蒸汽机车那样？他根本不了解年轻人，也同这时代脱了节。就他所知，爱上什么人，可能让你在古板落伍和时髦新潮之间来回摆上数十回。

“你自己写不写诗？”他问道。

“上中学的时候写写。不过写不好。现在没时间了。”

“那激情呢？你对文学有没有激情？”

这话听来怪怪的，她皱了皱眉头。“二年级时我们读过阿德里娅娜·里奇[①]和托妮·莫里森[②]。还有艾丽丝·沃克[③]。当时我读得挺认真的。不过我觉得准确地说，那还算不上什么激情。”

好吧：不是一个有激情的主儿。她是不是在用最最间接的方式让他躲远一点呢？

“我要去弄点晚饭，”他说道。“和我一起吃，怎么样？很简单的。”

她有些狐疑。

“好啦好啦！”他说。“就答应了吧。”

“好吧。不过我得先打个电话。”

打电话的时间比他预想的要长一些。从厨房里，他时而听见含混的低声细语，时而一阵无言的沉默。

---

① 阿德里娅娜·里奇(1929—)：美国著名女诗人，散文家，出版有近20部诗集和4部散文集。

② 托妮·莫里森(1931—)：美国当代著名黑人女小说家，1997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主要作品有《最蓝的眼睛》、《宠儿》等。

③ 艾丽丝·沃克(1944—)：美国黑人女小说家，诗人。代表作《紫颜色》获1983年普利策奖。

“你将来打算干什么?”等她打完电话后他问道。

“舞台技术与设计。我正在攻读一个戏剧方面的证书。”

“那你干吗要选浪漫主义诗人的课程?”

她挤了挤鼻子,想了想。“我选它主要是想换换情调,”她说道。“我不想再读莎士比亚了。去年我上过莎士比亚课。”

他弄的晚饭的确很简单:铺着凤尾鱼的意式干面条,上面倒了些蘑菇酱。他让她去剁蘑菇。剁完了,她便坐在凳子上看他烧煮。两人就在厨房吃了晚饭,开了第二瓶酒。她吃饭时倒并不刻意节制。看她这么瘦小的一个人,胃口还挺好。

“你经常自己做饭吗?”她问道。

“我一个人过。我要是不做,就没人做了。”

“我最讨厌做饭了。不过我想也许我该学学。”

“干吗学?你要是真不愿做饭,就嫁个会做饭的男人。”

两人都在脑海里想像着这样一幅画面:年轻的妻子穿着很大胆的服装,戴着华丽的首饰,从前门踏着大步进了屋,边走边不耐烦地吸着空气;那做丈夫的好好先生,腰系围裙,在厨房里热气腾腾的锅上搅和着什么。颠倒的世界,完全是中产阶级戏剧的料子。

“结束了,”碗碟吃空之后他说道。“没有甜食,除非你想来个苹果或是酸奶什么的。不好意思,我没想到会有客人来。”

“晚饭不错,”她边说边喝干了自己的杯子,站起身来。“谢谢。”

“别急着走啊。”他说着抓起她的手,把她拉到沙发边。“有件东西给你看。你喜欢跳舞吗?不是让你跳,是让你看。”他说着往录像机里塞了一盘

带子。"这是一个叫诺曼·麦克拉伦的人主演的片子。是部老片子。我在图书馆里找到的。看看你对它有何评论。"

两人并肩坐下看起来。两个跳舞的在空无一物的舞台上迈着舞步。片子是由一架频闪摄像机拍的,两人的身形以及跳舞动作的影子,在他们身后一闪一闪的,活像鸟儿上下扑动的翅膀。他第一次看这部电影是在二十五年前,但现在看的时候依然深深为它吸引:眼前这一幕和过去那一幕,都如同昙花一现,此时混淆了起来。

他很希望那女孩子也被影片吸引住了。但他感觉到事实并非如此。

电影放完,女孩子站起身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她掀起钢琴盖,敲了一下中央 C。"你弹琴吗?"她问道。

"弹一点。"

"古典的还是爵士乐?"

"恐怕从不弹爵士乐。"

"为我弹点什么,好吗?"

"现在不行。我好久没练琴了。改日吧,等我们更熟悉些。"

她探头看了看他的书房。"我能进去看看吗?"她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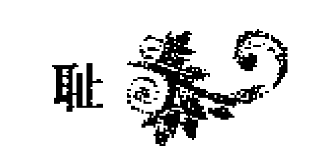
"把灯开开吧。"

他又放了些音乐:斯卡拉第的钢琴奏鸣曲,爵士乐。

"你这儿关于拜伦的书好多啊,"走出书房的时候她说。"他是你最喜欢的诗人吗?"

"我正在写关于拜伦的书。关于他在意大利那段时间的事。"

"他是不是很早就死了?"

“三十六岁。诗人死得都很早。有的文思枯竭,有的神经错乱给关了起来。不过拜伦不是死在意大利。他死在希腊。他去意大利是为了逃避一件丑闻,就在那里定居了。定居下来。在那里他经历了一生中最后一次重要的恋爱。那时候,很多英国人都爱往意大利跑。他们认为,意大利人仍然保持着自己的天性。没那样处处受清规戒律的束缚,更富有激情。”

她绕着房间又转了一圈。“是你的妻子吗?”她在咖啡桌前停下脚步,指着镶在小相框里的照片问道。

“是我母亲。年轻时照的。”

“你结婚了吗?”

“结过。两次。不过现在是单身。”他没有说:现在我撞上谁就和谁在一起。他没有说:现在我常和妓女在一起。“喝点烈酒吗?”

她不想喝烈酒,但也没有阻拦他往咖啡里加一点威士忌。她啜吸着加酒咖啡的时候,他弯下身,抚了抚她的脸。“你很可爱,”他说道。“我想请你干点冒险的事。”说着他又抚抚她的脸。“别走了。和我过一夜吧。”

她的目光从杯口的另一端朝他瞪过来。“为什么?”

“因为你应当这么做。”

“为什么我应当这么做?”

“为什么? 因为女人的美丽并不属于她们自己。那是她带给这个世界的恩惠的一部分。女人有责任与别人分享这美丽。”

他的手依然贴在她脸上。她没有把脸扭开,但也没有让步的样子。

“要是我已经和人分享了呢?”她说话的声音中有一丝呼吸急促的味道。令人激动,有人求爱总是令人激动的,让人觉得愉悦。

“那你就该同更多的人分享。”

漂亮话,其历史同诱奸一样地悠久。可眼下,他真相信这样的话。她并不是自己的主人。美丽不是自己的主人。

“美丽的尤物使我们欲望倍增,”他说道,“愿美丽之玫瑰获得永生。”

一步败招。她笑容中的那种轻快的玩笑神情消失了。这两句五步诗的韵律曾经能使毒蛇的言语显得悦耳动听,可现在却增加了两人的距离。他又变成了老师,学者,文化宝藏的守护人。她放下杯子。“我得走了。有人在等我。”

乌云散开,星星在眨眼。“多美的夜晚,”他边说边开了院门的锁。她没有抬头。“要我送你回去吗?”

“不要。”

“很好。晚安。”他展开胳膊抱了抱她。一时间,他感觉到她小小的乳房贴在他胸口。女孩子很快就挣脱了他的拥抱,走了。

三

他本该到此为止,但他并没有这样做。星期天一早,他开车来到空荡荡的校园,走进了自己的办公室。他在文件柜里找出梅拉妮的课程登记卡,抄下了一些个人信息:家庭住址,在开普敦的住址,电话号码等等。

他拨了号码。对方是一个女人的声音。

"是梅拉妮吗?"

"我去叫她。请问是谁?"

"告诉她是戴维·卢里。"

梅拉妮——美妙的:这韵[1]押得虽然华丽,却有点俗气。这名字用在她身上不好。把重音换个位置呢。梅腊妮:深肤色的。

"你好?"

从短短两个字中,他听出她完全不知所措。太年轻了。她肯定不知道该怎么同他打交道;他应当放了她。可有什么东西正紧紧抓着他。美丽之玫瑰:这首诗像箭一样直刺他的内心。她并不是自己的主人,也许连他也做

① "美妙的"原文为 melody,意为"美妙的旋律",与女孩的名字 Melanie 押韵。

不了自己的主。

“我想你大概愿意出去吃顿午饭，”他说道。“我来接你——就说好了十二点吧。”

她这时仍然来得及撒个谎，就此摆脱。可是她真不知该怎么办，撒谎的机会就这样错过了。

他到时，她正在公寓楼外面的人行道上等着。她穿着黑色的短衫，黑色的连裤袜。小小的臀部，像只有十二三岁的姑娘。

他开车带她去霍特湾，去了港口。一路上他努力想使她放松一些。他问起她其他课程的情况。她说自己在参加排演一出戏。那是她证书课程规定要上的。排练花了她很多时间。

在餐馆里她一点食欲都没有，只是闷闷地看着窗外的海水。

“出什么事了吗？想不想告诉我？”

她摇摇头。

“你是担心我们俩的事？”

“也许是吧，”她回答道。

“别担心。我会当心一点的。我不会让它发展过头。”

过头。在这种情况下，哪里是头，什么叫过头。她过头和他过头是不是一回事？

开始下雨了。一道道雨帘在空阔的港湾来回飘动。“我们走吧？”他问道。

他把她带回自己家中。就在起居室的地板上，和着雨点在窗上的拍击声，他和她做了爱。女孩的胴体线条清晰明快，自有一番完美之处。尽管在

整个过程中她完全听任他摆布，他还是觉得这体验十分有快感，使他在高潮之后立刻昏昏然失去了知觉。

他醒过来时，雨已经停了。女孩双眼紧闭，躺在他身体下面，胳膊松软地伸展过头顶，脸上微露一丝不快的神情。他的双手插在女孩身上那件料子粗糙的短衫内，搭在她乳房上。她的连裤袜和内裤皱成一团，丢在一旁地板上。他的裤子褪到脚踝边。他立刻想到了乔治·格罗茨[①]的画：《暴风雨之后》。

女孩躲开他的目光，挣脱身子，收拾起自己的东西，离开了房间。一会儿工夫，她重新穿戴整齐，回到起居室，低声说："我得走了。"他没有做出任何要多留她一会儿的举动。

第二天一早他醒来时，体会到一阵深切的满足感，而且这感觉一直没有消失。梅拉妮没来上课。他从办公室给一家花店打电话。送玫瑰？还是不要吧。他订了康乃馨。"红的还是白的？"那女人问道。红的呢还是白的？"送十二支粉色的吧，"他说。"我这儿没有十二支粉色的。要不要送一半红一半白的？""那就半红半白吧，"他说道。

星期二整个一天都在下雨，从西边吹来的厚厚的乌云把城市蒙头罩定。全天课程结束时，他隔着传播学系大楼门厅，看见梅拉妮正和一群学生在一起，他们在等着阵雨停下来，好离开大楼。他从她身后赶上去，一只手搭在她肩膀上。"在这儿等我，"他说，"我开车送你回去。"

---

① 乔治·格罗茨(1893—1959)：德国达达派画家，以讽刺德国军国主义的漫画著名。1932年移居美国。

他回来时带了一把伞。穿过小广场去停车场的路上，他把她往自己身边拉拉，好用伞给她挡着。一阵突如其来的阵风把伞吹得翻了个面。两人狼狈地朝汽车跑过去。

她披着一件耀眼的黄色雨衣。她坐进车里，把雨帽往下拉了拉。她脸色绯红。他觉察到她胸部正在一起一伏。女孩一伸舌头，舔去了上嘴唇上的一颗雨珠。*还是个孩子啊！*他想道：*还是个孩子啊！我这是在干什么？*可是，他内心依然色欲翻腾。

他们驱车驶过黄昏时拥挤不堪的街道。"昨天我想你来着，"他说道。"你没事吧？"

她呆呆地望着那两支雨刷，没有回答。

遇上红灯时，他拉起她冰冷的手，紧紧攥住。"梅拉妮！"他竭力使自己说话的语气轻松一些。可他已经忘记了该怎样讨好女性。他听见的声音来自哄孩子的父母，而不是恋人。

他在梅拉妮的公寓楼前停下车。"谢谢。"她边说边打开车门。

"不请我进去坐坐？"

"我同屋在家。"

"今天傍晚怎么样？"

"今晚我要排演。"

"那我什么时候能再见到你？"

她没有回答。"谢谢。"她重复了一遍，下了车。

星期三课堂里，她坐在常坐的那个座位上。还在讲华滋华斯，讲到《序

曲》的第六部，诗人在阿尔卑斯山的经历。

“从一条岩石裸露的山脊，”他念道，

我们首次看见
脱去了面纱的勃朗峰绝顶，心中一阵悲伤，
眼前这一片了无灵魂的形象，
居然偷偷侵占了一种活生生的思想，
而这种思想决不会再生。

“好。宏伟壮观的白色大山，勃朗峰，居然让诗人扫兴。为什么？我们先看看那个不同寻常的动词‘侵犯’。有谁在词典中查过这个词？”

沉默。

“如果你们查了，就会发现，‘侵犯’意味着‘闯入’，‘侵蚀’。‘侵占’就是‘全部夺过去’，它是‘侵犯’的完成。

“华滋华斯说，云散了，顶峰凸现在人们眼前，而看着它却令人十分悲伤。对在阿尔卑斯山旅行的人来说，这种情感让人觉得难以理解。为什么要悲伤呢？他说，是因为那只是映在人们眼帘里的一个意象，一个没有灵魂的意象，而这个没有灵魂的意象却影响着到这时为止仍然是有生命力的思想。那有生命力的思想是什么？”

又是一阵沉默。他面对的是一片倦怠沉闷的空气。学生们是不是要抱怨：一个人瞅着一片大山，干吗要弄得如此复杂？他又能给他们什么样的答案呢？那第一个晚上他是怎么对梅拉妮说的？没有启示之光闪过，什么都

不可能发生。此刻在这间屋子里，启示的闪光又在哪里呢？

他朝她投去一瞥。她正垂着脑袋，全神贯注地看着课本，或者说似乎是那样。

"'侵占'这个词隔了几行又出现了。侵占是阿尔卑斯组诗中意义深远的主题之一。伟大的心灵原型，那纯粹的思想，发现自己被作用于感官的意象侵占了。

"不过，我们的日常生活不可能在一个纯粹思想的国度内进行，不可能像裹在蚕茧中那样与感官世界绝缘。问题不在于：我们如何才能保持想像力的纯洁性，使它免受现实的残害呢？问题在于：我们能否找到使这两者共处的方法？

"看看第599行。华滋华斯在这里写的是感官感知能力的极限。这一主题我们以前也谈到过。当感官能力达到极致时，它们开始发出亮光。而这亮光熄灭的一刹那，会像蜡烛的火焰那样最后跳一下，使我们得以短暂一见那原本是不可见的东西。这一段比较难，甚至可能同描写看见勃朗峰的那部分相矛盾。但不管怎样，华滋华斯似乎在摸索着走向平衡：既不是裹在云雾里的纯粹思想，也不是在视网膜上燃烧的视觉意象（那绝对的清晰让我们敬畏，也让我们失望），而是一种感觉和意象的混合体，让它尽可能迅速游动，使它成为搅动思绪、活跃思绪的方法，而这思绪本身则深藏在记忆的土壤之中。"

他停了下来。一片茫然，摸不着头脑。他讲得太深，讲得太快了。怎么才能使他们同他接近呢？怎么才能使她同他接近呢？

"就像在热恋中，"他说道。"要是什么都看不见，你首先就很难爱上什

么人。但是仔细想想,你真的希望用冷漠而清晰的视觉器官去打量你的情人吗?也许给凝视的目光蒙上一片薄纱,这样对你更好一些,这样才能使她以活生生的原型,以女神的形象出现。"

这基本上不是华滋华斯的意思,不过至少唤醒了学生。*原型?* 他们在自言自语。*女神? 他在说些什么呀? 这老头懂什么爱情?*

一阵回忆袭上心头:在地板上他用力把她的短衫往上掀,露出了她小巧、完美的乳房。这时,她第一次抬起头来,两人的目光碰到了一起,一瞬间,什么都看清楚了。她有些慌乱,垂下了目光。

"华滋华斯写的是阿尔卑斯山,"他说道。"我国没有阿尔卑斯山,但我们有德拉肯斯堡山脉①,或再小一些,台布尔山,我们可以追随诗人的脚步去爬一爬,希望也能经历华滋华斯感受过的那种给人以启示的瞬间。"说到这里,他合上课本,嘴里还没有停下,"但这样的时刻,只有当我们的目光部分地转向我们内心伟大的想像原型时才可能出现。"

够了! 他都讨厌起自己说话的声音了,同时也觉得有些对不起她,硬要她听这些遮着掩着的亲昵话。他宣布下课,但没有马上离开教室,指望能找机会同她说句话。但是她挤在同学中间溜走了。

一星期前,她还不过是班上众多漂亮脸蛋中的一个。现在,她成了他生活中的一个存在,一个活生生的存在。

学生会礼堂内一片漆黑。他悄悄在后排找了个座位坐下。除了他,前

---

① 在南非、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境内。

面几排还坐着一个身穿门房制服的秃顶男人，他是唯一的观众。

他们正在排演的戏名字叫《环球发型屋的日落时分》，一出描写新南非的戏剧，故事地点是约翰内斯堡希尔勃罗的一间美发厅。舞台上，一个兴高采烈的美发师在服侍两位顾客，一位黑人，一位白人。三人之间俏皮话不断：有开玩笑的，也有骂人的。宣泄似乎是这出戏的基本原则：往日让人不快的所有偏见都抖落了出来，在一阵阵笑声中被冲得一干二净。

第四个人物上了舞台，是个女孩子，她脚蹬高底鞋，头发一个小圈一个小圈地垂着。"请坐下，亲爱的，我立马就为您服务，"发型师说道。"我是来求职的，"女孩回答道，"就是你登广告的那个。"她说话带有明显的开普音。那是梅拉妮。"啊，那就去拿把扫帚，该干什么干什么吧，"发型师说。

她抄起一把扫帚，推着它在舞台上蹒跚地来回走动。扫帚同一根电线缠在了一起。这时应该有火花一闪，接着就是一声尖叫，一阵慌乱，但动作合成中出了点差错。女导演大踏步走上舞台，跟在她身后的穿黑皮夹克的年轻人立刻在墙上的电源插座上忙开了。"动作还要快一些，"女导演说，"多一些马克斯兄弟式①的气氛。"她朝梅拉妮看看。"明白啦？"梅拉妮点点头。

他前面的门房站了起来，重重叹了口气，离开了礼堂。他也该走了。这么做真有失体面，坐在暗处盯一个女孩子的梢（不知怎么的，好色一词跳进了他的脑海）。他似乎很快就要加入老人的行列，一口残缺的假牙，耳孔覆着密密的毛发，身披泥点斑斑的雨衣，迈着沉重的脚步四处晃荡。但是，他

---

① 马克斯兄弟是美国20世纪30年代著名喜剧、杂耍演员。

们所有的人都曾经是上帝的孩子,四肢有力,目光明亮。他们竭力不愿离开自己在甜美的感官宴席上的位子,能为此责怪他们吗?

舞台上的动作又继续开始。梅拉妮推着扫帚。砰的一声,一道闪光,一声惊叫。“这不怪我,”梅拉妮高声抗议道。“天哪,为什么样样事情都是我的错?”他悄悄起身,跟着那门房走进了外面的一片暗黑之中。

第二天下午四点,他来到她住的公寓。她开了门。她身穿一件皱巴巴的T恤衫,运动短裤,脚蹬漫画书上的推销员常穿的那种拖鞋,他觉得她这样子傻里傻气的,没有品位。

他事先没有对她说要去,这使她很是吃惊,无法抗拒这位硬找上门来的人。当他把她拥进自己的怀抱里时,她的四肢就像牵线木偶般地耷拉着。他的话像大棒子一样砰砰地砸在她纤弱的耳蜗上。“不行。现在不行!”她边挣扎着边说。“我表姐马上要回来了!”

但怎么说也拦不住他了。他把她抱到床上,一把抹掉了那双式样荒唐的拖鞋,开始吻她的脚,对因此而起的那种感觉很是惊诧。大概同舞台上发生的事情有关系:她戴的那头假发,不住摆动的屁股,粗俗的对话。真是奇特的情爱!然而,那泡沫翻腾的大海之女神、那情与爱的女神阿佛洛狄特正在颤抖,对这样的情爱还用怀疑吗?

她没有抵抗,只是尽量让开:让开嘴唇,让开目光。她听任他把自己在床上摊开,脱去衣服,甚至还帮了他一下:抬起胳膊,抬起臀部。她浑身因觉得冷而阵阵地颤抖,一脱完就鼹鼠拱地似的钻进缝着夹层的床罩,把身子别过去背对着他。

这不是强奸,不完全是,但不管怎么说也是违背对方意志的,完完全全违背了对方的意志。好像她决定让自己放松了,在整个过程中内心彻底地死了,就像一只脖子被狐狸的利牙咬住了的兔子。因此,此时想对她怎样,就能怎样,她处之漠然。

"鲍琳随时都会回来的,"完事后她说道,"你赶快走吧,好不好!"

他照办了。可是当他走到自己的车边,突然感到一阵沮丧和乏味,呆呆地坐在方向盘后面,动弹不得。

犯错误啦。犯了个天大的错误。此时,他丝毫不怀疑这女孩子,梅拉妮,是想从这样的事情中解脱出来,从同他的关系中脱身出来。他似乎看见她在拼命地冲澡,两脚踩着水,双眼像梦游人一样紧紧闭着。他真想自己也去冲个澡。

一个大腿壮实、身穿整洁的上班制服的女人从车边走过,径直走进了公寓楼。这就是梅拉妮很担心会反对这件事的、与她同屋的表姐鲍琳?他从沉思中醒了回来,开车走了。

第二天她没来上课。缺席得很不巧,因为那是期中考试的日子。他后来登记成绩时,在她的名字边打了个钩,表示她出勤了,还填了个七十分的成绩。在页面下方他用铅笔注了一下:暂定,以提醒自己。七十分,给可上可下的人才打这样的分,不太好也不太差。

接下来整整一周,她都躲着不露面。他一个劲地拨电话,就是没人应。紧接着星期天的半夜,门铃响起。是梅拉妮,从头到脚一身黑,还戴着一顶黑色的羊毛小帽。她神情紧张。他内心赶紧做好准备,以应付扑面而来的

怒骂，或是一场吵闹。

没有怒骂，也没有吵闹。事实上，倒是那女孩子脸上一副尴尬。“今晚我能睡这儿吗?”她尽量避开他的眼光，低声问道。

“当然可以，当然可以。”他内心一阵轻松。他伸出双臂，抱住她，把她僵硬冰冷的身体紧紧拥在怀中。“来，我给你泡点茶。”

“不用了，不喝茶，我累坏了，只想倒头睡觉。”

他在女儿从前住的房间里为她铺好床，吻了吻她，道了声晚安，就离开了房间。半小时后他回来，发现她衣衫未解，早已睡得死沉死沉。他悄悄替她脱去鞋子，往她身上盖了点东西。

早晨七点钟，小鸟开始在枝头唧唧喳喳，他敲了敲她的房门。她已经醒了，躺在床上，被单拉得上上的，直掖在下巴下面。神情憔悴。

“你觉得怎么样?”他问道。

她耸耸肩膀。

“出了什么事了吗? 你想不想谈谈?”

她没有做声，只摇摇头。

他在床边坐下，把她拉到自己怀里，她抽泣起来，样子挺可怜的。“好啦好啦，”他轻轻地凑上去安慰她。“告诉我出了什么事。”他差一点就要说成“告诉爸爸出了什么事”。

她稳住情绪，想说些什么，可鼻子塞住了。他给她递了块纸巾。“我能在这里呆一会儿吗?”她问道。

“呆在这里?”他小心翼翼地重复了一遍。她的抽泣已经停止了，但身体依然在痛苦地抽搐。“这么做好吗?”

这么做到底好不好,她没有说,只是往他身上更紧地贴了贴,暖烘烘的脸贴在他腹部。被单从她身上滑落下来,她只穿着背心和短裤。

她是否明白自己此刻在干什么?

他在学校花园里第一次追求她时,他只希望一种短暂的关系——速战速决。可现在她就呆在他屋子里,背后还不知拖着多长的一串麻烦。她在玩什么把戏?他可得警觉一些,这是毫无疑问的。但他本该从一开始就警觉一些。

他四肢伸开,在床上躺在她身旁。他最不愿意发生的事就是让梅拉妮·艾萨克斯和他住在一起。可现在,这念头反使他沉醉和兴奋。这样她每晚都会在这里,每天晚上他都能像这样钻到她床上,钻进她身体里去。人们肯定会发现的,总会让人发现的,会有人在背后窃窃议论,甚至会传出丑闻。但这又有什么关系?这就是感官之焰熄灭前的最后一跃。他把被单往一边一卷,伸手放进女孩的背心里,抚弄起她的乳房和臀部。"你当然可以呆在这里,"他喃喃说道,"当然可以。"

两个门之隔的他自己的卧室里,闹钟响了起来。她转过身,拉起被单,蒙在肩膀上。

"我要走了,"他说。"我得去上课。再睡一会儿吧。我中午回来,然后可以谈谈。"他抚弄着她的头发,吻了吻她的额头。是情人,还是女儿?在她内心深处,她打算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她要为他做些什么?

他中午回家时,她已经起来了,正坐在厨房餐桌边,吃着涂蜂蜜的吐司,喝着茶。她似乎完全自在自如了。

"啊,"他说道,"你看上去气色好多了。"

“你走后我又睡了一会。”

“那你现在能不能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她躲着他的目光。“现在不行，”她说。“我得走了，已经迟了。下次对你解释吧。”

“那下次是什么时候?”

“今天晚上，排练结束后。好吗?”

“好。”

她站起身，把茶杯碟子放进了洗涤池(不过没有洗)，回过身面对着他。“你真觉得可以吗?”

“是的，可以。”

“我是想说，我知道我缺了好多课，但演戏的事的确把我的时间占得差不多了。”

“这我理解。你的意思是你排戏的事最重要。你要是早一点对我说明了，也许就更好。明天你来不来上课?”

“来。我保证一定来。”

她保证，可对这样的保证并没有强制实行的手段。他感到有些恼火、不快。她在使坏，使了那么多的坏还想一走了之;她在学着利用他，而且将来可能进一步这样做。但是，如果说她使了坏想一走了之，那他对她使的坏就更多了;如果说她是在使坏，他对她的行为就更恶劣得多。如果两人一伙，就算两人的确是一伙，他也是那个打头的，而她只是个跟从的。他必须牢牢记住这一点。

四

他又同她做了一次爱,是在他女儿房间里的床上。感觉很好,同第一次的感觉一样,他开始领会她身体扭动的含义了。她领悟得很快,要求体验的欲望很强烈。如果说他未能从她身上感觉到完全的性欲,那只是因为她年纪仍然太轻。他记忆中有一个细节特别让他难以忘怀:她一条腿紧紧钩住他的臀部,使劲把他往自己这里拉,她大腿内侧的肌肉因此而绷得紧紧的,紧贴在他身上,这时,他感觉到一阵快感和欲望的涌动。他暗想,谁知道呢,虽然是这样开的头,会有个什么结果也未可知。

“你经常干这样的事吗?”事后她问道。

“干什么事?”

“和你的学生睡觉。你同阿曼达睡过吗?”

他没有回答。阿曼达是班上另一个女孩,一个身材细小、金发碧眼的女孩。他对阿曼达没兴趣。

“你干吗要离婚?”她问道。

“我离过两次婚。结过两次婚,离过两次婚。”

“你第一任妻子怎么啦?”

“说来话长。换个时间我再告诉你。”

“有照片吗?”

“我不收集照片。我不收集女人。”

“那你不是在收集我吗?”

“不,当然不是。”

她站起身来,在屋里来回走着,把衣裤一件件穿上身,就像没有旁人在场似的,没有一点扭捏不安的样子。他习惯了那些在穿衣脱衣时不太自然的女人,但他习惯了的女人都没有这么年轻,体形也没有如此完美。

当天下午,有人敲他的办公室门,一个他从未见过的年轻男子走了进来。他不等邀请就在椅子上坐下,环顾着屋子,对着书架煞有敬意地点点头。

他身材很高,头发直硬,留着稀疏的山羊胡,还戴着一只耳环。他上穿黑色皮夹克,下穿黑色皮裤子。他看上去比大多数学生要年纪大一些,看上去就是个惹是生非的家伙。

“啊,你就是那个教授啦,”他说道,“戴维教授。梅拉妮对我说起了你。”

“是嘛。她对你说了什么?”

“说你操了她。”

长长的一阵沉默。他暗想,好啦,小鸡回窝来歇息啦①。我本该猜到这

① 意为该发生的事情终于发生了。

一点的:沾上这样的女孩子哪能不惹麻烦。

“你是谁?”他问道。

来客装着没听见。“你以为自己挺聪明,”他接着说下去。“女人心中的真男人。要是你老婆得知你都在干些什么,你觉得你还会有这样的聪明劲吗?”

“够了。你要干什么?”

“别对我说什么够了够了。”来客说话速度越来越快,一字一字都带着威胁。“别以为你可以随便闯进别人的生活,想走了抬腿就走。”他黑色的眼珠里有亮光在跳跃。他朝前弯下身,两手左一挥右一挥。书桌上放着的学生交来的课程论文四下横飞。

他站起身来。“够了!你该走了!”

“你该走了!”这男孩嘲弄地模仿他的口吻重复着。“好吧,”他站起来,大步朝门口走去。“再见了,鸟教授!你等着瞧吧!”说着他走了。

一个暴徒,他想道。她同一个暴徒搅在一起,而我也同她的暴徒搅到了一起!他觉得胃里隐隐翻腾。

虽然他晚上很晚都没有睡觉,等她来,梅拉妮到底没有来。而他停在街边的汽车却遭人破坏。车胎给弄瘪了,车门的锁眼里给注进了胶冻,挡风玻璃给糊上了报纸,油漆的车身给划上了道道划痕。几把车锁都得换,账单上写着六百兰德①。

“知道是谁干的吗?”锁匠问道。

---

① 南非货币单位。

“一点都不知道,”他干脆地答道。

发生了这次 coup de main[①] 之后,梅拉妮始终与他保持一定的距离。对此他并不惊奇:要说他丢了脸,那她也没了面子。不过星期一的课上她又出现在教室里,而且身边还多了个人,往后靠在座位上,双手插在衣袋里,一脸毫不在乎的自得。这就是那个穿黑皮夹克的男孩,那个男朋友。

通常上课前学生中总会有一阵嗡嗡的交谈声。可今天,大家都不做声。虽然他决不相信学生们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明显地在等着看他如何处置那个私闯教室的人。

他能做什么呢?光是他汽车的遭遇显然还不够。很明显,麻烦事还等着一拨接一拨地发生呢。他能怎么办?只好咬咬牙付出代价,还能怎么办?

“我们继续讲拜伦,”他说道,一头扎进讲课笔记中。“正如我们上星期所说,坏名声和丑闻不仅影响了拜伦的一生,也是当时的大众看待他的诗歌的方式。拜伦发现自己同他的诗歌创作混为一体了——和哈罗德、曼弗雷德,甚至堂璜[②]混为一体了。”

丑闻。真可惜,他非得谈到这样的话题,不过他决不打算借题发挥。

他偷偷朝梅拉妮看了一眼。她通常做笔记很勤。今天,她显得筋疲力尽,缩着身体只顾埋头看课本。虽然他经受了这些事情,内心依然对她十分同情。他暗想,可怜的小鸟,我曾经把她拥在自己怀中!

---

① 法语:突然袭击。

② 哈罗德、曼弗雷德、堂璜均为拜伦同名诗歌中的主人公。

上次他让学生读《拉拉》,他的讲课笔记也是关于《拉拉》的。他怎么都无法对这首诗避而不谈。他只好朗读起来:

> 他是吐着气息的世界中的陌生人,
> 是来自另一世界的误入歧途的灵魂;
> 是黑暗的想像所造就的东西,这想像
> 有意造成了他无意中逃开的重重危机。

"谁来解释一下这几行的意思?'误入歧途的灵魂'是指谁?为什么诗人把自己称作'东西'?他从哪里来?"

对学生们表现出的无知,他早已不再感到惊奇了。后基督教,后历史,后文学,这些人完全可能是昨天才从蛋壳里孵化出来的。因此他并不指望他们懂得什么是堕落的天使,以及拜伦可能是从什么书上读到的。他期望学生的,是一轮认真的猜测,如果碰巧,他可以就此把他们引向问题的答案。可是今天,他面对的是一片寂静,而这片寂静恰好是因坐在他们中间的那个陌生人而引起的。只要那陌生人坐在那里,他们就不愿意开口说话,不愿意按他的希望行事,不愿意让这陌生人来旁听、评判,甚至嘲弄。

"卢希佛①,"他说下去,"就是那被撵出天堂的天使。关于天使们的生活,我们知之甚少,但可以推论,他们至少不需要氧气。在家中,卢希佛这黑暗的天使并不需要呼吸。可突然之间,他发现自己被抛进了我们这个令他

① 即堕落以前的撒旦。



感到陌生的‘吐着气息的世界’。‘误入歧途’,是指一个自己选择走上一条危险的道路的人,他甚至给自己带去危险。我们再往下读。”

那男孩没往书本看过一眼。他嘴边挂着一丝微笑,微笑中带着——可能带着——一丝茫然。他明白了他的意思。

他有时
能为了他人的利益而牺牲自己,
但不是出于怜悯,也不是义务,
只因为头脑中突发的一阵乖戾,
让他的胸中涌起了神秘的傲气,
去做那很少或无人会做的事情;
而同样的冲动在受到引诱之时,
会误导他灵魂犯下罪行。

“好了,这卢希佛是个什么样的造物?”

此时,学生们一定感觉到了那两人之间——他和那男孩之间——有什么东西在交流着。这问题其实是对着那男孩一个人问的,男孩像是在睡梦中被人猛然唤醒,回答道,“他心里想什么就干什么。他并不在乎是对还是错。干就是干了。”

“正是如此。无论是对是错,反正他就这么干了。他做事不按原则,只凭冲动,而他冲动的源泉却是黑暗。再往下读几行:‘他的疯狂并非发自头脑,而来自心间。’疯狂的心。什么是疯狂的心?”

他问得太多了。这男孩很想使自己的直觉再往前进一步,这一点他看得很明白。他想表明自己知道的不仅是摩托车和时髦怪装。也许他的确知道得不少。也许他的确明白有一颗疯狂的心意味着什么。但是,在这儿,当着那么多陌生人的面,他就是讲不出话来了。他摇摇头。

"没关系。注意,我们在此并不是要谴责这位有着疯狂的心的人物,指责他身上始终有错的地方。恰恰相反,我们应当理解他,同情他。但同情有一个限度。因为尽管他生活于我们之中,他并非我们的一员。他正像他自称的那样,是'一个东西',也就是说,是一个魔鬼。最后,拜伦意思是说,要爱他是不可能的,不可能从更深切、更人性的意义上去爱他。他被罚留在永世孤独之中。"

学生们一个个低着头,刷刷地把他的话记到本子上。拜伦也好,卢希佛也好,该隐[1]也好,对他们来说没什么区别。

诗讨论完了。他布置他们读《堂璜》开头的几章,然后便提前下了课。他越过学生们的头顶喊梅拉妮,"梅拉妮,能同你说句话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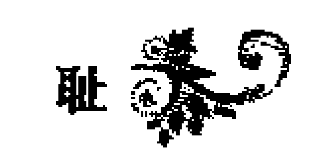
她站在他面前,面容消瘦,心力交瘁。他内心又一次涌起了对她的同情。要是没有旁人在场,他准会抱住她,让她打起精神。他甚至会把她称作我的小鸽子。

"到我办公室去好吗?"他问道。

他走在头里,把她带进了办公室,那男朋友就跟随在后。"在这儿等着,"他对男孩说,门一关,把他拦在外面。

---

① 《圣经》中杀害兄长的恶人。



梅拉妮在他面前坐下,头低低地垂着。“亲爱的,”他说道,“你目前的境况很困难,这我知道,我也不想使它变得更为困难。但我必须以老师的身份对你说一句。我必须对我的学生负责,对所有的学生。你的朋友在校园之外干什么,那是他的事,但我不能允许他来我的课上搅和。就这么对他说,就说是我说的。

“至于你自己,你得在课程上多花些时间了。你得正常来上课。你得补上你缺的考试。”

她迷惑不解地,甚至有些惊讶地朝他看着。是你让我与其他同学有区别的,她似乎想这么说。是你迫使我不得不为你保守秘密。我已不仅仅是你的学生了。你怎么能这样对我说话?

可当她最后把话说出口的时候,声音十分低,他几乎无法听见:“我没法参加考试,我没看书。”

他想说的话是说不出口的,无法体面地说出口。他所能做的就是打手势,希望她能明白。“你只管去考,梅拉妮,就像其他人一样地考。是否有准备没有关系,关键是要把它考掉。咱们定个日子吧。下星期一午饭时间怎么样?你可以利用周末时间看点书。”

她抬起脸,带着抗拒的神情盯着他。她要么是没有理解,要么是拒绝接受这样网开一面的安排。

“星期一,就在我办公室这里,”他重复了一遍。

她站起身,把书包往肩上一甩。

“梅拉妮,我是要负责任的。至少也得来考一下。情况够复杂的了,别把它弄得更复杂。”

责任:她对这字眼不屑一顾,不屑一答。

当天晚上他听完音乐会开车回家,在一处红灯处停下。一辆摩托车隆隆地从他车边急驰而过,那是辆银色的杜卡迪牌摩托,上面坐着两个身穿黑色服装的人。两人戴着头盔,但他还是认出了他们。梅拉妮坐在后座上,双腿分开,骨盆画出一道弧线。他体内突然涌起一阵情欲。*那地方我去过!*他暗想道。摩托车猛地往前一冲,带着她远去了。

五

星期一，她没有来考试。他反倒在信箱里发现一张正式的退选卡：7710101SAM 梅·艾萨克斯女士已退选传播学 312 课程，立即生效。

没过一小时，有个电话转到他的办公室。“卢里教授吗？能抽时间同你谈谈吗？我叫艾萨克斯，从乔治给你打的电话。我女儿在你班上听课，就是梅拉妮。”

“是的。”

“教授，不知道你能不能帮帮我。梅拉妮一向是个好学生，可现在她说想把一切都放弃了。这样的震动，我们听了害怕极了。”

“我好像不太明白你的意思。”

“她想退学找工作。这不太浪费了吗，在大学里学了三年时间，又学得不错，却在快结束的时候把一切都扔掉了。不知道我该不该这么请求，教授，你能不能同她谈谈，让她理智一些。”

“你自己有没有同梅拉妮谈过？你知道她做这样的决定是为什么吗？”

“整个周末我们都在同她打电话，她妈妈和我，可就是没法让她听进去。她花了很多时间在排演一出戏，你知道，也许她因此过度劳累，过度紧张。

她对什么都十分认真。教授,那是她的天性,她对什么都很投人。不过要是你能同她谈谈,也许能说服她再仔细考虑考虑。她对你一向很尊敬的。我们不愿意看到她把这么多年的努力就这么一丢了之。”

这个梅拉妮——梅腊妮,别看她穿戴的都是从东方广场买来的廉价货,别看她对华滋华斯一窍不通,倒还是个很投人的人。这一点他根本猜不着。此外有什么他没猜到的?

“艾萨克斯先生,我拿不准我去同梅拉妮谈是否合适。”

“正合适,教授,正合适!我不是说了吗,梅拉妮对你可尊敬了。”

尊敬?你可是太背时啦,艾萨克斯先生。你女儿几星期前就失去了对我的尊敬,而且她这么做完全有道理。这是他应当说的话。可话出口时成了:“我尽力而为吧。”

你这下可逃不了了,挂上电话后他自语道。远在乔治的艾萨克斯爸爸也不会忘记这次交谈,这次充满谎言的、躲躲闪闪的交谈。我尽力而为吧。干吗不讲讲清楚?我就是那苹果核里的虫子,他本该这么说的。我就是你们烦恼的根源,我怎么来帮助你们?

他往公寓拨了电话,接电话的是表姐鲍琳。“梅拉妮不在,”鲍琳冷冷地说道。“不在?你这是什么意思?”“意思是她不愿同你说话。”“告诉她,”他说道,“这有关她退学的决定。告诉她这么做太草率了。”

星期三的课上得很糟糕,星期五的就更惨了。学生来得很少,来的几个都是些老实的,听话的,顺从的。只有一个解释。这件事给张扬出去了。

他正在系办公室里,猛听得身后响起一个声音:“我哪儿能找到卢里教授?”



“就是我。”他想都没想就回答道。

说话的那个男子个头矮小,很瘦,塌肩。他身上的蓝色西装显得大了一些,浑身冒着烟味。

“卢里教授?我们通过电话。我是艾萨克斯。”

“不错。你好。要不要到我办公室去?”

“没这个必要了。”那男子停了停,定定神,深深吸了口气。“教授,”他开始说下去,每一个字都说得很重,“你可是受过教育的,可是你干的事情完全错了。”他又顿了顿,摇摇头,“完全错了。”

两个秘书并没有掩饰她们的好奇。办公室此时还有学生。陌生人的嗓门一大,他们都静了下来。

“我们把子女托付到你们这些人手上,因为我们以为可以相信你们。要是连大学都不可相信,我们还能相信谁?我们从来没想到过,居然把女儿送进了毒蛇窝。不,卢里教授,你也许地位很高,有权有势,学位拿了一大把,可我要是你,我都羞愧得见不得人了,上帝帮帮我吧。要是我把事情搞错了,你现在可以说出来,可我觉得我没有搞错,看你的脸色我就明白了。”

现在的确轮到他说了:谁想说谁就说去吧。他可是站在那里张口结舌,耳朵里只觉得一阵阵的血液涌动。毒蛇。他怎么能加以否认呢?

“对不起,”他低声说道,“我有公事。”说着就像木雕似的转身离开了。

艾萨克斯跟着他走进拥挤的走廊。“教授!卢里教授!”他喊着。“你不能就这样走开的!你还没把我的话听完呢,现在听我说!”

事情就是这样开始的。第二天,来了一份让他吃惊的通知,那是主管学

生事务的副校长办公室发来的备忘录，通知他说有人投诉他，说他违反了学校行为准则第三条第一款。通知让他尽快与副校长办公室联系。

通知是放在一个标着“机密”字样的信封里送来的，随信还附了一本行为准则。第三条是关于因他人种族、人种、宗教、性别、性意向或残疾而发生侮辱或骚扰行为的。第三条第一款专门对教师侮辱或骚扰学生做了规定。

信封里还有一份文件，记述了调查委员会的规章和功能。他边看，心边怦怦地跳得让他很不舒服。看了一半，他就无法集中注意力了。他站起身，锁上办公室门，又坐下，手里还拿着那几页纸，努力想像着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梅拉妮不会自己走这一步的，对此他十分肯定。她太天真，也太不了解自己到底有多大力量，不会这么做。是他，那个穿着极不合体的衣服的小个子男人，这一切准是他策划的，是他和鲍琳，那个毫无趣味的女人，那个管家婆。一定是他俩撺掇她这么做，把她弄得筋疲力尽，最后赶着她到校务办公室去的。

“我们要投诉，”他们一定这么说的。

“投诉？投诉什么？”

“是私人性质的。”

“骚扰，”鲍琳表姐肯定插嘴说道，而梅拉妮则羞赧地站在一边——“投诉一个教授。”

“到某某办公室去吧。”

在某某办公室里，他，艾萨克斯，胆子一定变大了一些。“我们要投诉这里的一个教授。”

“你们仔细想过了吗？你们真想这么做吗?”按惯例，办公室里的人会这么问他们。

“是的，我们很清楚自己要干什么，”他会这么说，边说边看着女儿，看她敢不敢反对。

要填一份表格。表格放在了他们面前，还有支笔。一只手拿起了这支笔，就是他吻过的那只手，那只他十分熟悉的手。先填投诉人：梅拉妮·艾萨克斯，小心翼翼地用大写字母写上。那只手顺着表格的栏目往下滑动，寻找着要打钩的条目。这儿，她父亲那给烟草熏得通黄的手指指点着。拿笔的手慢了下来，停在这个地方，画了个×，那是正义的十字，宣告着：我控告。接着是填投诉对象的空格：戴维·卢里，那手又往下写着：教授。最后，在纸页的下方，写上日期和她的签名：花体的大写 *M*，*l* 的上部很粗，*l* 下端用笔很重，最后是花哨的 *s*。

事情做完了。纸页上两个名字，他的和她的，并排列在那里。两人同床，不再是恋人，而是仇敌。

他往副校长办公室打了个电话，办公室把会见安排在五点钟，正常工作时间之外。

五点整，他等候在走廊上。面色油亮、年纪轻轻的艾拉姆·哈金从办公室探出身来，招呼他进去。屋子里已经坐着两个人：他的系主任艾兰·温特，还有社会科学系的法罗迪亚·拉苏尔，她是校防范歧视委员会的主任。

“时间不早了，戴维，我们都知道我们干吗在这儿，”哈金说道，“所以我们言归正传吧。这件事我们该怎么处理才好?”

“你先让我听听投诉的内容。”

“很好。我们要谈的是梅拉妮·艾萨克斯女士提出的投诉。同时还有关于——”他说着看了艾兰·温特一眼——“似乎与梅拉妮·艾萨克斯女士有关的早已存在的不正常现象。艾兰你说呢?”

艾兰·温特接上了话茬。她从来就不喜欢他,一直把他看作旧时代的遗老,越早清除掉越好。“戴维,我们对艾萨克斯小姐的出勤记录做了调查。据她自己说——我同她通过电话——上个月她只上了两次课。如果此事属实,那就应当有书面报告。她还说她没参加期中考试。可是”——她朝眼前的文件投去一瞥——“根据你的记载,她每次都出勤了,期中考试还得了个七十分。”她揶揄地朝他看着。“这么说,除非有两个梅拉妮·艾萨克斯?”

“只有一个,”他说道,“我无法为自己辩护。”

哈金很恰当地插了话。“朋友们,现在讨论这些细节问题,既不是时间也不是地方。我们该做的”——他朝两人看看——“是弄清楚处理程序。戴维,不用我多说,这件事一定会在最保密的情况下处理,这我能向你保证。你的名字会受到保护,艾萨克斯小姐的名字当然也会受到保护。会成立一个委员会,由它来决定是否有采取纪律行动的充分理由。你或是你的法律代表有机会对其组成提出异议。听证会将秘密进行。同时,在委员会没有向校长提出建议,校长尚未做出反应之前,一切照旧。艾萨克斯小姐已正式退选你讲授的课程,希望你不要再同她有任何接触。法罗迪亚,艾兰,我说漏了什么吗?”

拉苏尔博士紧抿嘴唇,摇摇头。

“戴维,骚扰事件处理起来总是十分复杂,既不幸又复杂,但我们相信这

样的程序是好的，也是公正的，所以我们就按部就班地来做，按章行事。我有个建议，你得熟悉一下有关的步骤，也许该去找个法律顾问。”

他正想回答，哈金抬起手，告诫他不要多说。“闭嘴认账吧，戴维，”他说道。

他受够了。“别对我指手画脚的，我又不是孩子。”

他怒冲冲地走了。可是大楼已经上锁，看门的已经回家了。后门也锁着。得让哈金开门放他出去。

外面在下雨。“和我一块打伞吧，”哈金说。上车后他又说，“戴维，从个人的角度说，我要告诉你我完全同情你。这样的事情真的麻烦透顶。”

他同哈金相识已有多年，过去在他还打网球的时候两人常在一起打网球，可他眼下对男人间的这种亲昵没有兴趣。他气恼地耸耸肩膀，钻进了自己的车。

这件事本该是保密的，可它实际上并非如此，总要传开去的。不然的话，为什么他一走进会议室，正在纷纷议论的人们立刻就缄口不语呢？为什么那位一向与他有着极其亲热的关系的年轻同事，一见他就撂下茶杯，起身离开，而且从他身边走过时都不正眼看他？为什么第一次讲波德莱尔[①]时教室里只有两个学生？

他暗想，这就是流言的石磨在转啊转，把人的名声碾得粉碎。那帮正义之徒躲在角落里，在电话上，坐在紧闭的门背后开会。兴高采烈地窃窃私

① 波德莱尔(1821—1867)：法国象征派诗歌的先驱，《恶之华》是他的代表作品。

语。Schadenfreude[①]。先判罚,后审问。

在传播学系大楼里,他走路时有意把头昂得高高的。

他同经办他离婚案的律师谈了谈。“咱们先把问题弄明白,”那律师说,“对你的指控有多少是真实的?”

“全是真的。我同那女孩有了关系。”

“认真的?”

“认真不认真是能使这件事变得好些还是更糟些?人过了一定的年龄,什么事都得认真对付。比如说心脏病。”

“好吧,我的建议是,从策略上考虑,找个女的来替你处理。”他提了两个名字。“尽量私了。你去做点什么,也许离开一段时间,这样,学校会劝说那个女孩,或是她家里人,劝他们收回指控。真这样就是你的造化了。领张黄牌。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耐心等待这场丑闻渐渐消去。”

“做点什么?”

“感受性训练。社区服务。心理咨询。看你同他们怎么谈了。”

“心理咨询?我需要心理咨询?”

“别误解我。我只是说,给你提供的选择之一可能是心理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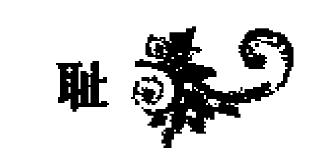
“要修理我?要治疗我?要治好我那些不良欲望?”

律师耸耸肩。“随你怎么说。”

校园里正进行警觉强暴周活动。一个名为“女性反抗强暴”——简称“女抗暴”——的组织宣布进行二十四小时静立,声援“最近的受害者”。从

---

① 德语:假朋友。

他门缝下有人塞了份传单进来:"女性的呼喊。"传单下方用铅笔潦草地涂着这样的字眼:"卡萨诺瓦①,你末日到了!"

他同前妻罗萨琳一起吃了晚饭。两人分手已经八年,可慢慢地,小心翼翼地,又成了朋友,或者说有了点朋友的意思。婚姻场上的老兵。罗萨琳依然住在附近,这使他感觉有些安心:也许她对他没有住得太远也抱有同感。最糟糕的事情发生时,总还有个人可以商量商量,在洗澡时跌倒啦,大便时带血啦什么的。

他们谈论着露茜,那是他第一次婚姻留下的唯一话题。她现生活在东开普的一个农场上。"我也许很快要见到她了,"他说——"我正考虑做一次旅行。"

"就在学期中间?"

"学期快结束了。就剩两个星期的事要做,就这些。"

"这同你眼下的麻烦事有没有关系?我听说你遇上了麻烦。"

"你从哪里听来的?"

"人是长嘴的,戴维。你最近的这桩事儿尽人皆知。谁会在意要保守这样的秘密呀,除了你还有谁?让不让我说你这件事做得有多愚蠢?"

"不,不许你说。"

"我反正要说的。愚蠢,而且可耻。我不知道你是怎么处理自己的性生活的,也不想知道,但你不应该这么做。你多大了——五十二了吧?你以为一个年轻姑娘同这把年纪的人上床会有什么快感?你以为她看着你那样会

① 浪荡公子、乱搞男女关系的人的代名词。

有什么好的感觉？你有没有想过这些？”

他没做声。

“戴维，别指望我会同情你，也别指望会有人同情你。没人同情你，没人可怜你，这年头，这时代，你就别指望了。人人的手指都会朝你戳着点着，干吗不呢？说真的，你怎么能干那样的事？”

往日的语调又响了起来，那是他们婚姻生活最后几年中时常能听到的语调：语气激越的指责。连罗萨琳自己也一定感觉到了。但是她完全有道理。也许，年轻人有权利受到保护，以免让激情涌动的上了年纪的人们注意上。说到底，妓女才是干那个的：去忍受那并不可爱的人的一时迷狂。

“算啦，”罗萨琳说道，“你说你要去看露茜。”

“是的。我打算调查会一完就开车去她那里住一段时间。”

“调查会？”

“下星期调查委员会要开一次会。”

“动作很快嘛。那你从露茜那里回来后有什么打算？”

“不知道。我不知道他们是否还会让我回到学校来。我也不知道自己还想不想回学校。”

罗萨琳摇摇头。“这么结束自己的职业生涯太不光彩了，你不这样看吗？我不想问你从女孩那里得到的是否值得。那你打算怎么打发时间？你的退休金怎么样？”

“我会同他们做一些安排的。他们不能分文退休金不给就辞了我。”

“不能？别说得那么肯定。她多大——你的那位小情人？”

“二十岁。成年了。她自己应当明白在做什么。”

“据说她服用安眠药。是真的吗?”

“安眠药的事我一点也不知道。听起来好像是在为我罗织罪名。是谁告诉你关于安眠药的事的?”

她没理睬这个问题。“她爱你吗? 还是你把她甩了?”

“不,都不是。”

“那干吗要投诉?”

“谁知道? 她又不对我说心里话。这件事背后肯定有什么名堂,而我又不得而知。有一个吃醋的男朋友,还有气愤不已的父母。一定是她最后被弄得没办法,只好照他们的意思做了。我是完完全全给弄了个措手不及。”

“戴维,你早就该明白的。这把年纪了,怎么还同人家的孩子出这种事。你就该想到会发生最糟糕的事。反正,这件事实在太丢人。真的。”

“你还没问我爱不爱她呢。你是不是也该问问这个问题?”

“好吧。你爱不爱这位正把你的名字在烂泥里拖的女孩子?”

“她不该对此负责。别责怪她。”

“别责怪她! 你到底站在哪一边? 我当然要责怪她! 我责怪你,也责怪她。这件事从头到尾都让人感觉羞耻透顶。令人羞耻,又十分低俗。我这么说了,一点也不会感到后悔。”

要是在过去,话说到这个分上,他一定会勃然大怒。但今晚他没有这么做。他和罗萨琳,两人相对时脸皮都厚了不少。

次日,罗萨琳来了电话。“戴维,你有没有看今天的《阿尔戈斯[①]报》?”

---

① 希腊神话中的百眼巨人,引申为警惕的守望者。

“没有。”

“你得有所准备。有一篇关于你的东西。”

“说了些什么?”

“你自己去看吧。”

第三版上有一篇报道,《性骚扰案中的大学教授》,那是标题。他扫了一眼开头的几行文字。“……受到严厉抨击,被要求面见纪律委员会,应答对他的性骚扰指控。对于最近发生的一系列奖学金发放作弊事件和住校学生中性团体的存在,开大校方保持沉默。卢里,五十三岁,一部关于英国自然诗人华滋华斯的著作的作者。尚无法找到卢里,请他对此事做出评论。”

威廉·华滋华斯(1770—1850),自然诗人。戴维·卢里(1945—?),威廉·华滋华斯的评论者和蒙受耻辱的信徒。愿上帝保佑这婴儿。别让他被逐出天庭。愿上帝保佑这婴儿。

六

听证会在哈金办公室外间的委员会会议室里举行。他被马那斯·马塔贝恩教授请了进去,在桌子的下首坐下。马塔贝恩是宗教研究教授,听证会就由他主持。他左边依次坐着哈金,他的秘书,还有一位年轻的女子,像是学生什么的,右边坐着的是马塔贝恩委员会中的三名成员。

他并不觉得慌张。相反,他对自己很自信。他心跳平稳,前一晚睡得也很踏实。那是虚荣,他暗想,是赌徒身上最危险的东西:虚荣和自以为是。他这样来出席听证会完全错了。可他不在乎。

他朝委员会成员点点头。其中有两个他认识:一个是法罗迪亚·拉苏尔,另一个是工程学院院长德斯蒙·斯瓦茨。那第三位,从放在他面前的文件上得知,在商学院任教。

"卢里教授,"马塔贝恩开始了程序,"在座的各位并没有什么权力。我们能做的只是提出建议。另外,你有权对委员会的组成提出异议。所以让我首先问你:委员会成员中有没有什么人,你觉得有可能对你产生歧视性影响?"

"从法律意义上说我没有异议,"他回答道。"从哲学意义上说我有一

些保留意见,但我想这可能不在你们考虑之中。"

这是在闪烁其词,偷换概念。"我看我们最好还是把自己限制在法律意义之中,"马塔贝恩说道。"你对委员会的组成没有异议。你是否反对反歧视联合委员会的一位学生作为观察员在场?"

"我不害怕委员会。我不害怕观察员。"

"很好。言归正传。第一投诉是梅拉妮·艾萨克斯小姐,她是戏剧专业方向的一位学生,她的投诉文本已经发给了各位。要不要我把那份投诉书综述一下?"

"主席先生,艾萨克斯小姐是不是将不到场?"

"艾萨克斯小姐昨天来过委员会。让我再提醒你一遍,这不是审判,这只是调查。我们的行事程序不同于法庭程序。你觉得有问题吗?"

"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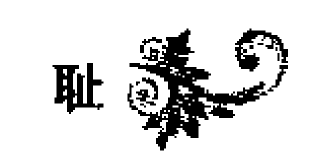
"第二,也是相关的投诉,"马塔贝恩继续说下去,"是教务员通过学生学业记录办公室转来的,关于艾萨克斯小姐成绩记录的有效性。投诉内容是,艾萨克斯小姐有缺课现象,而且并未交上所有应交的笔头作业,还缺席了几次考试,而你却照样给她成绩。"

"就这些? 这就是投诉的内容?"

"是的。"

他深深吸了口气。"我认为委员会成员的工作都很忙,没必要对一个不会有不同说法的事件炒冷饭。我承认自己对两项指控都有罪。判决吧,这样大家该干什么就能干什么去。"

哈金朝马塔贝恩侧过身子。两人间低声咕噜了几句。



“卢里教授，”哈金说道，“我得重复说一遍，这是个调查委员会，其功能是听取双方对此事的陈述并提出建议。我们并没有权力做任何的决定。让我再问一遍，要是请个熟悉程序的人来代表你，这样不是更好些吗？”

“我不需要人代表。我完全能代表自己。是不是说，尽管我已经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听证还是要照常进行？”

“我们要给你一个陈述你自己的立场的机会。”

“我已经陈述了我的立场。我有罪。”

“什么罪？”

“就是指控我的那些罪。”

“卢里教授，你在领着我们兜圈子。”

“我犯有艾萨克斯小姐指控我的所有罪错，还有，在学生成绩记录上做手脚。”

此时法罗迪亚·拉苏尔插话了。“卢里教授，你说你承认艾萨克斯小姐的指控，但是你有没有读过那份指控书？”

“我不想读艾萨克斯小姐的指控书。我全都承认。我看艾萨克斯小姐没有理由撒谎。”

“但是先读一下文件再承认，不是更谨慎一些吗？”

“不必了。生活中还有比谨慎更重要的事情。”

法罗迪亚·拉苏尔往椅背上一靠。“卢里教授，这样逞英雄真是十分荒唐，你真能承认吗？看起来我们倒应该保护你不受你自己伤害了。”说着她朝哈金投去冷冷一笑。

“你说你还没有寻求法律帮助。你是否向什么人咨询过——比如牧师，

或是心理医师？你有没有看心理医生的思想准备？"

提问题的是商学院来的年轻女子。他觉得自己愤怒得毛发直立。"没有，我没有找过心理医生，也不打算去找。我是个成年人，我决不接受什么心理咨询。"说着他转向马塔贝恩。"我已经承认有罪。还有什么理由要让这样的辩论进行下去？"

马塔贝恩和哈金两人悄声商量了几句。

"我们提议，"马塔贝恩说，"委员会退场讨论卢里教授的申诉。"

每人都点点头。

"卢里教授，你能不能出去几分钟，你和范怀克小姐，让我们商量一下？"

他同那位学生观察员一起退场，在哈金的办公室里等候。两人之间一句话都没说；很明显，那女孩觉得有些尴尬。"卡萨诺瓦，你末日到了！"现在她正和这卡萨诺瓦面对着面，会有何感想？

两人又被叫了进去。屋子里的气氛令人不太舒服：似乎有些不妙。

"好吧，"马塔贝恩说道，"回到刚才的话题：卢里教授，你说你承认指控书上所说的一切？"

"艾萨克斯小姐说什么我都承认。"

"拉苏尔博士，你好像有什么想说的？"

"是的。我反对卢里教授所做出的这种反应，我觉得他这么做从根本上说是在躲避。卢里教授说他接受所有的指控。可当我们要他说明到底承认什么具体的指控时，我们所得到的就只是伪装巧妙的嘲弄。我觉得，这表明他只是在名义上承认指控。对于这种话里有话的情况，我们大家都有



权……"

他不能让她这样说下去。"没有什么话里有话。"他愤愤地反驳说。

"我们大家有权了解,"她抬高了声音,压住他的话头,带着长久锻炼出来的自如神情继续说下去,"卢里教授承认的到底是什么,也就是说,他到底被人谴责了什么。"

"如果他真是被谴责了的话,"马塔贝恩插话道。

"如果他真是被谴责了的话。卢里教授到底为什么被人谴责,如果我们心里对此不完全清楚,如果我们未能在我们的建议报告中把此事讲得十分清楚,我们就在渎职。"

"拉苏尔博士,我相信我们心里是十分清楚的。问题在于,卢里教授对此是否也十分清楚。"

"完全正确。你确切地说出了我想要表达的意思。"

聪明人在这时准会闭嘴,可他偏不。"法罗迪亚,我脑子里想什么是我的事情,与你无关,"他说道,"说白了吧,你们要听的不是我的反应,而是忏悔。哼,我从不忏悔。我提出申诉,那是我的权利。指控属实。这就是我的申诉。我打算做的就是这些。"

"主席先生,我要抗议。问题已不仅是技术性的了。卢里教授表示认罪,但我自问,他是真的承认这些指控,还是企图走过场,希望这件事就此埋进文件堆而被遗忘?如果他想走过场,我坚决主张对他施以最严厉的处罚。"

"拉苏尔博士,我再提醒你一遍,"马塔贝恩说道,"我们无权施加任何处罚。"

“那我们就建议对他加以最严厉的处罚。立即将卢里教授除名,并不得享受任何补贴和权利。”

“戴维?”这声音来自一直没有发言的德斯蒙·斯瓦茨。“戴维,你肯定这么做是处理此事的最佳方式吗?”斯瓦茨说着转向主席位。“主席先生,诚如我刚才在卢里教授不在这里时所说,我坚信,作为学校的一员,我们不应当以这种冰冷的、形式主义的方式对待一位同事。戴维,你肯定不需要推迟调查,使自己有时间反思一下,也许真的去做一下心理咨询?”

“为什么?我干吗要反思?”

“反思一下你现在处境的严重性,我知道你听了不会高兴。说白了,你有丢掉工作的危险。这在眼下可不是闹着玩的。”

“那你建议我怎么办?去掉拉苏尔博士所说的我语气中暗藏的嘲弄?流一些羞愧的眼泪?怎么做才能拯救我?”

“戴维,你也许感到很难相信,但坐在这桌子边的我们并不要与你为敌。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弱点,我们都不过是凡人。你的情况也并非绝无仅有。我们想为你找一条能继续你目前职业的路。”

哈金很自然地插了进来。“戴维,我们想帮助你找一条路,走出目前这场噩梦。”

他们都是他的朋友。他们想把他从自己的弱点中拯救出来,使他从噩梦中惊醒过来。他们不愿意看见他沿街乞讨。他们希望他能重返教室。

“在这场善意合唱中,”他说道,“我没有听见女性的声音。”

一片沉默。

“好吧,”他说,“我就忏悔吧。事情从一天下午起的头,具体日子记不

得了，但不会太久。当时我正穿过学校的花园，碰巧，碰上了事件中的这位女孩，艾萨克斯小姐。我们相遇了。两人交谈了几句，此时发生了一件事，但我不是诗人，不打算向各位详细描述。就说起了爱欲吧。自那以后，我变了。"

"你变成什么样了？"那位商学院女士小心翼翼地问道。

"我变了个人。我不再是一个随处游荡的五十二岁离了婚的男人。我成了爱欲的仆人。"

"这就是你要我们听的辩白吗？无法控制的情欲冲动？"

"这不是辩白。你们要听忏悔，我就让你们听忏悔。至于说冲动，还远没有到无法控制的地步。虽然这么说让人感觉羞耻，可我过去的确曾多次抵制住了类似的冲动。"

"你难道不明白，"斯瓦茨说道，"学院生涯从本质上说就需要人们做出一些牺牲？难道你不知道，为了整体的利益我们必须放弃自己的一些满足吗？"

"你心里是不是在禁止隔代之间产生亲近感？"

"不，并不一定如此。但作为教师，我们是握有权力的人。也许该禁止将权力关系和性关系混在一起。而我觉得这正是此事的本质。或者在处理权力关系和性关系时应当表现出格外的谨慎。"

法罗迪亚·拉苏尔插话了。"主席先生，我们又在兜圈子了。他说了，不错，他有罪，可当我们试图了解细节时，突然发现他要承认的不是侮辱了一位年轻女子，而是无法克制自己的冲动对他造成的痛苦，对他长期以来像这样利用职务之便，却只字不提。我认为继续同卢里教授辩论下去毫无意

义，道理就在于此。我们必须按他申诉的字面意思提出相应的建议。”

侮辱：他正等着有人把这个字眼说出来。说的时候还带着因正义感而起的颤抖。当她看着他的时候，到底看见什么了，让她这样处于亢奋的愤怒之中？是一群可怜无助的小鱼中的一条大鲨鱼？还是她在想像中看见了这样一幅图景：一个身材高大、骨骼粗壮的男人正把一个女孩子放倒，一只大手堵住了她的哭喊？这有多荒唐！接着他想起来了：他们昨天也坐在这同一间屋子里，而面对他们的是她，梅拉妮，那个子刚与他肩膀齐平的姑娘。不平等：他怎能否认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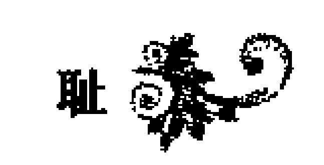
“我倾向于同意拉苏尔博士的意见。”商学院女士说道。“除非卢里教授还想补充些内容，否则我觉得我们应该做决定了。”

“主席先生，在做决定之前，”斯瓦茨说，“我想最后一次请问一下卢里教授。他是否打算发表一篇声明之类的东西？”

“为什么？我发不发声明有这么重要吗？”

“因为这么做有助于平息目前非常激烈的状况。我们都愿意躲开媒体的注意，把这件事悄悄地了结，这么做最理想不过。但是这已经不可能了。它已经引起很多人的注意，其涵义已经超出了我们所能控制的范围。所有的眼睛都盯着校方，看我们如何处理这件事。戴维，听你说话的时候，我有这么个印象，你认为你没有受到公正对待。你错了。我们委员会成员都在尽量寻找一种妥协方案，以使你不至于丢了教职。这就是我问你能不能发一个声明的原因。发一份既让你不觉得太丢面子，又能使我们免于提出最严厉的惩罚建议的声明。最严厉的惩罚可是严厉谴责加开除教职啊。”

“你意思是问，我会不会低头请求宽大处理？”



斯瓦茨叹了口气。“戴维,你这样揶揄我们的努力于事无补。至少接受缓期处理吧,这样你可以仔细考虑一下你的立场。”

“你们希望我的声明里包含哪些内容?”

“承认你犯了错误。”

“这我已经承认了。完全承认了。对我的所有指控我都承认。”

“别和我们玩把戏了,戴维。承认对你的指控和承认自己的错误是有区别的,这你很清楚。”

“我承认有错,这么做你们就满意啦?”

“不,”法罗迪亚·拉苏尔说道。“得从头来。首先,卢里教授必须做一个声明。然后,我们才能决定是否接受并减缓处分。我们不对声明的内容发表意见。声明应当由他来做,用他自己的话来发表。然后我们来看看,那是否发自他的真心。”

“你当真以为自己有这样的判断能力?从我的措词中就能看出它是否发自我的真心?”

“我们要看看你表达出的态度。我们要看看你是否表示出悔过心情。”

“好吧。对艾萨克斯小姐我利用了自己的地位。我错了,我深感后悔。这么做你看行了吗?”

“卢里教授,问题不在于我看行不行,而是你看行不行。这表明了你的诚意吗?”

他摇摇头。“我已经按你的要求说了,可现在你又提出新的要求,要我表明其中的诚意。这太不像话了。这超出了法律允许的范围。我受够了。我们还是按条文办事吧。我承认有罪。我所能做的到此为止。”

“好,”坐在主席席位上的马塔贝恩说道。“如果卢里教授没有问题,我们感谢他的出席。他可以走了。”

外面的人一开始没有认出他来。顺楼梯往下走到一半的时候,他听见有人喊道,*就是他!* 紧接着一阵乱哄哄的脚步声。

他们在楼梯底部赶上了他,其中一个甚至还扯住他的衣服,让他放慢脚步。

“卢里教授,我们能同你谈一会儿吗?”一个声音问道。

他没有理睬,紧走几步,进了拥挤的大厅,大厅里的人们都转身看着这个高个子在奋力摆脱后面追赶他的人。

有人挡住了他的去路。“别动!”她说道。他扭过脸,还伸出一只手来遮挡。闪光灯闪了一下。

一个女孩在他身边绕来绕去。她头发上缀满琥珀珠子,直直地分挂在两边的脸上。她微笑着,连牙齿都露了出来。“咱们能不能停下来说说话?”她问道。

“说什么?”

一个录音机塞到了他面前。他把它推开了。

“那件事情怎样了,”那女孩说。

“什么事情怎样了?”

照相机又闪了一下。

“你知道,就是听证会。”

“我对此无法评论。”

“好吧，那你能对什么发表评论？”

“什么都不能评论。”

追来的和好奇的渐渐围了上来。要想脱身，就得从人群中挤出去。

“你感到后悔吗？”那女孩又问道。录音机塞得更近了。“你对自己的行为后悔吗？”

“不，”他说道。“我从中获益匪浅。”

女孩的脸上依然挂着微笑。“那你是否准备接着干？”

“我想不会再有机会了。”

“要是你还有机会呢？”

“这并不是什么问题。”

她想要更多的回答，要往那架小小的机器的肚子里装更多的东西，可一时间想不出更多的办法来诱使他做出鲁莽的回答。

“他从这件事情中怎么了？”他听见有人低声问。

“他获益匪浅。”

一阵窃笑。

“问问他是否道了歉，”有人朝那女孩高声喊着。

“我问过了。”

又是忏悔，又是道歉：为什么个个都急不可待地要人出丑？一阵语塞。他们围着他，就像一群猎人，逼住了一只从未见过的怪兽，又不知该怎么将它处置。

照片刊登在次日出版的学生报纸上，下面的文字写道：“现在谁是小丑

了?"照片上的他,两眼朝天,一只手朝照相机伸着,试图把它抓过去。这样的姿势本身就已够荒唐,可更使这张照片招人注意的是,他身边的一个小伙子,咧嘴笑着,在他头上举着一只翻转过来的字纸篓。经透视造成的视觉效果,那字纸篓就像小丑头上的帽子一样正好扣在他头上。出了这样的形象,他还有什么躲闪的机会?

文章的标题是:《委员会对最终裁决闭口不谈》。"调查对传播学系教授卢里的骚扰和行为不端指控的纪律委员会,对最终裁决闭口不谈。主席马那斯·马塔贝恩只是说,调查结果已上呈校长,等待下一步行动。

"在听证会后同女抗暴成员激烈的口头交锋中,卢里(五十三岁)说他觉得自己从与女学生发生的这起事件中'获益匪浅'。

"卢里教授是浪漫主义诗歌专家。事件的起因是他班上的学生对他提出了书面投诉。"

回到家里,他接到马塔贝恩打来的电话。"戴维,委员会已经把建议递交上去了,校长让我最后与你联系一次。他说他不打算采取极端措施,但条件是,你以个人名义发表一项既让我们感到满意,你自己也满意的声明。"

"马那斯,这我们已经讨论过了,我……"

"别急,把我的话听完。我这儿有一份草拟的声明,它完全符合我们的要求。很短。要不要我读给你听听?"

"读吧。"

马塔贝恩读着:"我无保留地承认自己严重损害了指控人的人权,也严重损害了学校赋予我的权力。我真诚地向两方表示歉意,并准备接受任何

应受的处罚。”

“‘任何应受的处罚’: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理解是,你不会被解雇。最多就是要你请假离开一段时间。是否能回到教学岗位上取决于你自己,也取决于你的院长和系主任。”

“就这么些? 这就是全部内容了?”

“我是这么理解的。这份声明将具有从轻发落请求的性质,你一旦签名认可,校长就准备按这样的精神接受它。”

“按什么精神?”

“悔过的精神。”

“马那斯,悔过的事情我们昨天就谈过了。我心里想的都告诉了你们。这我决不干。我站在官方指定组成的法庭上,面对着法律的分支。在这民间法庭上我承认有罪,那是民间性质的承认。这样的承认应当足够了。说什么也谈不上悔过的事。悔过属于另一个世界,属于另一种言语范围。”

“戴维,你在混淆话题。没有人命令你悔过。你把我们当成民间法庭成员,而不是与你同样的普通人,可你心里怎么想,我们并不清楚。我们只是要你发表一个声明。”

“是不是要我发表一份道歉书,而根本不在乎我也许并没有诚意?”

“评判标准不是你是否有诚意。正如我说的,那是你自己的良心问题。我们的评判标准是你是否打算当众承认自己的过失,并采取步骤加以弥补。”

“那我们真是在吹毛求疵了。你们指控了我,而我承认指控属实。你们要的不就是这个吗?”

“不。我们要得更多。不是很多,但更多一些。我希望你能把自己的路看明白了,答应我们的要求。”

“对不起,我做不到。”

“戴维,我没办法再保护你不受自己的伤害了。我厌烦了,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也厌烦了。你需要不需要时间重新考虑一下?”

“不需要。”

“那好。那我只能说,等着听校长发落吧。”



七

他一旦打定主意离开,什么都无法让他改变。他清空了冰箱,锁上屋子的门,中午时分已经上了高速公路。在乌德苏恩歇一夜,第二天刚破晓又上了路,八九点钟时分,离目的地已经不远了。那是萨莱姆镇,地处东开普的格雷汉姆镇和肯顿之间的公路旁。

他女儿的小农场在一条蜿蜒的灰土路的尽头,离镇子有好儿英里。有五公顷地,大部分适于耕作;一台风力泵;几间马棚;几间杂用房;一排低矮的、平直展开的、外墙漆成黄色的农舍,镀锌铁皮的屋顶,一溜有遮盖的门廊。农场的前部有一道铁丝围栏,还有一蓬蓬的旱金莲和天竺葵。剩下的就是碎土和砾石。

车道上停着一辆旧的大众牌小货车。他把车开到那辆车后停了下来。露茜从门廊的阴凉处走到外面的阳光之下。一时间,他有些不认识她了。一年没见,她又壮实了些,臀部和胸部显得更为(他努力寻找着最合适的字眼)丰满。她很舒服地赤着脚,走过来迎接他,张开两只胳膊,抱住他,在他面颊上亲了一下。

真是个好姑娘,他边暗自想着边搂搂她。长途跋涉之后,这样的欢迎的

确让他觉得舒坦。

农舍很大，里面很暗，而且即使在当午时分，屋里依然颇有些凉意。这屋子有些年代了，还是喜欢家庭人丁兴旺、来客车马不息的时代造的。六年前，露茜以公社成员的身份搬进这屋子，那是一伙年轻人的团体，他们在格雷汉姆镇沿街叫卖皮货，把陶器坯搬在太阳底下晒干，在玉米地里间种大麻。公社散伙以后，剩下的一小伙人迁居到新贝瑟斯塔，露茜则留下来，和她的朋友海伦一起住在这小农场上。她说，她爱上了这个地方，她要在这里好好耕种。他帮助她买下了这个地方。瞧瞧眼前的她：身穿印花衫，赤着双脚，屋子里弥漫着烤食物的香味，已不再是玩办农场做家家的那个女孩子，而是一个十足的农家女人，乡下女。

"我让你睡海伦的房间，"她说道。"能晒到清晨的太阳。你不知道，这里冬天的早晨真把人冷得够呛。"

"海伦好吗？"他问道。海伦是个身材高大、一脸愁容的女人，嗓音很沉，皮肤粗糙，年龄比露茜大一些。他从来就弄不清楚露茜到底看上了她身上的什么。私下里，他真希望露茜能找个比她更好的人做伴，或是被比她更好的人找去做伴。

"海伦从四月起就回约翰内斯堡了。除了帮手，我就是一个人。"

"你可没告诉我。一个人过心里不紧张吗？"

露茜耸耸肩膀。"有狗呢。狗还是很有用处的。狗越多，越能镇住人。反正吧，就是有人硬闯进来，我看两个人也不见得比一个人好多少。"

"你倒是挺想得开。"

"是啊。别的办法不行了，就想开点。"

“不过你还是有件武器的。”

“我是有杆枪。等我拿给你看。是从一个邻居那里买的。我从来没用过它,不过总算是有杆枪了吧。”

“很好。一个有枪的、想得开的人。我赞成。”

几条狗加一杆枪;烤炉上有面包,地里有庄稼。真奇怪,他和她母亲都是城里人,生下的却是一个返祖的孩子,一个年轻健壮的移民。但是,也许真正造就她的并不是他们,也许历史在这里起着更大的作用。

她端上茶来。他很饿了,狼吞虎咽几口就吞下了厚厚的两片面包,面包上涂着仙人果酱,那也是家制的。他感觉到自己在吃的时候,女儿的眼睛一直看着他。他得当心一些:父母身体的动作最容易让孩子看了觉得有失风度。

她自己的指甲也决说不上干净。乡下的灰土:那是光荣。他这么想着。

他在海伦的房间里打开了行李箱。柜子的抽屉都空着;在那只巨大的陈旧的壁橱里,只有一条蓝色的盖布。如果海伦走了,她走了绝对不止短短一段时间。

露茜领他在农场四处转转。她提醒他不要浪费水,不要污染化粪池。这他都知道,但还是认真地听着。然后她又带他去看看狗棚。他上次来的时候,还只有一间棚子,现在已经有五间了。棚子建得挺结实,水泥铺的地基,镀锌的梁柱和撑子,顶上覆盖着粗钢丝网,蓝桉树撑起了浓密的树阴。那些狗见了她显得很兴奋。道勃曼狗,德国牧羊狗,罗得西亚猎狗,斗牛狗,罗特韦尔狗。“都是看家狗,全都是,”她说。“牧羊犬的,都是签短期合同的:有两星期的,有一星期的,也有就一个周末。暑假来的狗多一些。”

“猫呢？你也收猫吗?”

“别笑我。我正考虑另外开办一个收养猫的业务呢。只是我还没有准备好。”

“你集市上的摊位还在吗?”

“还在,星期天上午。我会带你去的。”

她就是这样谋生的:靠狗棚,靠卖花和园子里的产品。再简单不过了。

“难道这些狗不会呆烦了吗?”他指着一只棕色的母斗牛狗问道。那只狗独自有一只笼子,头耷拉着枕在前爪上,阴郁地盯着他们,甚至连站都不想站起来。

“凯蒂？她让人给遗弃了。狗主人要了我。好几个月没交钱。真不知道该怎么处理她。也许给她找个家吧。她脾气不好,不过除了这她还是不错的。每天都有人带她出去溜溜。不是我就是佩特鲁斯。那是合同的一部分。”

“佩特鲁斯?”

“你会见到他的。佩特鲁斯是我新雇的助手。事实上,从三月份以来就是农场的合伙人了。不错的家伙。”

他跟着她走过土砌的蓄水池,池边水面上一群鸭子在游水;走过一个个蜂箱;穿过园子:园子里一列列花床,还种着冬季蔬菜,花椰菜、土豆、甜菜、君迭菜、大蒜等等。两人还去看了看建在农场边沿的泵房和储水围堰。过去两年里的雨水不错,水位上涨了不少。

这些事情从她嘴里说出来,显得那么轻松。真是新一代的拓荒者。往日,养牲畜种玉米;现在呢,养狗种花。事物变化越多,相同的地方反而越



多。历史在重复着自己，尽管这样的重复显得相当温和。也许，历史也学到了什么教训。

他们沿着一条灌溉渠走回去。露茜脚趾上沾满了红色的泥土，在地面上留下了清晰的痕迹。健壮的女子，坚实地开始了自己的新生活。很好！如果这就是他留给这世界的——这个女儿，这个女子——那他没有理由感到惭愧。

“不必替我找乐子了。”回到家里时他说道。“我带着书。只要有张桌子有把椅子就行。”

“你是专门写什么东西吗？”她小心问道。他的工作可不是两人常谈的话题。

“我有一些计划。关于拜伦生命最后几年的经历。算不上什么书，至少不是我从前写过的那种书。而是为舞台演出写的。台词，音乐。人物又说又唱的。”

“我倒不知道你在那方面还有雄心哪。”

“我只想别让自己闲着。不过这么做还有别的原因。人总希望在身后留下点什么。至少说，男人总想在身后留点什么。这对女人来说很容易。”

“为什么对女人来说很容易？”

“我意思是说，女人很容易留下一个有着自己生命的东西。”

“难道做父亲就不算了？”

“做父亲？我总觉得，同做母亲相比，做父亲是件相当抽象的事。不过咱们还是等着瞧，瞧到底会写出什么来。真要是能写出些东西，你一定是第一个知道的。第一个，而且也许是最后一个。”

“连音乐你也打算自己写吗?”

“音乐我借用,大部分都借用。对借用人家的东西我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内疚。开始构思的时候,我认为这样的主题需要十分丰满的配乐。比方说,像斯特劳斯的曲子。可我没那个本事。现在我的思路又朝另一个方向去了,伴奏越简单越好——一把小提琴,一把大提琴,一支双簧管或者巴松管就够了。不过这都还在构思当中。我还一个音符都没写呢——思想集中不起来。有关我惹上麻烦的事你一定听说了。”

“洛兹在电话上说了几句。”

“唔,现在不谈这个。换个时间再说。”

“你不再回学校去了?”

“我辞职了。他们要我辞职。”

“你会怀念学校吗?”

“怀念学校?不知道。反正我也不是那种能让学生很感兴趣的老师。我发现自己同学生的交流越来越少了。我要说的学生根本没心思听。因此我也许不会再怀念学校了。也许离开那里会让我很快乐。”

门口站着个男子,个子很高,穿着一身蓝色工作服,脚蹬一双橡胶靴,头顶羊毛帽。“佩特鲁斯,进来见见我父亲,”露茜说道。

佩特鲁斯擦擦靴子。两人握握手。一张线条分明、饱经风霜的脸,一双透着机敏的眼睛。有四十了?还是四十五?

佩特鲁斯扭过脸问露茜,“喷头。我是来拿喷剂的。”

“在车上。等着,我去拿。”

就剩下了他和佩特鲁斯。“你照看这些狗,”他打破了沉默。

“我照看狗,还在园子里干活。没错。”佩特鲁斯咧开嘴笑笑。“又是园丁又是看狗人。”他想了想。“看狗人,”他重复了一句,还在回味着这个词儿。

“我刚从开普敦来。有时候,想到我女儿一个人呆在这里,总让人感到不安。这里很偏僻。”

“是的,”佩特鲁斯说。“还有点危险。”他停了停又说道,“可现在哪儿都危险。可我看,这里倒还平安无事。”说着他又咧嘴笑了笑。

露茜拿着只小瓶子回来了。“你知道用量吧:一茶匙兑十升水。”

“是的,我知道。”佩特鲁斯说着一猫腰,从低矮的门里出去了。

“佩特鲁斯看上去不错,”他说道。

“他满脑子主意从不出错。”

“他住在农场上吗?”

“他和他妻子住在那间旧马棚里。我安了电灯。挺舒服的。他在阿德莱得还有个妻子,几个孩子。有几个已经成人了。他不时也回去过一段时间。”

他让露茜该干什么干什么,自己出去遛遛,一直走到肯顿路。颇有凉意的冬日,太阳已经颠颠地落在红土山尖,山坡上稀稀拉拉地散布着开始枯黄的草。他暗想道,多贫瘠的大地,多贫瘠的土壤。地力给耗尽了。只能放放山羊。露茜真打算在这里度过一生?他希望那只是生命中的一个片段。

一群放学回家的学生从他身边走过。他朝孩子们打了个招呼,孩子们也回应了他一句。乡间人都这样。开普敦已经开始渐渐离他远去。

对那女孩的回忆毫无先兆地回到了他脑海中:那对轮廓清晰的小乳房,

坚实地挺立着的乳头，平滑的小腹。欲望涌起，使他浑身不由得一阵颤抖。很明显，不管事情发展到了什么地步，它远没有结束。

他回到屋里，把没有整理完的行李继续整理好。好久没和一个女人一起生活了。他得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得弄得整洁一些。

丰满这个词用在露茜身上是比较善意的。不用多久就只能用胖这个词来形容她了。听之任之，大凡从爱情中抽身出来的人都这么做。Qu'est devenu ce front poli, ces cheveux blonds, sourcils voûtés?①

晚饭很简单：汤加面包，然后是土豆。通常他并不喜欢土豆，可是露茜用柠檬皮、奶油和多香果粉加工了一下，使土豆变得十分可口，可口极了。

"你是不是要住一阵子？"她问道。

"一星期？一星期好不好？你能忍受我这么长一段时间吗？"

"你想呆多久就呆多久。我只是担心会让你厌烦的。"

"我才不会烦呢。"

"那一星期后你去哪儿？"

"现在还不知道。也许去四处游荡，好好地游它一阵。"

"唔，你完全可以住在这里。"

"亲爱的，你这么说真好，但是我不想失去我们之间的友谊。久住则友情难留啊。"

"要是我们不把它称为久住呢？要是我们把它称为避难呢？你愿不愿接受从不太确定的意义上所称的避难这样的说法呢？"

---

① 法语，大意为：这光滑的前额，金色的头发，弯弯的眉毛，都变成什么样了？

“你是说这里成了避难所？还没糟糕到这种地步吧，露茜。我可不是个逃亡者。”

“洛兹说那里的情形很不妙。”

“那是我自找的。他们建议我妥协，可我不愿接受。”

“什么样的妥协？”

“接受再教育。性格改造。用术语说就是心理咨询。”

“难道你就那么完美，连一点点心理咨询都接受不得？”

“那太让我想起毛的中国了。当众认罪，自我批评，公开道歉。我可是个旧派的人，我宁愿别人把我往大墙前这么一推，一扣扳机。一了百了。”

“枪毙？就因为同学生发生了关系？戴维，你不觉得这么做有点走极端吗？这种事情肯定一向就有，我做学生的时候肯定就有。要是把每个犯事的都毙了，干这行的人十个当中准得少一个。”

他耸耸肩膀。“那是清教徒的时代。私生活成了公众的事。好色应当是可敬的，好色和感伤情怀都很可敬。可他们要看热闹：捶胸顿足，痛悔不已，最好再来个涕泪交加。事实上，他们想看的就是一场电视表演。我可决不买账。”

他原想补充一句，“说到底，他们是想把我阉割了，”但是这样的话他不能说，不能当着女儿的面说。事实上，他既然已经通过别人听到了这样的话，刚才的那番言词激越的演说听起来不免有些夸张和过分。

“所以你不肯让步，他们也不肯让步。事情是这样的吗？”

“差不离吧。”

“戴维，你不该这样宁折不弯。宁折不弯算不上什么英雄。还有没有时

间重新考虑一下?"

"没有了。这是最终判决。"

"不能上诉?"

"不能上诉。我可没在抱怨。既然承认了道德堕落,哪还能指望别人会对你表示同情。人过了一定的年龄,就别这样指望了。过了一定年龄,人就不讨好了,就这么回事。你就认认真真,把剩下的日子过完。把刑服完。"

"唉,真可惜。你愿在这里呆多久就呆多久吧。随你找什么借口。"

他早早就上了床。半夜里,他被一阵狗叫声吵醒了。其中有一条狗特别地叫个没完,就是不肯住口,其他的狗跟着叫起来,叫着叫着,它们①的声音低下去了,可又不甘认输,又叫了起来。

"每天晚上都这样吗?"第二天早晨他问露茜。

"过几天就习惯了。真不好意思。"

他摇摇头。

---

① 库切在小说中提到"狗"或其他一些动物时用了不同的称呼,如"he","she"和"it"。这实际上反映了小说中各种人物在不同时间和场合下对动物的不同态度。译文尽可能忠实于原作的这种用法。



八

他忘了东开普高原上的冬季早晨是十分寒冷的,因而没有带上该带的衣服,只好向露茜借一件毛衣。

他两手插在衣袋里,在花床间踱来踱去。肯顿路上看不见的地方,有辆汽车呼啸而过,隆隆的声音在寂静的空气中久久回荡。大雁排成整齐的梯队在头顶的天空飞过。怎么打发时间呢?

"要不要出去走走?"露茜在他身后问道。

他们带上了三条狗,两条道勃曼狗,露茜用缰绳紧紧拉着,还有一条就是被主人遗弃的母斗牛狗。

那母狗耳尖向后紧绷着,看样子想排便。可什么也没排出来。

"她排便有困难,"露茜说道,"得让她吃点泻药。"

母狗仍然绷着身子,还把舌头伸了出来,眼睛不停地左右扫视着,好像有人看着她让她觉得不好意思似的。

两人离开大路,穿过一片灌木丛林,又穿过一片稀疏的松林。

"你惹上那个女孩子,"露茜问道,"不是闹着玩的吧?"

"罗萨琳没把事情告诉你?"

“没有说详细的。”

“她老家就在这一带。就在乔治。她选修了我教的一门课。学习成绩中不溜的，但长得挺吸引人的。是不是闹着玩的？我不知道。可后果倒不是闹着玩的。”

“可现在都结束了，是吗？你不再想她了吧？”

结束了吗？他还想她吗？“我们停止接触了，”他说。

“她为什么要谴责你？”

“她没有说，我也没有机会问问她。她处境很难。还有个小伙子，她的情人或是前情人什么的，在欺负她。还有教室里的紧张气氛。后来她父母也听说了，亲自来了开普敦。我想，是压力太大了。”

“再加上你。”

“是的，还有我。我想我也不好对付。”

两人走到了一处大门前，门上挂着的牌子上写着：“萨皮工业——未经允许闯入者将受起诉。”两人便返身往回走。

“唉，”露茜说道，“你也算付出了代价。也许，她想想过去的那些日子，不会对你太严厉了。女人的宽恕心，有时候真的让人很惊奇。”

谁也没有继续说话。难道露茜，他的孩子，在告诉他有关女人的性格吗？

“你有没有想过再结婚？”露茜问道。

“你意思是说找个与我同时代的人？露茜，我这人不适合结婚。这你亲眼看见了。”

“不错，可是……”

“可是什么？可是这样老追女孩子不合适？”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说，一年一年过下去，你会觉得这么做越来越不容易的。”

他和露茜从来没有这样谈论过他的私生活。这样的谈话并不容易。可不同她谈，他又能同谁谈呢？

“你还记得布莱克吗？”他问道。“宁将襁褓中的婴儿杀死，也不愿养育未实现的欲望？”

“你干吗要念这行诗给我听？”

“未实现的欲望能勾起年轻人最肮脏的念头，对上了年纪的人也一样。”

“所以？”

“我所接近过的每个女人都让我认识了自己的一个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她们，不断使我成为一个更加完善的人。”

“我希望你并不认为反过来也一样。你不至于认为女人认识了你，也成了更完善的人了吧。”

他严厉地朝她看看。她微微一笑，“开个玩笑而已，”她说道。

他们沿着一条沥青路回家。在通往小农场的岔道上，他看见一块他从未注意到的标志牌，上面写着“切花。铁树”，之后是一个箭头：“一公里”。

“铁树？”他问道。“我以为卖铁树是犯法的。”

“从野地里挖了卖是犯法的。我可是用树种培育的。我带你去看。”

两人继续走着，两条岁数小一些的狗把皮带拽啊拽的，想挣脱开去，而那条母狗在后面一颠一颠的，直喘粗气。

“你呢？这就是你所希望的生活？”他说着举手指指园子，指指落日正斜挂在其屋脊上的那幢房子。

“这样就行了，”露茜轻轻地回答道。

星期六，逢集。按事先说定的，露茜五点钟就叫醒了他，给他准备好了咖啡。天气很冷，两人裹得严严实实，来到了园子里。佩特鲁斯已经在那里，借着卤灯的亮光剪花。

他让佩特鲁斯歇一下，自己把活接了过去。可是他的十指很快就冻得扎不起花束来，便把麻绳还给佩特鲁斯，在一边包包叠叠。

七点钟左右，晨曦披洒在群峰之上，狗儿也开始动弹起来，活也干完了。小货车上摞满了一盒盒的花束，一袋袋的土豆、大蒜和包心菜。露茜开车，佩特鲁斯坐在后排。加热器无法正常工作，露茜只好使劲向雾蒙蒙的挡风玻璃外瞅着，挑通向格雷汉姆镇那条路走。他坐在她边上，吃着她为他做的三明治。他的鼻子在滴着清水鼻涕，他希望露茜没有注意到。

好嘛，来闯闯新。从前，是他开车送女儿上学，上芭蕾班，上马戏院，上溜冰场，现在倒是她开着车带他兜风，让他看看生活，看看这一个他经验范围之外的、他所不熟悉的世界。

东金集市上，摊主们正忙着支起摊子，摆放货品。不知哪里传来一股把肉烤焦了的气味。小镇笼罩在一片阴冷的薄雾之中，人们擦着手，跺着脚，对着寒冷的天气骂骂咧咧。到处是一片欢闹，而露茜并没有对此表现出什么兴趣，这使他松了口气。

他们的摊子放在被称为农产品区的地方。他们左边是三个卖牛奶和黄



油的黑人妇女，她们身边的一只蒙着湿布的桶里，还装着用来熬汤的牛胫骨。右边是一对白种南非老夫妻，露茜和他们打招呼时叫他们坦特·米姆斯和乌穆·库斯，老夫妻身边还有个戴着巴拉克拉瓦帽①的小家伙，看年纪最多不过十岁。他们像露茜一样，也卖些土豆和大蒜，不过还卖罐装果酱、腌菜、风干水果、小袋装的布楚茶、蜜茶和草药。

露茜带了两只帆布凳。他们喝着从热水瓶里倒出来的咖啡，等着第一批顾客的光临。

两星期前，他还在教室里对那些面露厌烦神色的孩子讲解“喝”和“干”、“烧”和“焚”的区别。“干”和“焚”都是完成性词语，意思是一个动作进行到了终结阶段。这一切似乎多么遥远！我活着，我活过，我曾经活过。

露茜的土豆倒在一个大篮子里，一个个都洗得干干净净的，而米姆斯和库斯的还沾着星星点点的泥土。一个上午，露茜卖土豆得了将近五百兰德，花束行情也挺不错。十一点时分，她把价往下落了落，所有的产品全脱手了。卖牛奶和肉类的摊子上生意也挺火，可那对老夫妻并肩坐在那里，脸色呆板，没有丝毫笑容，生意做得不那么红火。

很多上露茜这儿买东西的人都叫得出她的名字。那多数是些中年妇女，和露茜说话时的口气，好像她们也是业主似的，好像露茜不错的行情就是她们自己的行情。露茜每次都要向她们介绍他：“这是我父亲，戴维·卢里，从开普敦来看我。”“卢里先生，您一定对您女儿感到很骄傲，”她们总这么说道。“是的，非常骄傲，”他这样回答道。

---

① 一种长及肩部、包头裹脸的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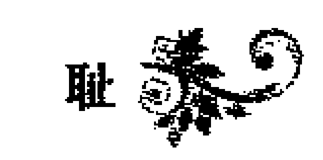
“贝芙在经营一个动物保护站，”露茜在介绍完其中的一位妇女后对他说道。“有时候我去帮帮她的忙。要是你不反对，回家路上我们去她那里看看。”

他对贝芙·肖并不感兴趣。那是一个五短身材、体形肥胖的女人，一脸黑麻子，剪着个平头，头发又直又硬，脑袋似乎就垛在肩膀上。他不喜欢那种不努力使自己变得有些吸引力的女人。从前他拒绝露茜那些朋友，原因就在于此。这也不是什么值得他自豪的东西：只是钻进他脑子里，又在那里扎了根的一种偏见罢了。他的脑袋成了无它处可去的各色古板念头的汇聚地。他本该把这些念头都驱赶出去，把这块地盘清扫干净。可他偏不屑于这么做，至少没有对此表示特别的关注。

动物福利会在格雷汉姆镇曾一度是一个十分活跃的慈善组织，现在已不得不停止活动了。不过，仍然有少数志愿者，由贝芙·肖打头，在原址上经营着一家动物诊所。

他对动物热爱者并没有什么过不去，露茜跻身他们之间已有很长时间，到底多久他也记不清了。没有了这些人，这世界毫无疑问肯定会比现在糟糕得多。所以，当贝芙·肖打开前门时，尽管从门里扑鼻而来的猫尿味、狗疥癣味、洁液水味让他来不及地掩鼻却步，他脸上还是赶紧堆出一团和善的神气。

屋里和他想像中的完全一样：破旧不堪的家具，小摆设堆成一堆（瓷牧羊人，牛铃铛，一柄鸵鸟羽毛做成的驱蝇掸帚），收音机在吱吱呀呀地播着什么，笼里的小鸟在啁啾地叫着，脚下到处是蹿来蹿去的猫。在屋里的不仅有

贝芙·肖,还有同样是五短身材的比尔·肖,正在厨房餐桌边喝着茶。一张甜菜色的红脸,一头银发,身穿一件有翻领的毛衣。“坐吧,坐吧,戴弗[1],”比尔说道。“来喝杯茶,就像在自己家里,随便一点吧。”

一清早的事情还真不少,他有点累了,此时他最不愿意干的就是同这样的人闲聊。他朝露茜扫了一眼。“比尔,我们不久留了,”露茜说道,“我只是来拿些药品。”

透过窗子,他看见了比尔的后院:一棵苹果树,被虫子咬得差不多的果子正一个个往下掉,满院子杂草丛生,有一小块地方用镀锌铁板围了起来,地面铺着木板,丢着几个废轮胎,一群鸡在周围扒呀啄的,一只模样奇特、有些像小羚羊的东西正在院子的一角打盹。

“你觉得怎么样?”开车离开那个地方后露茜问道。

“我可不想显得不懂礼貌。我想这也可算是一种独特的亚文化现象吧。他们就没有孩子?”

“没有。你可别小看了贝芙。她可不是个傻瓜。她做的好事可多哪。她在D村住了好几年,先是为动物福利会的事,现在又为她自己。”

“不过这件事肯定是成不了的。”

“不错,是成不了。资金来源没有了。国家的当务之急表上,动物哪有什么地位。”

“她一定很沮丧。你也一样。”

“是的。噢,不。这又有什么关系?她给予帮助的那些动物就不沮丧。

---

① 戴维的昵称。

它们可是大大解脱了。"

"那倒很了不起。对不起,孩子,我只是对这样的话题提不起兴趣来。你所做的,她所做的,都值得尊敬,可对我而言,关注动物福利的人们都有点像某一类的基督教徒。人人都那么兴高采烈,人人都心怀善良愿望,同他们相处一会儿,就让人想逃离开,去干抢劫强奸的勾当。哪怕是对着猫狠狠踹上一脚。"

对这一阵发泄,他自己也感到十分惊讶。他并没有在发什么脾气,一点也没有。

"你觉得我应当去做那些所谓更重要的事情,"露茜说道。两人已经上了大路,她扶着方向盘,看都不看他一眼。"你以为,因为我是你女儿,在生活中就应当作些更上等的事情。"

他已经在拼命晃脑袋了。"不,不,不,"他低声地说。

"你觉得我应当去画静物画,或自学俄语什么的。你不赞成我同贝芙或比尔·肖这样的人交朋友,因为他们不会把我带进那种更高层次的生活中去。"

"这不是事实,露茜。"

"可事实就是这样。他们是不会把我带进更高层次的生活,其原因就是,根本就不存在更高层次的生活。生活就是现在这个样子,那是我们同动物共同拥有的生活。这就是像贝芙这样的人在努力做出的榜样,这也是我试图学习的榜样。与动物分享人类的一些特权。我不愿像猪狗一样地回到另一个世界中去,不愿意在那里像现在生活在人的欺压之下的猪狗那样生活。"



"露茜,孩子,别生气。我同意,这的确是唯一的生活方式。说到动物,我们怎么都得对它们善良一些。可我们也不能失去自己的方向。同动物相比,我们属于不同层次的生灵。并不一定更高级,但肯定是不同的。所以,我们真要表示善心,那就应当单纯地出于慷慨大度,而不要因为心里有愧或害怕来世报应。"

露茜深深吸了口气。她似乎准备对他的说教反击,可却并没有这样做。两人一言不发地回到家里。

九

他正坐在前屋看电视上转播的足球赛。比分是零比零,两队似乎对赢球都不感兴趣。

评论员一会儿用索托语[1],一会儿用科萨语[2],两种语言他连一个字都听不懂。他把音量调得尽可能地低。南非的星期六下午:那是奉献给男人和男人的乐趣的时间。看着看着他就打起了瞌睡。

醒来时,佩特鲁斯坐在他身边,手里拿着瓶啤酒。他已经把音量调高了些。

"布什巴克,"佩特鲁斯说道,"是我的队。布什巴克对森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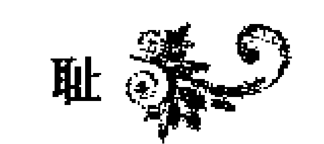
森当得了角球。球门区一片混战。佩特鲁斯又是喊叫又是拍脑门。当尘埃落定时,只见布什巴克的守门员倒在地上,把球紧紧压在身子下面。"真棒!真棒!"佩特鲁斯说。"守门员太棒了。他们可决不能放他走。"

比赛以零比零终场。佩特鲁斯换了个频道。拳击:对手是两个小个子,

---

① 流行于南非北部、莱索托和博茨瓦纳等地的一种语言。

② 主要为南非开普省牧民所用的语言。

小得刚够到裁判的胸口。两人绕圈子走了几圈,冲到一起,相互猛击。

他站起身,转到后屋。露茜正躺在床上看书。“你在看什么?”他问道。她有些不解地朝他看看,然后取下了塞在耳朵里的耳塞。“你在看什么书?”他重复了一遍,然后便说,“看来是不能相处了,是吗? 要不要我走?”

她微微一笑,把书放到一边。《埃德温·德鲁德谜案》。这他可没有想到。“坐吧,”她说道。

他在床沿上坐下,一只手毫无目的地抚弄着她的脚。一只好漂亮的脚,线条分明。骨架很好,就像她母亲。尽管身体略嫌沉了些,尽管穿的衣服一点也不抬人,这个盛花时期的女子还是很迷人的。

“戴维,要我看,我们相处得再好没有了。你在这里,我很高兴。要适应乡下生活的节奏,恐怕得花点时间,就这么回事。等你找到了要做的事情,就不会这样烦闷了。”

他心不在焉地点点头。他脑子里想的是,迷人,可男人发现不了。他需要自责吗? 还是说,事情反正也会走到这一步的? 从女儿出生那天起,他对这女儿就一直有一种发自内心的、毫无保留的爱。要说她对此毫无察觉,恐怕不可能。那么说是这爱爱得太过了? 她是不是反而觉得成了负担? 是不是对她压力太大了? 她是不是从坏的方面来理解这样的爱了?

他不知道露茜对她所爱的人是怎样的,也不知道爱她的人对她又是怎样。他从来不害怕顺着蜿蜿蜒蜒的思绪来个寻根究底,现在也一样。他的女儿是不是一个激情女子? 从感官中她获得了什么,又没获得什么? 他和她也能谈谈这个吗? 露茜一生中并没有受到过什么人的保护。两人为什么就不能相互开诚布公? 为什么别人不划界限,他们自己却要相互划出界

限呢?

“等我找到了事情做,”他绕出了思绪,说道。“你有什么建议?”

“你可以帮着弄弄狗。帮着切切喂狗的肉食。那活儿我干着总觉得挺不容易。还有佩特鲁斯。佩特鲁斯正忙着围自己的地。你可以给他搭个帮手。”

“给佩特鲁斯搭帮手。这主意我喜欢。我喜欢带点历史味的刺激。我替他干活,你觉得他会给我开工资吗?”

“问他去。我肯定他会的。今年早些时候,他从土地事务处弄到一笔资助,够他买一公顷地,再从我这儿买一点去。我没告诉你?界线就穿过蓄水池。蓄水池归我们共有。从那里起直到那篱笆,全是他的。他有头母牛,春天产崽。他有两个妻子,或者说一个妻子,一个女朋友。要是他步步走对,他肯定能再弄到笔资助,造幢房子,这样他就能搬出马棚。按东开普的标准,他就成了殷实户。让他给你开工资。他付得起。我不知道我是否还雇得起他。”

“好吧,我来切狗食,我会帮佩特鲁斯挖地。还有什么?”

“你能在诊所帮帮忙。他们找志愿者都找疯了。”

“你是说去帮贝芙·肖。”

“没错。”

“我看她和我合不来。”

“没让你非和她合得来。你只要帮帮她。不过别指望有工钱。你得凭自己的善心去干。”

“露茜,我可说不准。这听起来好像在做社区服务。听起来好像是在做



些善举，来弥补从前犯下的过失。”

“戴维，说到动机嘛，我向你保证，诊所里的动物们决不会去打听。它们不会问，也不会操那份心。”

“那好，我干了。只要别指望我会改过自新。我可没有改过的准备。我就是我，永远也不想改。要我做事，这就是我的条件。”他的手仍然放在她脚上，说到这里他紧紧捏了捏她的脚踝。“明白吗？”

她冲他做了一个他只能用甜蜜来形容的微笑。“原来你决意要继续做坏人。真是疯了，真坏，让人听了都觉得害怕。我保证，谁也不会要你变个样。”

她像她母亲从前习惯做的那样取笑着他。不过她的智慧更锐利一些。智慧女人向来对他有吸引力。智慧和美丽。任凭他用上全世界的善良愿望，在梅拉妮身上也找不到智慧。可美丽，她却有许多许多。

又是一阵轻轻的痉挛：一股情欲在他体内荡过。他知道露茜正望着他。他看来无法掩饰自己的这种情绪。真有意思。

他起身走出屋子，来到院里。小一些的狗见了他显得十分高兴，纷纷在各自的笼子里来回蹦跶，发出热切的汪汪声。可那条老母狗却纹丝不动。

他走进母狗的笼子，关上门。母狗稍稍把头一抬，瞧瞧他，又把头垂了下去。肚子下的乳头松松地耷拉着。

他蹲下身子，挠挠她的耳背。“咱都让人抛弃了，是吗？”他喃喃道。

他在母狗身边什么也没铺的水泥地上躺下，四肢伸展着。仰面看去是一片淡蓝色的天空。他的腿、脚和胳膊都放松了。

露茜发现他的时候他就是这个样子。他准是睡着了：他意识到的第一

件事就是，露茜拿着水罐也钻进了笼子，那母狗站起来了，正往她脚上嗅。

“交朋友啦？”露茜说道。

“她可不是个好交的朋友。”

“可怜的凯蒂，她正在伤心呢。谁都不要她，而她也知道。最有讽刺意味的是，她的子女在这个地区肯定到处都有，它们准会很高兴地欢迎她去和它们一起住。可它们却没有邀请她的权力。它们成了人类家具的一部分，是报警系统的一部分。它们尊敬我们，把我们当神来对待，可我们对它们的回报却是把它们当东西。”

两人钻出了笼子。母狗又躺倒在地上，合起了眼皮。

“教堂里的神甫们曾经就它们的问题进行过长时间的辩论，最后的结论是，它们的灵魂不完善，”他说道。“它们的灵魂同它们的身子紧紧捆在一起，身子一死，灵魂也跟着死了。”

露茜耸耸肩膀。“我也说不准自己到底有没有灵魂。就算见了，我也不会知道那就是灵魂。”

“这可不对。你就是一个灵魂。我们都是灵魂。我们还没生下来就已经是灵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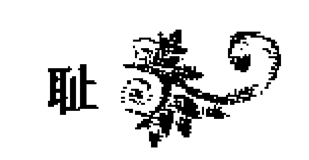
她朝他怪怪地看了一眼。

“你打算把她怎么办？”

“把凯蒂？我留着她，要是不得不那样做的话。”

“难道你从来就没杀过动物？”

“没有。我没有。贝芙干过。这活儿别人谁都不愿干，所以她就自己来干了。让她难受得要命。你是低估她了。她这人可比你想像的要有意思得

多。即使按你的标准来看也是这样。”

他的标准:什么标准?就这个矮胖的小女人?就这个嗓音难听、完全不配让人注意的女人?一阵哀伤的阴影涌上他心头:为在笼子里形单影只的凯蒂,为他自己,为所有的人。他深深叹了口气,并不想掩饰。“露茜,原谅我,”他说。

“原谅你?为什么?”她脸上的微笑淡淡的,带着一丝嘲弄的口气。

“原谅我是那两个把你引到这世界上来的人之一,也原谅我没能当好引路人的角色。但我会去给贝芙·肖做帮手。只要别让我非叫她贝芙不可。那名字听起来蠢蠢的,让我想起什么牲畜。我什么时候开始?”

“我给她打个电话。”



十

诊所外的牌子上写着：动物福利会，W. O.[①]1529。下面是一行说明办公时间的文字，可已经给胶带纸蒙住了。一队人正在门口排队等候，有些人还带着动物。他一跨出汽车就给小孩子围了起来，有的向他讨钱，有的只是盯着他。他挤过人群，听到一阵尖叫声，那是两条狗在互相吼叫撕咬，它们的主人在用力拉着它们。

候诊室很小，也没有什么家具陈设，倒是挤满了人。他得跨过什么人的腿才能进去。

“哪位是肖太太?”他问道。

一个上了年纪的妇女朝用一块塑料帘隔着的门点点头。这女人用一根短短的绳子拴着只山羊，山羊慌张地瞪大了眼睛，紧盯着那几条狗，四只蹄子在坚硬的地板上踩得砰砰作响。

内屋里一股呛人的尿味。贝芙·肖正在一张矮矮的铁皮面桌子上忙乎着。她正亮着一支笔形电筒，朝一只小狗的喉咙里张望。那小狗看上去像

① 可能是 War Office(战地指挥部)的简写。

是罗得西亚猎狗和黑豺杂交的后代。一个赤脚的男孩跪在桌子上,把小狗的脑袋在自己的胳膊下牢牢夹住,正使劲掰开小狗的嘴巴。小狗的喉咙里发出一阵低沉的咕噜声,强有力的后半身绷得紧紧的。他笨手笨脚地上去帮忙,压住了小狗的后腿,使它老老实实地坐定下来。

"谢谢啦,"贝芙·肖说道。她的脸涨得通红。"小狗长了个阻生牙,造成脓肿。这儿没有抗生素,所以——按住它,别让它动,好!——所以我们只好给它划一刀,看它能不能痊愈了。"

她说着拿起一把柳叶刀,伸进小狗嘴里摸索着。小狗全身猛地一颤,两腿从他手下挣脱开了,差一点还挣脱了那男孩。他趁着小狗抓呀爬的想跳到桌下去,赶紧一把按住,一瞬间,他发现小狗那双充满愤怒和恐惧的眼睛正盯着自己。

"把他按躺下了——好,"贝芙·肖说道。她一边低声哄着,一边把小狗侧着放倒在桌面上。"拿根带子来,"她说。他用带子捆住小狗的身体,贝芙·肖扣上了扣子。"好了,"她说。"脑子里动一些让人安慰的念头,动一些有感情的念头。你脑子里想的是什么,他们可是能闻出来的。"

他用全身压住小狗。男孩子小心翼翼地把一只手用一片旧布裹定,再次掰开了狗的嘴巴。小狗眼睛里露着恐惧的光芒,不停地翻转着。你脑子里想的是什么,它们可是能闻出来的:真是胡说!"瞧吧,瞧吧!"他喃喃道。贝芙·肖再次把柳叶刀探进小狗的口腔里。小狗咽喉里一堵,全身一绷,随后便松弛下来。

"好了,"她说道,"这下就只好让它自己愈合了。"她解开带扣,用听起来好像是结结巴巴的科萨话对男孩说。小狗颤巍巍地站在桌子底下。桌面

上沾着些吐出的血迹和唾液,贝芙把它们擦干净了。男孩子哄着小狗出了门。

“卢里先生,谢谢你。这忙你帮得太好了。我觉得你很喜欢动物。”

“我喜欢动物?我吃动物肉,所以我看我一定是喜欢动物的,喜欢它们的某一部分。”

贝芙的头发一小圈一小圈地鬈着,乱糟糟的。是她自己用卷发器卷的吗?看来不大可能:要自己卷,每天起码得花上好几个钟头。肯定是自然生就的。他还从没有站这么近地看过如此“质地”[①]的人。她耳朵上细小的血管清晰可见,就像用红紫两色丝线交织成的镶边。她鼻子上的血管也如此。下巴像球胸鸽那样直接从胸部长出来。整体看来,毫无吸引力。

她正在思考他方才那番话,其中的含义她似乎并没有听懂。

“是的,这里的人要吃掉好多动物,”她说。“这么做其实对我们也没有带来什么好处。我不知道我们该怎么向这些动物解释这样的事情。”说完话题一转,“接着做下一个怎么样?”

解释?什么时候去解释?到最终审判的时候?他满心好奇,很想听她再说下去,可现在不是时候。

那是只成年公山羊,走起路来步履艰难。他的阴囊一半呈黄紫色,肿得像只气球,另一半沾满了凝固的血块和泥土。据牵他来的老妇人说,他这是让好几条狗给咬的。不过这山羊看上去挺聪明,精神也挺好,还有些好斗。贝芙·肖在给他做检查时,他还往地上喷了一串的小粪球。那老妇人站在

---

① 原文 tessitura 为音乐术语。此处借指人物的皮肤等的特点。

他头前,紧紧抓住他的两只角,做出在教训他的样子。

贝芙·肖用一根药签碰了碰羊的阴囊,那羊伸腿就是一脚。“你能不能把他的腿捆住?”她边问边示意他该怎么做。他用皮绳把羊的右后腿同右前腿绑在一起。羊还想踢,却只是踉跄了几步。她用药签轻轻地擦着羊的阴囊。山羊浑身颤抖着,发出一阵低沉而粗重的咩咩声:难听至极。

泥土擦净,他看见了还没有愈合的伤口,受伤处一片白乎乎的蛆虫,不住地摇晃着露在外面的小脑袋。他感到一阵恶心。“是丽蝇的蛆,”贝芙·肖告诉他。“起码有一个星期了。”她说着撅起嘴唇,对那老夫人说,“你早该把他领来了。”“是啊,”妇人应道,“每天晚上都有狗来,糟糕透了。他这样的家伙,可值五百兰德哪。”

贝芙·肖直起身子。“恐怕我没办法治好他了。我从没有做过切除手术。那妇人可以等星期四乌素伊真医生来,可这老家伙反正也不可能再有生育能力了,这样的结果她能接受吗?还有抗生素的问题。她愿意花钱买抗生素吗?”

贝芙·肖说着在山羊身边跪下,用鼻子轻轻地擦着羊的颈部,还用自己的头发自下而上抚摩着羊的脖子。羊的身体在颤抖,但仍然站着没动。她朝那妇人做了个手势,让她松开手,别再拽住羊角。那妇人照办了。羊依然纹丝不动。

她在低声对羊说话。“朋友,你看怎么办?”他听见她这样说。“你看怎么办?这么做行吗?”

羊像是受了催眠术似的一动不动。贝芙·肖继续用自己的头抚摩着他。好像她自己也进入了一种出神状态。

她清醒过来,站起身,对那老妇人说,“恐怕太晚了。我恐怕救不了他。你可以等星期四医生来了再说,也可以把他放在我这里。我会让他安静地结束的。他会让我为他这么做的。要不要?要不要我留下他?”

妇人犹豫了一下,接着摇摇头,便动手把羊往门口拉去。

“事后你可以把他要回去的,”贝芙·肖说道。“我会帮他走到最后,一定会的。”尽管她在尽量控制自己的声音,他能清楚地听出其中对失败的那种无可奈何。那羊也听出了其中的意思:用力地踢着绳套,向前向后猛撞,难看的肿胀物在体下直晃荡。那妇人把绳套拉拉松,往一边一甩。人和羊一起出了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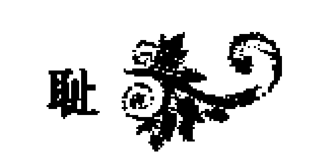
“这都是怎么回事?”他问道。

贝芙·肖双手掩起脸,抽了抽鼻子。“没什么。我们准备了充足的致命药,真救不了了就用它,但是不能强迫主人接受这样的做法。是他们的动物,他们喜欢用自己的方式把它们宰了。真可怜啊!真是个不错的老家伙,那么勇敢,那么直率,又那么自信!”

致命药:是某种药的名字吗?他可决不会让这种药走出生产厂一步。那可是给人带去突然黑暗的忘川[①]之水啊。

“也许他能理解的比你所想像的更多,”他说道。自己竟然在开导她,这使他觉得很是惊奇。“也许他早已看透了这一切。也就是说,他生来就有先知的能力。毕竟这是在非洲。自打旷古时期,这儿就有山羊了。铁能干

① “忘川”的英文原文是Lethe,冥府一河流名,饮其水者即将过去事全数忘记。该词又是“致命”(lethal)一词的词根。

什么,火能干什么,他们全知道。他们也知道死亡是如何降临到山羊身上的。他们生来就对此有所准备。”

“你这么想吗?”她问道。“我可说不准。我觉得人都不愿死,任何人都一样,非得另有人来引导才行。”

事情变得越来越清楚了。他对眼前这个丑女人为自己设定的任务有了初步的了解。这间破败不堪的房子并不是一个救治疗伤的处所——她的医术充其量不过是业余水平,离救治疗伤所需差得太远,而是走投无路之下的最终去处。他想起了一个故事——关于谁的?是圣休伯特?是他让一只气喘吁吁、慌慌张张、拼命躲避猎人猎狗的追击的狗溜进他的教堂,并让它在那里避难的吗?贝芙·肖不是兽医,而是个女牧师,满嘴新时代的胡言乱语,居然想为这些非洲兽类减轻些痛苦,真是荒唐。露茜还说他会觉得这女人挺有趣。可她错了。怎么说也用不上有趣这个字眼。

他整个下午都泡在了诊所里,尽自己所能帮点忙。当天最后一例手术做完后,贝芙·肖带他在院子里四处看看。鸟笼里只关着一只鸟,一只翅膀上绑着薄木夹板的鱼鹰。其余的就都是狗了:决不是露茜那些梳理整洁、品种纯正的狗,而是些骨瘦如柴的杂种,满满的,几乎要把两个笼子都挤炸了。它们兴奋地吠着,叫着,哼着,蹦着。

他帮贝芙·肖把干食倒出来,又往水槽里注满水。两人倒空了两个十公斤装的袋子。

“这玩意儿怎么卖?”他问道。

“我们买批发。我们有公共储存,还有捐赠的。我们提供免费阉割手术,这样可以得到一点资助。”

“谁来做阉割手术呢?”

“乌素伊真医生,我们的兽医。不过他每星期只来一个下午。”

他看着那些狗在进食。居然没有打架争食,这使他颇感意外。小的,弱的,都退在后面,认了命,等着轮到自己的份儿。

“麻烦的是,数量太多了,”贝芙·肖说。“当然他们是不懂的,而我们也没办法告诉他们。说太多了,是按我们的标准,不是他们自己的。要由着他们的天性,就只知道生啊生啊,直到装满整个地球。他们觉得后代多一些没什么不好。越多越有意思。猫也一样。”

“还有老鼠。”

“还有老鼠。这倒让我想起来了:你回家后赶紧在身上找找,别把虱子带回家。”

有一条狗此时已吃饱了,眼睛里露着舒坦得意的神情,隔着笼子的网眼对他的手指嗅嗅舔舔的。

“他们倒是很平等呢,不是吗?”他说道。“没有阶级区别。谁也不是高人一等,强人一头,大家都彼此彼此。”说着他蹲下身去,听任那狗嗅他的脸,嗅他的气息。他觉得那狗的眼神里像是有一种可称之为聪明的东西,尽管那可能根本就不是这么回事。“他们都得死吗?”

“那些没人要的。我们就把他们放倒了。”

“那你就是干这活的人啦。”

“是的。”

“你对此不在意吗?”

“我当然在意。在意得很哪。我决不让那些不在意的人来替我干这样

的事。你会吗?"

他默不作答。末了他说道,"你知道我女儿为什么把我打发到你这里来吗?"

"她告诉我说你遇上麻烦了。"

"可不仅仅是麻烦。我想有人会把它叫作耻辱。"

他紧盯着她。她似乎有些不自在,但这也许只是他的想像罢了。

"知道了这一点,你仍然要我来帮忙吗?"他说道。

"如果你有准备……"她两只手掌往外一翻,随后合在一起,接着又往外翻开。她不知道该说什么,而他也没帮她往下说。

在这以前,他只同女儿一起呆过很短的一段时间,而这一次,他不仅同她住在了一起,还成了她生活的一部分。他得小心点,别让老习惯不知不觉中又溜了回来,那做家长的习惯:什么别忘了用完擦手纸后把它放回卷筒架上去啦,人走关灯啦,别让猫上沙发啦,诸如此类的。他不断地告诫自己,那都是旧时代的做法,是老头老太之家的习惯了。

他做出有点累了的样子,晚饭一结束就回到自己房里,在那里可以隐约听见露茜的生活之声:开关抽屉时的砰砰声,收音机的嗡嗡声,电话交谈的喃喃声。她是在给约翰内斯堡的海伦打电话吗?是不是自己来住在这里,让她们两人不得不分开了?她们敢不敢当他的面在一张床上睡觉?要是夜里那床嘎吱嘎吱直响,她们会觉得尴尬吗?会尴尬得从此不再睡一起了?可他又怎么知道女人睡在一起时做些什么?也许她们根本不需要把床弄得嘎吱嘎吱响。况且,他对这两个女人——露茜和海伦——又了解多少呢?

也许她们睡在一起,就像小孩子睡在一起一样,抱作一团,你挨着我,我挨着你,嘻嘻哈哈地笑着,重新过一遍小姑娘时代的生活——是姐妹之情,而不是恋人之爱。同睡一张床,同洗一间浴室,一起烤小姜饼,相互换着衣服穿。萨福[①]式的爱情:为体重增加找个借口。

事实是,他不愿意想到自己的女儿对另一个女人产生强烈的感情,特别是对一个相貌平平的女人。可是,要是她爱的是一个男人,他就会感到高兴了吗?他对露茜到底指望什么?并不是说要她永远做女儿,永远那么天真烂漫,永远是他的——当然不是这样。可他是个父亲,那是他的命定,而当父亲年纪越来越大,就越来越——谁都没办法——依赖自己的女儿。女儿成了他第二个救星,是他重生的年轻的新娘。难怪在传说故事里,女王们总要千方百计地追杀自己的女儿!

他叹了口气。可怜的露茜!可怜的女儿们!多难受的命运,多沉重的负担!而做儿子,儿子们也有自己的磨难,尽管他对此知之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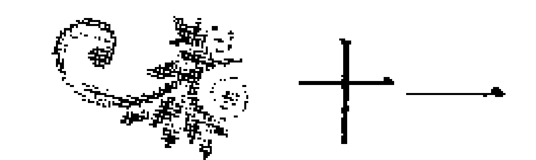
他很想入睡,可觉得很冷,而且一点睡意也没有。

他爬起来,往肩上披了件外衣,又回到床上。他在看拜伦一八二〇年的书信。当时的拜伦已是人到中年的三十二岁,颇有些发福,客居在拉汶那的古奇奥里家:同他的情人、生活富足的矮个子特蕾莎和她那温文尔雅却又心怀恶意的丈夫住在一起。夏日的炎热,午后茶的情形,乡下人的饶舌,几乎不加掩饰的呵欠。"女人们坐成一圈,男人们玩着毫无意思的法罗牌戏,"

① 古希腊女诗人,其诗歌中多描写女性相互间的情感,被借指有女同性恋倾向的人或作品。

拜伦这样写道。在通奸时,婚姻生活中所有让人感觉厌烦和无精打采的细节都给发掘出来了。“我一向认为,人过三十,便不可能产生任何真正的或激烈的情感。”

他又叹了口气。真是夏日苦短啊!凉秋严冬紧跟着就来了。他一直往下读着,都过了午夜,可还是没有一丝睡意。



十一

一个星期三。他起得很早,可露茜在他之前就已经起床了。他发现她正看着水池里的几只野鸭。

“真可爱,不是吗?”她说道。“它们每年都回来。同样的三只。它们能来我这里,我觉得自己真是很幸运。竟然被它们选中了。”

三个。这倒可能是个解决问题的办法。他、露茜、梅拉妮。或者是他、梅拉妮、索拉娅。

两人在一起吃了早饭,然后带着两条道勃曼狗出去遛遛。

“你觉得能在这里,在这个地方生活下去吗?”露茜猛不丁地这样问道。

“为什么? 你是不是想雇个新的护狗员?”

“不是。我可没那么想。不过你肯定能在罗德大学找个职位什么的——你在那里一定有些熟人,再不然就在伊丽莎白港。”

“没有,露茜。我已经没人要了。我走到哪里,这丑闻就会跟到哪里,粘在身上弄不掉。不行。即使我要找份工作,也得是那种不太招人耳目的事,比方说记账员啦,护狗员啦什么的。”

“可你要是想堵住散布丑闻的人的嘴,难道就不应该站起来为自己洗



刷名声吗？你一味地藏藏掖掖，闲言碎语不就更厉害了？”

露茜小时候说话不多，很少出头，对他只是观察，却从来——据他自己看——不做评判。现在，到了二十五六岁上，她开始表现出不同了。护养狗，忙菜园，看星相书，穿没有性别特征的衣服。这每一个现象，他都感觉是一份经过深思熟虑的、有目的的独立宣言。同时也是与男性世界决裂的宣言。过自己的生活。走出他的阴影。很好！他完全同意！

“难道你觉得我就是这么做的吗？”他说道。“逃离犯罪现场？”

“反正你撤退了。从实际上看，这有什么区别？”

“你没有说到点子上，亲爱的。你要我做的事是根本做不成的。我们这时代做不成。即使我设法去做，没人会听我的。”

“你说得不对。就算你如你自己所说，是什么道德恐龙，总还会有人好奇，想听听恐龙说话呢。我就算一个。你到底做了什么！说出来听听嘛。”

他迟疑了。她是想让他吐出更多的隐秘事情吗？

“我的事情起因于欲望的权力问题，”他说道。“起因于甚至一只小鸟也会因此而颤抖的神。”

在想像中，他似乎看见自己在那女孩子的屋子里，在她的卧室里，屋外大雨瓢泼，屋角里的那只暖炉散发出一阵阵煤油气味，他跪在她身边，一件一件地脱着她的衣服，而她的双臂则像个死人似的直挺挺地伸展着。*那时候，我就是爱神伊洛丝的侍从*：这是他一直想说的话，可他难道就真如此厚颜无耻？*那是神附我身的作为。*还真有脸这么说！可这决不是撒谎，决不全是撒谎。在这整个糟糕透顶的事情中，还是隐隐有一点高洁的东西，努力地想表现出来。要是他早知道这段情分如此之短有多好！

他再次试着把话说清楚,于是放慢了速度,“你小时候,我们还住在肯尼沃斯,隔壁的那家养着条狗,一条金毛寻物狗。我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

“隐约还记得一点。”

“那是条公狗。附近只要来了条母狗,它就会激动起来,管也管不住,狗的主人就按巴甫洛夫条件反射的原理,每次给它一顿打。就这么一直打下去,最后那可怜的狗都糊涂了。后来它一闻到母狗的气味,就耷拉着耳朵,夹着尾巴,绕着院子猛跑,哼呀哼的就想找地方躲起来。”

他停住不说了。“我还是没听出问题来,”露茜说。是啊,问题到底在哪里?

“我对这样的情形感到十分沮丧,是因为这其中有点很卑鄙的东西。我觉得,狗要是做了像咬碎你的拖鞋一类的事情,要打要罚完全应该。可它的情欲是另外一回事。按自己的本能行事就得受惩罚,这样的正义没有一种动物能接受。”

“所以就应当允许男的随意按自己的本能,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而没有人去管束一下?这故事是不是这个意思?”

“不,这不是故事的意思。我说肯尼沃斯的那件事很卑鄙,是因为那可怜的狗后来竟然讨厌起自己的本性来。再也不要人去揍它了。它随时会惩罚自己。事情到了这样的地步,恐怕最好就是一枪把它给处理了。”

“或者给它治治。”

“也许吧。可从最深层说,我看它可能还是宁愿吃枪子。它也许宁肯选择死,也不接受其他的选择:违背自己的天性,还要在起居室里度过余生,整天东转转,西转转,叹叹气,嗅嗅猫,养得肥肥胖胖的。”

“戴维,你是不是老有这样的感觉?”

“不，不总是有。有时候我的感觉正好相反，觉得欲望这种负担，我们没有它也完全可以活得很好。”

“我得说，”露茜插话道，“我自己也倾向于这样的观点。”

他等她顺着话题说下去，可她没有。“咱们回到先前的话题吧，”她说道，“不管怎么说，出于安全考虑，你让人撵走了。你的同事们可以重新呼吸舒畅，而替罪羊却在荒野里游荡。”

这是一句断语？还是一个问题？她真相信他仅仅是只替罪羊吗？

“我觉得寻找替罪羊并不是最好的说法，”他小心翼翼地说下去。“在实际生活中，凡是要寻找替罪羊的时候，背后总有宗教的力量在起作用。人们把全城的罪孽架在一只羊的背上，把它撵出城去，全城人因此得救。这么做能起作用，是因为人人都明白那些典仪该如何去理解，包括其中的神。后来，神死了，突然之间，人们得在没有神助的情况下清除城里的罪孽。没有了象征的手法，人们只好求助于实际的行动。因此就产生了审查制度，是罗马意义上的审查制度，其口令就是监视：一切人监视一切人。抽象的清除被实际的清除取而代之。”

他自己都不知道说到什么地方了；他是在说教。“不管怎么说，”他像在做总结似的说道，“同城市告别之后，我在荒野里干起了什么呢？给狗做护理。给一个会做阉割和安乐死手术的女人打下手。”

听到这里，露茜笑了起来。“你是说贝芙？你说贝芙也是让你感到压抑的原因之一？贝芙可崇敬你了！你是个大教授。她过去可从来没见过老派的教授。当你的面，她吓得要死，生怕犯个什么语法错误。”

小路上有三个人迎面走来，或者说是两个大人，一个小孩。他们像乡下

人那样迈着大大的步子,走得很快。走在露茜身边的狗放慢了脚步,浑身的毛竖了起来。

"我们该觉得心慌吗?"他喃喃道。

"我也不知道。"

她抽紧了狗脖子上的皮绳。那三个人说着就到了他们跟前。一个点头,一声招呼,大家擦肩而过。

"是什么人?"他问。

"我从来没见过他们。"

两人走到了农场的尽头,便折身返回,那几个陌生人已不见踪影了。

离家不远时,他们听见笼子里的狗在喧闹。露茜加快了脚步。

那三个人就在那里恭候着他们。两个大人站在稍靠后一点的地方,那男孩站在笼子边,边对着笼里的狗嘘嘘,边朝它们做着威吓的手势。愤怒的狗又吠又叫。露茜身边的狗想挣脱皮绳。甚至那条似乎已被他认养的老母狗,也在低声吼叫。

"佩特鲁斯!"露茜喊了一声。可不见佩特鲁斯的影子。"别惹那些狗!"她高声嚷着。"咳!"

男孩赶紧跑回去和两个大人站在一起。男孩长着一张扁平脸,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两眼透着贪婪的光芒。他身穿一件印着花朵图案的衬衫,套着宽松的裤子,头戴一顶黄色的太阳帽。两个大人都套着工作服。个子稍高一点的那个相貌英俊,英俊得有些让人吃惊,额头高高,颧骨突出,鼻孔十分地宽大。

一见露茜,狗都安静了下来。她打开第三个笼子,把这两条道勃曼狗放了进去。他暗想,这么做可够勇敢的,可是不是聪明之举呢?



她问那两个大人,“你们要干什么?”

那年轻一点的说,“我们要打个电话。”

“为什么要打电话?”

“他的姐姐”——说着他用手胡乱往身后面一指——“出事了。”

“出事了?”

“对,很糟糕的事。”

“什么样的事?”

“孩子。”

“他姐姐要生孩子了?”

“对。”

“你们从哪里来?”

“埃拉斯穆斯克拉。”

他和露茜交换了一下眼色。埃拉斯穆斯克拉,那是在保留林深处的一个小村庄,没有电,没有电话。这么说有点道理。

“你们干吗不在护林站打?”

“那地方没人。”

“别进去,”露茜朝他悄声说道,接着问那男孩:“谁要打电话?”

男孩指指那高个子的英俊男人。

“进来吧,”她说着打开了后门进了屋。那高个子男人跟着进去了。过了一会儿,第二个男人把他往边上一推,也进了屋。

他立刻就感到:不对劲。“露茜,快出来!”他喊了起来,可一时不知道该跟着进去,还是在这里看着这男孩。

屋子里什么声音也没有。“露茜!”他又喊了一遍,正要冲进屋去,只听得门闩咔嗒一声给推上了。

“佩特鲁斯!”他竭尽全力高声喊着。

那男孩一转身,拼命地朝前门跑去。他立刻松开那条母狗的皮绳。“追上他!”他一声大喊。母狗拖着笨重的步子赶了上去。

他在屋子前面赶上了他们。那男孩拾起一捆豆秸秆,用它把狗拦在一边。“嘘——嘘——嘘!”他边喘着粗气边挥舞着秸秆。狗发出低沉的声音,左右绕着圈子。

他顾不上这里的情况,赶紧向厨房后门跑去。厨房后门的下半扇没有闩上,猛踢几下便给踹开了。他立刻趴在地上爬了进去。

猛地,他当头挨了一下重击。他刚一想:我还有知觉,我还没完蛋,立刻四肢就像在水里溶解了一样,没有了感觉。身子一软,便瘫在地上。

他能感觉到自己被人横拖过厨房,随即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他脸朝下躺在冰冷的铺着瓷砖的地上。他努力想站起来,可不知怎么的,腿一点也动弹不得。他又闭上了眼睛。

他被扔在了卫生间,是露茜家里的卫生间。他晕乎乎地撑着站了起来。门上着锁,钥匙不见了。

他在坐便器上坐定,努力回过神来。屋子里静悄悄的;狗还在狂吠,但似乎并不是因为狂躁,而是在尽责。

“露茜!”他扯着沙哑的嗓子喊道,接着提高了嗓门又喊了声,“露茜!”

他踢了踢门,可腿好像不属于他自己的,卫生间地方十分狭小,那扇老式的门十分坚实。



这一天终于来了,考验的一天。没有预兆,没有声响,说来就来,一下就把他抛进了旋涡的中心。胸腔里,心脏在激烈地跳动,虽然它与外界并没有直接的接触,它一定也明白了这一点。他和他的心脏,这两个将如何挺身而起,接受这样的考验呢?

他的孩子落在那两个陌生人手中。迟一分钟,迟一小时,都可能太迟了,在这段时间里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情就会刻在石头上,属于过去。但现在还不算太迟。现在,他必须采取行动。

虽然他凝神屏息想从屋里听到些什么声音,可还是什么都没听见。可要是他的孩子在呼叫,哪怕声音再低,他也肯定会听见的!

他拼命敲打着门,喊着:“露茜!露茜!你说话呀!”

门开了,把他推了一个踉跄。只见眼前站着那第二个人,个子稍矮一些的那个,一手举着只一升的酒瓶架在肩膀上。“把钥匙拿来,”那人说。

“没有。”

那人推了他一把。他往后一个踉跄,重重地坐在了地上。那人举起瓶子,脸色漠然,并没有气愤的表情。这只是一件他在做的事情:让一个人交出一件东西。如果要达到目的需要用瓶子砸他,那家伙一定会这么做,一定会一下接一下地不停手,直到达到目的,哪怕把瓶子砸碎。

“拿去吧,”他说。“要什么就拿什么。就是别碰我的女儿。”

那男人一言不发,接过钥匙,又把门锁上了。

他不寒而栗。危险的三人组合。他怎么就没有及时看出来?可他们却没有来伤害他,至少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是不是拿走这屋里的东西他们就满足了?他们是不是也没有伤害露茜?

从屋后传来一阵声音。狗吠声又大了起来,还显得十分激动。他站到坐便器上,从窗栏向外张望。

那第二个男人拿着露茜的枪和一只装得胀鼓鼓的垃圾袋,刚好从屋角拐过去。汽车门砰的一声给关上了。他听出了这声音,是他的车。那人空着两手又折回来。一时间,两人的目光相遇。"嘿!"那男人嘴一咧,说了句什么话。接着又是一阵大笑。过了一会儿,那男孩也走过来,两人站在窗下,边审视着被他们囚在屋里的人,边讨论着如何处置他。

他会说意大利语,他会说西班牙语,可无论是意大利语还是西班牙语,到了非洲的这个地方,哪一个都救不了他。一个能帮帮他的人都没有,就像是卡通片里的那个当传教士的萨利大妈,身披法衣,头戴草帽,双手合掌,两眼向天,而那些野蛮人则用怪诞的语言咕噜咕噜地说着什么,就等着把他扔到开水沸腾的大锅里去。传教:那旨在把野蛮人提高一个档次的伟大工程到底留下了什么成果?他是一点也没看出来。

这时,那高个子绕过屋角出现了,手里还拿着那杆枪。他熟练地取出一只弹夹,推上膛,把枪筒往笼子里一插。那条最大的德国牧羊狗愤怒地喷着唾液,扑了上去。就听得重重的砰的一声,鲜血和脑浆在笼子里飞溅开来。狗吠声立刻停止了。这男人又放了两枪。一条狗的胸部被子弹贯穿,即刻就死了,而另一条伤在脖子上,血流不止,重重地趴倒在地上,两耳耷拉着,用凝视的目光看着眼前这个人的一举一动,而这人居然都没想到要再给他coup de grâce。①

① 法语,意为(为解除垂死痛苦而给予的)慈悲的一枪。

一阵寂静。剩下的三条狗无处躲藏,退到了笼子的最顶端,挤来挤去,发出轻轻的哼声。这人不慌不忙地把它们一个挨一个地结果了。

沿走道响起了脚步声,卫生间的门猛地被人推开了。那第二个人站在了他的面前,从他背后,他瞥见了那个穿印着花朵图案衬衫的男孩,正在掏冰淇淋吃。他一侧肩,试图从那男人身边挤出去,却重重地摔在了地板上。被他使了绊子:他们准是在踢足球时学的。

他正在地上用力爬着,突然被人从头到脚浇上了什么液体。两眼立刻火烧火燎地痛起来,他赶紧抹抹眼睛,闻出是加了甲醇的酒精。他挣扎着要爬起来,可还是给推回到卫生间去了。只听得嚓的一声,一根火柴给擦着了,他浑身上下立刻跳起了浅蓝色的火苗。

原来他大错特错了!原来他和他的女儿并没有给他们放过!要烧他,要他死,而如果他要死,露茜也会死,最重要的是露茜也会死!

他像疯子似的拍打自己的脸,头发一烧着了就焦脆地断裂下来;他四处撞来撞去,发出一声声咆哮,那声音除了表示恐惧,没有任何其他的意义。他拼命想站起来,又给人按了下去。有短短的一刹那,他的眼睛能看清东西,他看见,就在他眼前几英寸的地方,一身蓝色的工装和一只靴子。靴子的前端往上跷着,靴底纹路间嵌着几片草叶。

一片火焰在他手背上无声无息地跳动着。他挣扎着跪起身来,把手插进坐便器中的水里。门在他身后给关上了,还听见钥匙转动的声音。

他趴在坐便器沿上,拼命往脸上洒水,还把头浸到水里去。烧焦的头发发出一股难闻的气味。他站起身,把衣服上最后几处火苗拍打掉。

他扯下手纸,浸湿后用它使劲擦着脸。两眼酸胀,有一只眼睛的眼皮已

经睁不开了。他抓抓头,手指上立刻粘满了黑黑的烟灰。除了一边耳根后还留着点头发,他似乎已经没有了头发;整个头盖骨好像都变软了。浑身上下什么都变软了,什么都给烧着了。烧着了,烧完了。

“露茜!”他喊道。“你在家里吗?”

他似乎看见露茜正同那两个穿蓝布工作服的家伙厮打,奋力厮打。他痛苦地扭了扭身子,想打消脑海里这样的情景。

他听见自己的汽车给人发动起来,轮胎蹭着地面卵石的声音。结束了?他们打算走了?真不可置信。

“露茜!”他一遍接一遍不停地喊叫着,直到他觉得自己的声音里竟透出了一丝疯狂。

天保佑,插在门锁里的钥匙转动了一下。等他把门一打开,露茜已经转身背对着他。她披着件浴衣,光着脚,头发湿漉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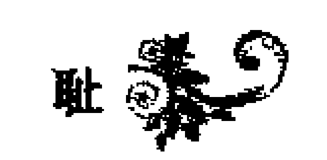
他紧跟着她穿过厨房,冰箱大门敞开,原先放在里面的食品给撒得满地都是。她站在后门口,打量着狗笼里的惨象。“我亲爱的,我亲爱的!”他听见她在喃喃自语。

她打开第一个笼子,钻了进去。那条脖子上受了伤的狗不知怎么居然还在呼吸。她弯下腰去,同他说了句什么。那狗微微摇了摇尾巴。

“露茜!”他又喊了一声,直到这时候,她才第一次转过身来定定地看着他。她眉头一皱。“他们怎么把你弄成这个样子?”她说道。

“我亲爱的孩子!”他说着随她进了笼子,想一把抱住她。她温和地,但却坚决地甩开了他的胳膊。

起居室里一片狼藉,他的屋子也一样给弄得乱七八糟。东西都给拿走

了:外衣,那双还能穿穿的皮鞋,而这还仅仅是开头。

他站在镜子前看看自己。从前那头头发所留下的痕迹,就只剩罩着脑袋和前额的一头灰黄的粉末。再往下,是一脸浓重的粉红。他碰了碰自己的皮肤:生疼生疼的,还开始往外渗着液体。一边的眼皮肿得使眼睛无法张开;眉毛和睫毛都已经不见踪迹。

他走到卫生间门口,可门给关上了。"别进来,"那是露茜的声音。

"你没事吧?有没有伤着了?"

多愚蠢的问题;她没有回答。

他打开厨房水槽的龙头,一杯接一杯地往头上浇水,想把一头的灰粉冲掉。水顺着脊背往下直淌,他冷得打起了哆嗦。

他努力想说服自己:这样的事情每天,每时,每分钟,在全国的每个角落都会发生。能捡条命逃过来,就算是万分幸运了。没给人捆着塞在一辆急驰的汽车里,没在天灵盖上挨一枪子给扔在陡沟底下,就算你万分运气了。露茜也该算有运气。这才是最重要的:露茜也有运气。

拥有点东西的确十分危险:无论是汽车,还是一双皮鞋,还是一盒香烟。东西总是不够分:汽车不够分,皮鞋不够分,香烟也不够分。人太多,东西太少。有了点什么,就得大家轮流享用,这样才能人人有机会快活上一天。理论上就是这么说的,人就该信了这理论,别另外自找没趣。那同人类之恶没有关系,那只是一个巨大的流通网在起作用,在这里扯不上什么怜悯和恐惧。在这个国家,就应当这样来看待生活:生活就是一张巨大的流通体系图。不然的话,真能让人头脑发疯。无论汽车,皮鞋,连女人也是这样。这一体系中总该有女人,以及发生在她们身上的事情的位置。

露茜出了卫生间,来到他身后。她套着件宽松长裤,上身蒙着件雨衣;头发向后梳着,脸洗得干干净净,什么痕迹都看不出来。他直视着她。“亲爱的,亲爱的?”说着说着,声音哽咽起来,一股泪水涌上眼眶。

她根本没有要安慰他的意思。“看你的头,太可怕了,”她说道。“洗手间柜子里有婴儿用的油脂。去擦一点。你的车给抢了?”

“是。我看他们是朝伊丽莎白港方向去的。我得打电话报警。”

“打不了了。电话给砸烂了。”

她说完便出了房间。他坐在床沿上等着。虽然身上裹着条毯子,他还是不停地打颤。一只手腕也肿着,一跳一突地疼。他想不起来是怎么把手腕弄伤的。天色已开始暗下来。整个下午似乎一眨眼就过去了。

露茜回到房间里。“他们把我车胎的气给放了,”她说。“我得走到爱丁杰家去。一会儿就回来。”她说着顿了顿。“戴维,有人问起来,你能不能只谈发生在你身上的事?”

他摸不着头脑。

“你说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我说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她重复了一遍。

“你这就犯了个错误,”他的嗓音很快就变得十分嘶哑低沉。

“我没在犯错误,”她说道。

“孩子啊！孩子!”他边说边向她伸出胳膊。见她没有迎上来,他把裹在身上的毛毯一扔,站起身来,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可即使搂在他的臂弯里,她依然浑身像木杆般的僵直,没有丝毫软下来的迹象。

十二

爱丁杰是个脾气阴郁的老头，说起英语来带着明显的德国口音。妻子已经过世，儿女都回了德国，他是家中留在非洲的唯一的一个人。他开着自己那辆三升油缸的皮卡来了，露茜坐在他身边。他等在一边，没关上马达。

“没错，我走到哪，就把这贝雷塔[①]带到哪，”开上格雷汉姆镇大路时，爱丁杰这么说道。他拍了拍挂在臀部的手枪套。“最好的办法就是，自己救自己，因为警察救不了你，根本救不了，这你得清楚。”

爱丁杰说得对吗？他当时要是有枪，能救露茜吗？他说不准。他当时要是有枪，没准他早就没命了，他和露茜两人都没命了。

他注意到，自己的双手一直在微微颤抖。露茜把胳膊抱在胸口。这是不是因为她也在颤抖呢？

他指望爱丁杰带他们到警察局去。可事实上，他开车把他俩送进了医院。

“是为我还是为你？”他问露茜。

---

① 一种手枪。

“是给你治伤。”

“难道警察就不想见见我了?”

“你能对警察说的,我都能说,”她回答道。“还有什么我说不了的吗?”

一到医院,露茜大步走在头里,进了一扇印着“创伤科”的门,为他填好表,让他在候诊室坐下。她看上去浑身是劲,办事有板有眼,而他,此时似乎全身都颤抖起来了。

“看完了,就在这里等着,”她命令道。“我会来接你的。”

“你自己呢?”

她耸耸肩。要是她也在颤抖,她可是没让一点迹象露出来。

他在两个壮实的年轻女子之间坐下。她们可能是姐妹俩,其中的一个抱着个呜呜直哭的孩子,身边还有个男人,手上衬着一块纱布,纱布上浸满了血。他排的是第十二号。墙上的时钟指着5:45。他闭上了那只没有受伤的眼睛,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耳边还听得见那两姐妹的窃窃私语。等他睁眼一看,那钟还指着5:45。钟坏了吗?没有,此时那时针嘣地一跳,跳到了5:46。

等了约摸两小时,才有个护士出来喊他的名字,又过了好大一会儿,才轮到他去见当班的唯一一位医生,一位年轻的印度裔女子。

她告诉他,头上的烧伤不算严重,当然,得注意别让它感染了。她花了不少工夫检查他的眼睛。上下眼皮都粘在一块,要把它们分开,可着实让他疼痛万分。

“你还算幸运,”检查完后她说道。“没伤着眼珠。要是他们换了汽油,那可就完全不一样了。”

他出了就诊间,缠着满满一头绷带,受伤的眼睛给蒙了起来,手腕上围了条冰带。在候诊室里,他看见了比尔·肖,吃了一惊。矮他一个头的比尔一把抱住他的双肩。“把人吓坏了,真把人吓坏了,”他说道。“露茜在我们那里。她本想自己来接你的,贝芙怎么也不让她来。你怎么样?”

“我没事。轻微烧伤,不严重。真对不起,搅了你们晚上的时间。”

“胡说些什么呀!”比尔·肖说。“朋友是干什么的?换了你,也会这么做。”

这几句真心实意的话,在他脑海里长久地回响着,回响着。比尔·肖相信,如果他,比尔·肖,让人当头一棒,还给放火烧着了身子,那他,戴维·卢里,也一定会开车到医院,坐在那里,在那个连份报纸都看不上的地方干等着接他回家。比尔·肖坚信这一点,就因为他和戴维·卢里曾经在一起喝过一次茶,戴维·卢里就是他的朋友,两人相互之间就有了义务。比尔·肖这么想是耶非耶?比尔·肖出生在汉吉,离这里还不到两百公里,在一家五金店干活。难道他就这么不谙世事,居然不知道世上还有些人并不那么容易和人交朋友,他们对友谊经常持怀疑态度的吗?现代英语中“朋友”(friend)一词,是从古英语中freond一词来的,后者又来自freon一词,意思是“爱”。难道在比尔·肖看来,坐在一起喝杯茶,就建立了一种爱的关系了吗?可要没有比尔和贝芙·肖,没有爱丁杰老头,没有某种关系的存在,他现在会在什么地方?该是和被摔烂的电话和打死的狗一起,躺在饱受糟蹋的农场上。

“太让人吃惊了,”比尔·肖坐上车还这么说了一句。“太残暴了。登在报纸上的东西,读读就已经够让人难受的了,一旦发生到你熟悉的人身

上,”——他说着摇摇头——“那真让人难受到了极点。简直像又经历了一场战争。”

他没有回答。这一天还没有完结,它还生生地活着。战争,残暴:人们想用来总结今天的每一个字,都被吞没在这一天那漆黑的喉咙里了。

贝芙·肖在门口迎接他们,对他们说,露茜刚服了镇静剂,躺下了;现在最好别去打搅她。

“她去报警了吗?”

“报了。外面的告示牌上贴了找你的车的告示。”

“她去看了医生吗?”

“都安顿好了。你怎么样? 露茜说你烧得不轻。”

“是烧伤了一点,不过没有看上去的那么严重。”

“那你来吃点东西,休息一下。”

“我不饿。”

她在家里的那只老式的铸铁浴缸里放上水,让他洗个澡。他在热气腾腾的水中,舒展着苍白的四肢,努力放松自己。可当他想爬出浴缸时,却一个踉跄,差点跌倒在地:原来他还是头重脚轻,像初生婴儿那样软弱无力。只好喊来比尔·肖,很不好意思地请他扶着自己跨出浴缸,帮着揩干身子,帮着套上借来的衣服。后来,他听见比尔和贝芙·肖在低声说话,他知道他们是在议论自己。

从医院出来的时候,他带回了一管去痛片,一盒治烧伤的药膏,还有一个扣在脑袋上的铝制的玩意。贝芙·肖把他安顿在一张散发着猫气味的沙发上躺下,而他居然毫不费事地睡着了。半夜里他一觉醒来,脑子竟十分地

清醒。他看见这样一个幻象:露茜在喊他,喊的是——“快来救我!”那声音依然在他耳畔回响。幻象里,露茜在一片白光中站着,双手向外伸展,湿漉漉的头发朝脑后梳着。

他下了沙发,撞上一把椅子,把椅子给踢飞了。一盏灯亮了,贝芙·肖裹着一身睡衣站在他面前。“我得和露茜谈谈,”他喃喃地说道,只觉得满口干燥,舌头笨拙。

露茜房间的门开了。露茜根本就不像他梦境里看见的样子。她脸部因才睡觉而显得有些浮肿,她正在系睡衣的带子,那睡衣显然不是她自己的。

“对不起,我做了个梦,”他说道。幻象一词此时突然显得有些过时,有些怪。“我以为你在喊我。”

露茜摇摇头。“我没喊你。去睡吧。”

当然啦,她是对的。现在是凌晨三点嘛。但使他不能不注意到的是,她这样用对孩子——或者对孩子和老人——说话的口吻对他说话,一天内已经是第二次了。

他想重新入睡,但怎么也睡不着。他暗自想,这一定是药片的副作用,那不是幻象,连梦境都不是,只是化学致幻的结果。可是,眼前那站在白光里的女人的形象却怎么也无法消去。“来救我!”是他女儿在呼喊,字字清晰,久久回荡,就在耳边。难道露茜灵魂真的飞出肉体来向他呼救?有人并不相信灵魂存在,但是不是可能人实际上还是真有灵魂的?是不是他们的灵魂自有独立的生命?

到日出还有几个小时。他觉得手腕疼痛,眼睛发烧,头上疼痛难熬。他悄悄拧亮灯,起身下了床。他拿了条毯子裹在身上,推开露茜的房门,走了

进去。床边有张椅子,他在上面坐下。他的感觉告诉他,露茜还醒着。

他在干什么?他在端详自己的女儿,保护她免受伤害,为她驱赶凶神恶煞。过了好大一会儿,他感觉到她渐渐放松下来,嘴唇微张时发出轻轻的吐气声,最后响起了几乎难以觉察的鼾声。

早晨时分。贝芙·肖给他端来了麦片和茶当早饭,然后便闪身进了露茜的房间。

"她怎么样?"贝芙·肖出来时他问道。

贝芙·肖生硬地摇摇头,算是做了回答。她似乎在说,这不关你的事。月经、分娩、遭遇强暴及其后果:都是流血的事;是女人的负担,女人的事情。

他想道,要是女人就生活在女人圈里,只在愿意的时候才允许男人去造访,女人是不是会活得更快乐一些。这样的念头,他已经有了不止一次。也许,他把露茜归入同性恋并不正确。也许她只不过更喜欢同女性做伴罢了。或者说,所谓女同性恋就是这样一些人:一些并不需要男人的人。

难怪她们对强奸抱有如此强烈的痛恨,无论是她还是海伦。强奸制造着混乱,践踏人们独处的权利。强奸女同性恋者比强奸处女还要罪不可赦:对女性的打击更为沉重。那些男人,他们明白自己在造什么孽吗?难道就没有人明白这一点?

九点钟,贝芙·肖出去干活了,他去敲露茜的门。她正面对墙躺着。他在她身边坐下,摸了摸她的面颊。湿湿的满是泪水。

"这样的事情很难启齿,"他说道,"你有没有去看看医生?"

她在床上坐起身,擤了擤鼻子。"昨天晚上我去见了我的全科医生。"

“这男医生什么病都看?”

“女的,”她说。“是女的,不是男的。不,”——话说到这里,她语气中明显带着愤怒——“这怎么可能?一个医生怎么可能什么病都看?你说话也该有点常识嘛!”

他站起身。要是她有意发脾气,他也会发。“对不起,我不该问,”他说道。“我们今天计划做什么?”

“计划?回农场去收拾收拾。”

“然后呢?”

“然后像以前一样生活。”

“在农场上?”

“那当然。就在农场上。”

“露茜,你别糊涂了。情况已经变了。我们不可能哪里出了事,从哪里再开始。”

“为什么不能?”

“因为这个主意太糟糕。因为这样不安全。”

“从来就没有安全过,而且这也不是什么主意,管它是好是坏。我不是为了什么主意才回去的。我回去就是回去。”

她披着别人的睡衣坐在床上,直着脖子,瞪着眼睛,和他犟嘴。这不是父亲的小女孩,再也不是了。

十三

动身前他得换药。贝芙·肖在那间狭窄的小卫生间里把绷带一层一层地褪去。眼皮仍然粘着睁不开,头皮上长出了水疱,不过情形还不算最糟糕。最疼痛的地方是他右耳的耳廓,用那位年轻医生的话来说,那是他身上真正能算烧伤的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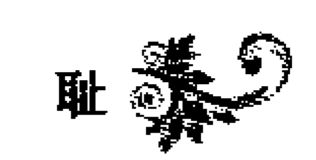
贝芙用一种消毒溶剂清洗了他头皮上暴露在外的嫩红色的新皮,然后用一把小镊子将油腻腻的黄色膏药敷在上面。她小心翼翼地在眼皮和耳廓的褶皱处涂上药膏。在忙乎的时候她一言不发。他想起了在诊所里看见的那只羊,心里直纳闷,不知道那羊在给她摆弄时是不是也有同样的宁静心情。

"好了,"她往后一步,终于这么说了一声。

他打量着镜子里自己的形象,头上裹着白纱布,像戴了顶白帽子,一只眼睛给蒙了起来。"整整齐齐,"他说道,可心里直嘀咕:活像个木乃伊。

他试图再次挑起强奸案的话题。"露茜说她昨天晚上去看了全科医生。"

"没错。"



“这有怀孕的危险,”他不依不饶。“有性交感染的危险。有染上艾滋病的危险。她难道不该再去妇科看看吗?”

贝芙·肖感到有些不自在。“你得问问露茜本人。”

“我问过了。可她就是不好好说。”

“那就再问问。”

过十一点了,可露茜仍没有露面的迹象。他在园子里漫无目的地走来走去,心情晦暗极了。这并不单因为他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昨天发生的事件使他受到了极度的震动。不由自主的颤抖,全身感觉到的那阵虚弱,都只是这场震动的最初的、最表面的迹象。他有一种感觉:他体内的一个重要器官已经受了损伤,被毁坏了,而这很可能就是心脏本身。他平生第一次有了老之已至的感觉:没有一点力气,没有一丝希望,没有任何欲望,未来会发生什么,听之任之。他瘫坐在一张塑料椅上,周身是一阵阵难闻的鸡毛臭气和烂苹果的腐味;他感到,自己对此生此世的兴趣正在一点一滴地消失。血脉里的血要这样一点一滴地流尽,恐怕得有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但血确实是在往外流着。一旦血液滴尽,他就会像是蜘蛛网上那苍蝇的空壳,一碰就碎,比糠皮还轻,任何时刻都会随风而去。

他无法指望露茜给他帮助。露茜还得靠自己的力量,耐心地、静静地挣脱黑暗,回到光亮中去。在她完全恢复正常之前,他得负起照管两人日常生活的责任。可这来得太突然。照管农田、菜地、沟渠,要承担如此重担,他还没有思想准备。他心里想说的是,露茜的未来也好,他自己的未来也好,那一整片土地的未来也好,对他都已经无所谓了;该完蛋就完蛋吧,反正我不在乎。至于他们在农场上撞上的那几个人,他咒他们无论在海角天涯都倒

大霉,此外,他连想都不愿去想到他们。

他暗暗想,这种心态只是一种后果,是那桩入侵事件留下的后果。过一段时间,身体的器官会自我修复,而我,隐隐中支配这些器官的力量,也会就此回到过去的状态。可他很明白,事实恰恰相反。他对生活的乐趣被掐灭了;他就像漂在水面上的一片树叶,像微风中的一个肥皂泡,飘飘悠悠地朝自己的尽头走去。这一点他看得十分清楚,这使他充满绝望的感觉("绝望"这两个字怎么也不肯从脑海里退出去)。生命的血液正从他身体内流失,那像煤气一样闻不到气味,尝不出滋味,没有半点营养成分的绝望念头正取而代之。你吸进煤气,四肢松软,对什么都不在乎了,哪怕钢针刺着你的喉咙。

有人按响了门铃:是两个年纪不大、身着笔挺的新制服的警官,他们正准备开始调查。露茜一脸憔悴地从自己的房间里走出来,身上还穿着昨天的那件衣服。她说不想吃早饭。贝芙在前面开车领路朝农场方向去了,警察就开着自己的小面包车跟在后面。

笼子里狗的尸体仍然躺在它们倒下去的地方。斗牛狗凯蒂还在附近,他们远远瞥见她在马棚周围悄悄走动,躲着他们的车。佩特鲁斯还是不见踪影。

两个警察走进门去,脱下帽子,往腋下一夹。他站到一旁,让露茜领着他们往里面去,边走边看边挑着拣着把那件事讲述了一遍。两个警察神情专注地听着,把她说的每一句话都记了下来,他们手里的钢笔在笔记本纸页上快速地来回划动着。他们和露茜是同时代的人,可他们似乎还是在尽量避免同她接触,好像她受了什么污染,而这污染会跳过来沾到他们身上,把

他们也污染了似的。

她像背书似的说，一共是三个人，或者说是两个大人，一个孩子。他们用计闯进家里，拿走了（她说了一串被抢劫的物品）钱、衣物、电视、CD播放机、一支步枪和一些子弹。当父亲反抗时，他们对他实施了攻击，往他身上浇酒精，还放火烧他。随后，他们开枪打死了狗，还开走了他的汽车。她描述了这几个人的长相和所穿的衣服，还描述了汽车的特征。

露茜在整个说话的过程中都一直盯着他，似乎要从他那里汲取力量，再不就是让他不要插嘴说同她意思不一样的话。一个警官问道："整个事件持续了多长时间？"露茜回答说："二十分钟，或是三十分钟吧。"这不是真话，他明白，她也明白。时间要长一些。长多少？长到那两个男人足以完成他们对屋子里的这位女性要干的事。

尽管如此，他没有插嘴。*无所谓的态度*：所以，在露茜讲述这件事情的时候，他就静静地听着。听着听着，那些自昨天晚上以来就一直在他记忆的边缘翻飞的话语，渐渐在眼前显形了。*两个老妇被关在洗手间/从星期一一直关到星期六/谁也不知道她们被关在那里*。被关在洗手间，女儿被人糟蹋。突然间他想起了儿时一首歌谣里的一句歌词，用来指眼前发生的事倒正合适。*亲爱的，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是露茜的秘密；是他的耻辱*。

两位警察小心翼翼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探查着。没有血迹，没有被掀翻的家具。厨房里的那片凌乱已清理好了（露茜清理的？什么时候？）。洗手间门背后有两根划过的火柴杆，而两个警察甚至没有注意到。

露茜房间里那张双人床上，床单什么的都给扯光了。*犯罪现场*，他暗自想道。此时，那两个警察就像明白了他的思想似的，目光一避，继续查看别

处去了。

冬日清晨的一间宁静的屋子,这样的描绘不多不少,正好。

“会有个警探来取指纹,”警察临走时告诉他们。“尽量别碰东西。要是想起什么给他们拿走的东西,往局里给我们打电话。”

两人前脚刚走,修电话的就进了门,老爱丁杰也随后赶到。讲到那个不见了踪影的佩特鲁斯,爱丁杰脸色一沉,“这帮家伙你谁都不能信。”他说,他会再派个小子,来把露茜的那辆车修好。

在从前,谁要是用了“小子”这样的字眼,露茜一定会大发脾气,这他是亲眼见过的。可这回,她竟没有任何反应。

他随爱丁杰朝门口走去。

“可怜的露茜,”爱丁杰说。“她准吃了不少苦。可就这样,还算是没遇上更糟的事。”

“是吗? 还能有更糟的事?”

“还算好,他们没把她带走。”

他一时语塞。这个爱丁杰,头脑决不简单。

终于只剩下他和露茜两个人了。“我去把狗埋了,你告诉我该埋在什么地方,”他主动说道。“你怎么对狗的主人说呢?”

“实话实说。”

“你的保险能赔付吗?”

“不知道。不知道屠杀事件在不在保险范围内。我得去问问清楚。”

一阵沉默。“露茜,你干吗没把全部事实讲出来?”

“我讲的就是全部事实。全部事实就是我所说的那些。”

他不相信,摇摇头。“我知道你这么做自有道理,不过从更广一点的角度看,你能肯定这是最好的办法?”

她没有回答,而眼下,他也没有去逼她。但是他的思绪转到了那三个袭击者——三个入侵者——身上;这几个家伙,虽然他很可能从此再也不会同他们打照面,却永远成了他生活的一部分,也成了他女儿生活的一部分。他们会注意报纸上的报道,听别人的街谈巷议。他们会从报纸上读到,警察在搜捕他们,就因为他们抢劫袭击,而没有别的原因。他们会意识到,沉默已经像毯子一般将那个女人裹定。他们一定会相互这么说,耻辱啊,她耻辱得无法开口了。他们会放肆地笑着,反复讲述着他们那天的行径。难道露茜真打算就这样让他们赢了这一回?

他在露茜让他去的地方挖了个坑,就在离农场边缘不远处。一座六条成年狗的坟墓。虽然这里的地刚犁过不久,他还是费了快一个小时的时间,挖完坑,感觉背上酸,胳膊酸,手腕又痛了起来。他把狗的尸体堆在一辆手推车上。那颈部中弹的狗仍然龇着血糊糊的牙。他暗想,这简直就是对着鱼桶开枪打鱼。在这个地方,受过训练的狗一闻到黑人的气味就会咬起来,那两个家伙在开枪的时候很可能是满怀蔑视,甚至还有些精神亢奋。像所有的复仇事件一样,那一下午的活儿真让人心满意足。他把狗的尸体一条接一条地推进坑里,然后覆上泥土。

回到家中,他发现露茜正在用作储藏室的餐具间里安放一张野营用的折叠床。

“为谁准备的?”他问道。

“为我自己。”

“空那间屋子干吗?”

“有几块天花板掉了。”

“那后面的大屋子呢?”

“冰箱太吵人。”

没说真话。后屋里的那台冰箱几乎连哼都不怎么哼。准是因为不忍心想那冰箱里装的东西,露茜才不愿睡那里的:那冰箱里装的是些下水、骨头、碎肉,用来喂狗的,而现在却再也用不上了。

“你睡我那间,”他说。“我睡这里。”说着他立刻动手去搬自己的东西。

小屋像个地窖,一个角落里堆着几个大盒子,里面是空空的腌菜罐,只有南墙上有一个很小的窗子。他真想睡在这里吗? 要是强暴露茜的那两个家伙阴魂不散,还在她卧室里游荡,那就应该把它们赶出去,不能让它们把这地方当藏身处。这么一想,他搬着自己的东西进了露茜的房间。

夜幕降临。两人都不饿,但还是吃了些东西。吃饭是一种典仪,而典仪调剂人的感觉。

他尽量用最温和的口吻旧话重提。“露茜,亲爱的,你为什么不讲呢?那是件罪行。不幸成为罪行的受害者,这决没有什么可羞耻的。又不是你自己要当受害者。你是完全无辜的一方。”

与他相对坐在桌子另一头的露茜深深吸了口气,定了定神,又呼了出来,然后摇摇头。

“能不能让我猜猜?”他说道。“你是在提醒我什么事吗?”

“我在提醒你什么?”

“女人在男人手里会遭什么罪。”

“我根本就不在想这个。戴维,这与你没关系。你不是想知道我为什么没有向警察告发这件事吗?我告诉你,只是你从此不许再提它。原因就是: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完全属于个人隐私。换个时代,换个地方,人们可能认为这是件与公众有关的事。可在眼下,在这里,这不是。这是我的私事,是我一个人的事。”

“这里是什么地方?”

“这里就是南非。”

“我不同意。你的做法我不同意。你以为怯懦地接受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你就比爱丁杰这样的农民高出一头?你以为昨天发生在这里的是一场考试:过了,你就得一张证书,未来就有了保障?你以为那是涂在门梁上的符,能挡着瘟疫不让它进门?露茜,这不是复仇。复仇是一团烈火,吞噬得越多,欲望越强烈。”

“住嘴,戴维!我不想听什么瘟疫烈火的。我不是要保自己的皮肤。如果你真的那么想,那你就完全想错了。”

“那就来帮帮我。你是不是想搞什么秘密解脱?你以为忍受现在的苦难就能偿清过去的罪恶?”

“不。你一直都在误解我。什么罪恶感,什么解脱,那都是抽象的概念。我做事不按抽象概念来。你要是不能明白这点,我什么忙都帮不了。”

他正要回应,却被她挡住。“戴维,我们说好的。我不想再谈下去了。”

两人之间离得从来没有这样远,从没有这样争吵过。他的内心感到了深深的震撼。

十四

新的一天开始了。爱丁杰打来电话，说是要“暂时”借杆枪给他们。“谢谢你，”他说道。“让我们想想再说。”

他翻出露茜的工具箱，尽自己所能把厨房门修理了一下。按爱丁杰的做法，他们还应该安上门闩，装一副安全门，再竖一圈围栏。他们应该按要塞的样子建农舍。露茜应该去买一把手枪和一架双向收音机，还得去上几次射击课。可露茜会同意这么做吗？她到这里来生活，就因为她热爱土地，热爱那往日的、乡土气浓重的生活方式。要是这样的生活方式也给糟蹋了，还有什么值得她热爱的呢？

凯蒂让他们哄着出了自己的藏身处，在厨房安顿下来了。她俯首帖耳，战战兢兢，老在露茜脚跟后转。时时刻刻都让人感到，生活与从前已迥然相异了。整幢房子让人觉得陌生，遭遇过一场蹂躏。屋里的人们时时绷着神经，一有响动就警觉起来。

佩特鲁斯终于回来了。一辆破旧的卡车沿着高低不平的路面哼哧哼哧地开过来，停在马棚边。身上紧绷着一件西装的佩特鲁斯从驾驶室跳了出来，跟着出来的还有他妻子和驾驶员。这两个男人从卡车上卸下一些大纸

箱,涂过棕色防腐漆的木桩杆,一张张镀锌铁皮,一捆塑料管,一阵嘈杂和骚动之后,还抱下了两只半大的羊,佩特鲁斯把他们拴到了一根篱笆桩上。卡车绕着马棚转了个大圈子,轰轰地沿着来路开走了。石棉管烟囱里开始冒出一缕缕青烟。

他继续在一旁观察。一会儿,佩特鲁斯的妻子出现了,只见她轻松地一甩手,倒空了一只泔脚缸。他暗暗想道,这个身穿长裙的女人还挺健壮漂亮,看她头上扎得高高的缠头布,典型的乡村风味。一个健壮漂亮的女人,一个有福气的男人。可他们当时到哪里去了呢?

"佩特鲁斯回来了,"他告诉露茜。"还带来一车的建筑材料。"

"很好。"

"他怎么没对你说他要到农场外面去?他正好就在这时候消失了,难道你不觉得有些蹊跷吗?"

"我不能对佩特鲁斯发号施令。他该干什么,完全由他自己决定。"

完全不着边际,不过他没有追究下去。他已经打定主意,眼下露茜说什么他都不予追究。

露茜依然一言不发,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对身边发生的事情也没有丝毫兴趣。而倒是他,对农活一窍不通的他,得记着把鸭子从圈里放出去,得照管着排水系统,引水到菜园去,以免那里的地给风干了。而露茜则整天躺在床上,不是两眼朝天发愣,就是没完没了地翻着那些似乎总也看不完的旧杂志。那本《埃德温·德鲁德》却再也见不到踪影了。

佩特鲁斯穿着工作服到水坝去时,他悄悄地注意着。这家伙到现在还没有向露茜报个到,这有点奇怪。他漫步走了过去,两人相互问候了一句。

"你准听说了吧,星期三你不在的时候,我们遭人抢劫了。"

"听说了,"佩特鲁斯说。"我听说了。太糟糕了,糟糕透了。不过您现在没事了。"

他没事了?露茜没事了?佩特鲁斯是在问问题吗?这听起来不像个问题,但他又不能不把它当问题来听,至少从面子上说得这样。而问题就在于,答案到底是什么?

"我还活着,"他说道。"我看,人只要活着,就可以算没事。所以不错,我现在没事了。"他停下,等着,让沉默延续下去,直到佩特鲁斯应当用那露茜怎样了这个问题来打破它。

他错了。"露茜明天去不去市场?"佩特鲁斯问道。

"我不知道。"

"她要不去,那摊位就没有了,"佩特鲁斯说。"可能会丢。"

"佩特鲁斯问你明天去不去市场,"他转告露茜。"他担心你要是不去会丢了摊位。"

"你们两个去吧,"她说。"我不太想去。"

"真不想去?一个星期摆不上摊位有点可惜。"

她没有应答。她宁愿躲着不见人,其中原因他很清楚。就因为这耻辱,就因为这羞耻。这就是那些打家劫舍的家伙所犯的罪;这就是他们对这位思想现代、充满自信的女性所造的孽。这件事会像污点一样在当地很快散布开来。不是她的事,而是他们的:他们才是这事件的所有者。他们会讲述如何把她按在身下,讲述他们如何向她呈现女人的命运。

只剩一只眼睛可用,头上又缠满了绷带,要他在公众场合露面,他也有几分不情愿。但为了露茜,他还是去了市场。他坐在摊位后的佩特鲁斯边上,忍受着好奇的目光,有礼貌地回应着那些前来表示同情的露茜的朋友。"没错,我们给抢了一辆车,"他说道。"至于狗嘛,当然啦,全给杀了,只剩一条。不,我女儿还好,只是今天觉得有点不舒服。不,我们并不抱什么希望。你肯定也知道,警察已经忙得够呛。好,我一定向她转达。"

他看了《导报》上对此事的报道。那几个家伙被称为身份不明的袭击者。"三名身份不明的袭击者袭击了住在萨莱姆郊外一处小农场上的露茜·卢里女士和她年迈的父亲,劫走了衣物、数件电器以及一支枪。盗贼在一阵疯狂中射杀了七条狗,随后开着一辆1993年的丰田皇冠车逃走,车牌是CA507644。卢里先生在袭击中受了轻伤,经往塞特勒医院接受救治后,现已出院。"

报道中没有提到卢里女士的老父亲和那位自然诗人华滋华斯的门徒,直到最近还是开普理工大学的教授的戴维·卢里之间有什么联系。

至于买卖,也实在没有可供他做的事情。是佩特鲁斯,他迅速而麻利地把他们要卖的东西一一摊开,他对价格了如指掌,他收钱,他找钱。真正干活的是佩特鲁斯,而他则坐在一旁暖手。就像从前的时光:baas en Klaas①。不同的只是,他并没有做出在指使佩特鲁斯的样子。该干什么,佩特鲁斯就干什么。就这样。

不过,他们所得的少了:还不到三百兰德。原因就是露茜没来,这是毫

---

① 南非英语:当老爷。

无疑问的。那一盒一盒的鲜花,一袋一袋的蔬菜,都得再装回那辆小货车上去。佩特鲁斯直摇头。"真糟糕,"他嘟哝着。

直到现在,佩特鲁斯都没有解释一下那天他不在农场的原因。当然,佩特鲁斯有权爱来就来,爱走就走;那天他就是在行使自己的权利,他也有权保持沉默。但问题还在那里。佩特鲁斯是不是认识那几个陌生人?会不会因为佩特鲁斯有意无意中说了什么,使这伙人挑了露茜而不是——比如说——爱丁杰?佩特鲁斯事先知不知道他们的计划?

要在过去,早就可以从佩特鲁斯嘴里掏出答案来了。要在过去,早就可以掏出答案,大发一通火,让他卷铺盖滚蛋,然后重新雇个人顶替他。可是,佩特鲁斯是拿工资的,因此严格说来,他就不属于雇佣帮工。严格说来,很难说佩特鲁斯属于哪一类。用在他身上最合适的词,恐怕就是*邻居*。佩特鲁斯是一位邻居,只是眼下他正巧愿意出卖自己的劳动,而他这样做,是因为他觉得合适。他按合同——不成文的合同——出卖劳动,而那合同中并没有规定,对他产生怀疑就可以解雇他。他们——他、露茜、佩特鲁斯——都生活在新世界中。这一点,佩特鲁斯明白,他明白,佩特鲁斯也明白他是明白的。

尽管这样,同佩特鲁斯在一起时他还是觉得很自在,甚至还小心翼翼地准备喜欢他。佩特鲁斯是他那代人的典型。佩特鲁斯无疑有很多经历,他无疑有很多故事可讲。他很想哪一天听听佩特鲁斯的故事。但是,他最好不要用英语讲。他越来越坚信,英语极不适合用作媒介来表达南非的事。那一句句拉得长长的英语代码已经变得十分凝重,从而失去了明晰性,说者说不清楚,听者听不明白。英语像一头陷在泥潭里的垂死的恐龙,渐渐变得

僵硬起来。要是把佩特鲁斯的故事硬压进英语的模子,出来的东西一定是关节僵硬,没有生气。

佩特鲁斯身上让他最感吸引力的是他那张脸,那张脸和那双手。要是世上真有诚实的苦工那么回事,佩特鲁斯就是其典型。他极有耐心,精力充沛,不知疲倦。典型的农民,典型的农夫,典型的乡村人。他善于策划,精于算计,而且毫无疑问很会扯谎,像所有农民一样。诚实地做苦工,诚实地狡猾。

对佩特鲁斯的长远计划,他有着自己的怀疑。佩特鲁斯决不会满足于永远耕种自己的那一公顷半的土地。露茜在这里可能比她那些游手好闲的朋友呆得更长久些,但在佩特鲁斯看来,露茜仍然只是小打小闹:是业余爱好者,是热心农场生活的人,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农民。佩特鲁斯是想把露茜的土地都接过去。然后,再把爱丁杰的那一片也接过去,即使不是全部,至少也要大到足以在上面放养一整群牲畜。爱丁杰这颗硬胡桃不太好啃。露茜在这里不过是过渡性的,而爱丁杰则是又一个真正的农民,属于大地的人,顽固,根深蒂固。但是爱丁杰很快就要死了,而爱丁杰的儿子已经离开了这里。这样看来,爱丁杰真不聪明。好农民得千方百计多生儿子。

佩特鲁斯心中的未来,像露茜这样的人在其中并没有位置。但这并不一定就使佩特鲁斯非成为露茜的敌人不可。邻里相互算计着整倒对方,这向来就是乡村生活的一部分,人们相互诅咒对方的田里害虫灾,诅咒对方庄稼歉收,诅咒对方破产,可谁有了危难,对方却依然会立刻伸出援助之手。

最坏的,也是最可怕的解释是:佩特鲁斯指使这三个家伙来给露茜一个教训,而他们的抢劫所得就充当好处费。不过他并不相信这一点,这把问题

太简单化了。他暗自怀疑,真正的原因要深刻得多,是——他百般思索着恰当的词语——人类学上的,要真正弄个水落石出,非花上几个月的时间不可,得花几个月的时间,耐心地、不紧不慢地同几十个人交谈,还得往翻译的办公室跑上十来回。

从另外一方面说,他确信佩特鲁斯肯定知道要发生什么事;他确信佩特鲁斯本可以对露茜提个醒。这就是他不愿意轻易放过这件事,紧盯着佩特鲁斯不放的原因。

佩特鲁斯已经把水泥砌成的蓄水池里的水放干,正在清除里面的水草。这活挺让人讨厌,但他还是主动去帮佩特鲁斯一起干。他两脚挤进露茜的靴子里,爬下水坝,小心翼翼地走在滑溜溜的底部地面上。有一阵子,他和佩特鲁斯相互合作,刮着,刷着,把淤泥铲起抛到池外。突然,他打开了话题。

"你知道吗,佩特鲁斯,"他说道,"要说那三个家伙是陌生人,我很难相信。我很难相信他们从天而降,作完孽,就像鬼魂似的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且我也不相信,他们挑上我们做抢劫对象,只是因为我们是那天他们遇上的第一批白人。你说呢？我说得对吗?"

佩特鲁斯吸的是一杆烟枪,那是杆老式的烟枪,顶端弯曲,烟壶上套着个银罩子。听他这么一说,他直起腰板,从大衣袋里掏出烟枪,打开罩子,往烟壶里塞进些烟草,凑着没点着的烟枪吸了几口。他若有所思地注视着水池壁,注视着山坡,注视着平敞的乡间原野。脸部表情极其平静。

"警察一定会找到他们,"最后他终于开口了。"警察一定会找到他们,把他们关到监狱里去。警察就是干这个的。"

“可是没人帮助的话，警察是不可能找到他们的。需要那些了解护林站情况的人的帮助。我肯定这些人对露茜有所了解。他们要真是从来没在这里生活过，怎么可能知道露茜?”

佩特鲁斯故意没把最后这句话当成要他回答的问题。他把烟枪往衣兜里一塞，把手中的铲子换成了扫把。

“佩特鲁斯，这不是桩简单的抢劫案，”他还是不依不饶。“他们来不是单为了抢劫。他们来不是单为了把我弄成这个样子。”他说着指指头上的绷带，指指眼罩。“他们来还另有目的。我什么意思你明白，即使你不明白，你也肯定能猜出来。他们干了这样的事情之后，你怎么能指望露茜仍然像以前那样平静地生活。我是露茜的父亲。我要看着那几个家伙被逮捕，受审判，遭惩罚。我错了吗?我要求伸张正义错了吗?”

怎么从佩特鲁斯嘴里掏出那些话，他并不在乎，只要能听他说出来就行。

“不，你没有错。”

一股怒气涌过他全身，其强烈程度使他自己都感到吃惊。他抄起铲子，将一铲淤泥水草高高地掀过头顶，掀出池子。你这是在大光其火了，他暗暗责备自己：快停下！可眼下，他恨不能冲上去掐住佩特鲁斯的脖子。他真想对佩特鲁斯说：要是事情不是发生在我女儿而是你老婆身上，你就没那份心思抽烟枪，没那份心思说话时把每个字都仔细掂量掂量了。强暴，这就是他想迫使佩特鲁斯说出来的字眼。没错，那是一次强暴，他真想听佩特鲁斯这么说；是的，那的确是一个罪孽。

他和佩特鲁斯两人一言不发，一起把活干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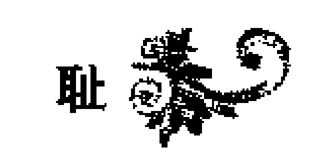
他在农场地里的日子就是这样打发的。帮佩特鲁斯清理灌溉系统,尽量不让菜地荒掉,产品往市场上运之前帮着打包,在诊所给贝芙·肖打打下手;他扫地,煮饭,凡是露茜不干了的事情,他都干。从清晨到傍晚他都忙得不停。

他眼睛上的伤痊愈得惊人地快:只过一个星期他就能用它正常看东西了。烧伤的部位好得慢一些。头上和耳朵上的绷带还缠着。要是把耳朵上的绷带解开,那粉粉的颜色看上去活像条脱了壳的蜗牛一类的动物。他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才能有勇气拿下耳朵上的绷带,有勇气忍受睽睽众目。

他买了顶帽子来挡太阳,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也遮遮自己的脸。他努力习惯于让自己的形象显得奇怪,而且——比奇怪更甚——让人看了避之不及,就像街头的那种可怜人,孩子见了总要呆呆地瞅上大半天。“那个人怎么这么滑稽?”孩子们问他们的母亲,而母亲们总会让他们住嘴别嚷嚷。

他尽可能少往萨莱姆的商店跑,格雷汉姆镇他也是只在星期六去。突然之间,他成了一个隐士,一个乡间隐士。游荡的终点。虽然内心依然充满爱意,明月依然清亮如故。游荡,爱意,谁会想到这一切都如此突然、如此迅速地走到了尽头!

他没有理由相信,他们的不幸已在开普敦的闲话圈里散布开了。但他要确保罗萨琳听到的这件事并没有被传走了样。他试着给她挂了两次电话,都没打通。第三次他拨通了她工作的那家旅行社,得到的回答是罗萨琳正在马达加斯加打前站,对方给了他一个安塔那那里沃一家旅馆的传真号码。

他起草了一份传真件:“露茜和我倒了次大霉。我的车给偷了,还卷人一场斗殴,我挨了些揍。不太严重——我俩都还好,就是害怕得不得了。我觉得应当让你知道,以免听信传言。相信你生活过得很快乐。”他把写好的文字给露茜润润色,然后交给贝芙·肖,让她去发掉。发给正在非洲最黑的地区的罗萨琳。

露茜还是没有一点起色。她整夜不睡觉,说睡不着,可到了下午,他老看见她蜷缩在沙发上睡着了,还常像孩子似的把大拇指含在嘴里。她对食物失去了兴趣,倒要他来哄着她吃东西,还得想法子烧些她所不熟悉的菜,因为她见了肉食碰都不碰。

这决不是他当初来这里的原因——身陷于荒僻之地,驱魔撵鬼,守护女儿,照管每况愈下的家业。如果说他到这里来有什么目的的话,那是为了振作自己,重新聚集起生活的力量。可现在,他的自我却在一天天地消失。

魔鬼并没有再来同他照面。他经常做着自己特有的噩梦,总梦见自己在一张浸着鲜血的床上翻来滚去,再不然就是粗气直喘,无声地喊叫,拼命地躲着一个人,那人的脸像老鹰,像蒙着贝宁人的面具,像透特神①。有一天夜里,他半梦游半疯狂中把自己床上的东西全掀光,还把床垫翻了个身,到处找血迹。

还有写关于拜伦的书的事。他从开普敦借来的书,只剩两卷书信集——其他的当时还放在小车后箱里,给一起抢走了。格雷汉姆镇的公共图书馆里只有几本诗人的诗作选集。不过,他还有必要继续看书吗?关于

① 埃及神话中的月神,形状为鸦头或狒狒头人身。

拜伦和他的朋友在拉汶那度过的日日夜夜，还有什么他所不知道的？到现在这个地步，难道他还不能创造出一个与真实的拜伦完全相同的拜伦，以及同真实的特蕾莎完全相同的特蕾莎来吗？

说实话，几个月来他一直在把这件事往后推：即他必须面对空白的纸页，写下第一个音符，看看自己到底能不能写出什么东西来。至于恋人的双重唱，唱词，以及男女高音的安排，其基本轮廓早已在他脑海里深深地刻着，像一首无词歌似的来回萦游，像蛇一样相互缠绕。没有高潮的旋律：像爬虫类动物身上的鳞片摩擦着大理石台阶的窸窣轻声，而在后台涌动着的，则是那蒙受羞辱的丈夫发出的男中音。这是不是可以用作那黑暗三重唱终于再次获得生命的场所：不在开普敦，而在卡弗拉里亚①？

① 南非东开普省一地名，在纳塔尔以南，濒临印度洋。

十五

两只小羊被整天拴在马棚边一块光秃秃的地面上。它们单调而缺乏变化地咩咩叫着，让他听得心烦。他走出去找到佩特鲁斯，佩特鲁斯正把自己的那辆自行车倒置着，忙着在摆弄什么。"那两只羊，"他说道，"你觉得是不是可以把它们拴在能够吃草的地方更好呢？"

"那是供聚会用的，"佩特鲁斯说。"到星期六，我就会把它们杀了，聚会用。你和露茜都得来。"他说着把手擦擦干净。"我邀请你和露茜来参加聚会。"

"星期六？"

"是的。星期六我要搞个聚会。一个大大的聚会。"

"谢谢。不过，就算羊是为聚会准备的，就不能让它们吃点草？"

一个钟头过去了，羊还是拴在老地方，还在凄伤地叫着，而佩特鲁斯却没了踪影。他气得没办法，跑过去给它们松了绑，把它们撵到水池边，那里有一大片草地。

两只羊尽情地喝着水，然后开始悠闲地吃起草来。那是两只黑面波斯羊，一样的大小，一样的标记，甚至连举动都一样。孪生，方方面面都一个

样，从出生之日起就注定要被送到屠夫的刀下。哼，这也没什么了不起。羊什么时候老死过？羊并不能主宰自己，它们的生命并不掌握在自己手里。它们之所以存在，就是因为要让人享用，身上的每一部分都如此：肉是给人吃的，骨头是给人粉碎之后做家禽饲料的。什么都逃不脱这样的命运，也许只除了那副胆囊，那是没人吃的。笛卡尔应当想到这一点，让那无处置身的灵魂藏在暗黑的、苦涩的胆囊中。

"佩特鲁斯请我们去参加个聚会，"他告诉露茜。"他干吗随随便便搞什么聚会？"

"我猜是为土地转手的事吧。下个月第一天开始就正式生效了。这对他可是个重要的日子。咱们至少得给点面子，给他们带件礼物去。"

"他打算把那两只羊给宰了。可我想，两只羊恐怕远远不够。"

"佩特鲁斯是个精打细算的人。要在过去，得杀头牛才行呢。"

"我恐怕不大喜欢他做事的方式，不喜欢他把要宰的牲畜带回家，还让那些要吃它们的人来看。"

"那你想怎么办？把宰杀的事放在屠宰场去做，这样你就不用去想它了？"

"对。"

"醒醒吧，戴维。这是在乡下。这是在非洲。"

近来，露茜的语气里总带着一些他觉得并没有什么道理的愤懑。他通常的反应是保持沉默。有时候，像是中了什么邪似的，一屋子里的两个人居然形同陌路。

他告诫自己千万别发火，因为露茜依然生活在那次袭击的阴影之下，而



要恢复为从前的她，得花很长一段时间。可要是他想错了，那又该怎么办？要是人经受了那样的袭击之后就永远无法恢复到从前的样子，该怎么办？要是那样的袭击把人变成了一个全然不同、心情极坏的人，该怎么办？

对露茜的坏脾气，可能还有一个更坏的解释，而他也始终无法把这样的解释从脑海里清除出去。这天，他蓦然开口问道，“露茜，你是不是在瞒着我什么？你没有从那两个男人身上留下什么吧？”

露茜正穿着短衫和罩衣坐在沙发上逗着猫玩。这是午后时分。那只猫还小，神情警觉。露茜拿着罩衣的带子在它眼前晃着。小猫一蹦，朝衣带扑上去，随后四脚轻轻着地，一次，两次，三次，四次。

“男人？”她反问道。“哪两个男人？”她说着把衣带往一边一甩，小猫便朝那方向一个猛扑。

哪两个男人？他的心往下一沉。她神经错乱了吗？还是她拒绝回忆？

可是，看上去她只是在和他开玩笑。“戴维，我已经不是孩子了。我去看过医生，做过检测，该做的，我什么都做了。现在，我只能耐心等待。”

“我懂了。你说等待，是等我觉得你也明白的那件事吗？”

“是的。”

“要等多久？”

她耸耸肩膀。“一个月。三个月。也许更久一些。科学还没有给人定下该等多久的期限。也许，得等上一辈子。”

小猫朝衣带又是猛地一扑，可现在已经没人带它玩了。

他在沙发上女儿身边坐下，小猫跳下沙发，大步走开了。他拉住她的手。此时，他离她很近，鼻子里闻到一股淡淡的、很久没有洗澡的味道。“亲

爱的,至少不用等一辈子。至少你不用等一辈子。”

那两只羊在水坝边他拴它们的地方呆到天黑。第二天早晨,又回到了马棚边的那片光秃秃的地上。

到星期六早晨,它们算来还有两天的时间。生命的最后两天就这样度过,似乎有些凄惨。乡下人的方式——露茜对此就是这么说的。他可有自己的说法:无动于衷,铁石心肠。如果说乡村能对城市发出指责,那城市同样也有可指责乡村的地方。

他动过从佩特鲁斯手里买下这两只羊的念头。可这么做又能达到什么目的?佩特鲁斯只会拿这份钱去买新的牲口来宰杀,而根本不去考虑有什么不同。而且,他买下了羊,使它们脱离了奴隶境地,然后又该拿它们怎么办呢?把它们牵到大路上去放了?把它们关在狗棚里给它们喂青草?

他和这两只波斯羊之间似乎产生了某种联系,但他不明白这是如何产生的。这联系不是出于情感,它甚至同这两只特定的、若是放在草地上的羊群中他根本就认不出的羊没有任何关系。尽管如此,突然之间,而且似乎没有丝毫的道理,它们的命运对他来说成了十分重要的事情。

他顶着太阳站在它们面前,等待着自己头脑里的嗡嗡声消停下来,等着圣迹显现。

一只苍蝇试图飞进其中一只羊的耳朵里。羊耳朵抖了抖。苍蝇飞了起来,打个转,回身又落在原处。

他向前一迈步。小羊不安地往后退让,把绳索绷得紧紧的。

他想起了贝芙·肖安慰那只阴囊肿胀的羊的办法:用鼻子蹭它,抚摸



它,让它感觉舒服一些,融入它的生命之中。她怎么就能做成功的?怎么就能同动物建立起一种特殊的关系?准是通过某些他所没有掌握的诀窍。也许,得变成某种单纯一些的人才行。

春天的太阳暖融融地照在他脸上。他暗想道,我是不是也得变变?我是不是也应当变成像贝芙·肖这样的人?

他对露茜说了自己的想法。"我一直在考虑佩特鲁斯的那个聚会。总的来说,我宁愿不去。有没有可能不参加而不显得不礼貌?"

"和他要杀那两只羊有什么关系吗?"

"有。没有。如果你是那个意思,那我并没有改变自己的观点。我还是认为,动物并没有什么真正意义上的个人生命可言。哪个该活,哪个该死,就我而言,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不过……"

"不过什么?"

"不过眼前这件事让我感觉不舒服。我也说不上什么原因。"

"好啦,佩特鲁斯和他的客人们才不会因为你,或是你的敏感,就放弃他们的大煮羊肉块呢。"

"我没想让他们放弃。我只是不想成为他们中的一员,至少这次不想。对不起,我从来没想到会这么说话。"

"戴维,上帝其行无影无迹。"

"别嘲笑我。"

星期六眼看着一天一天就到了,赶集日。"我们还摆不摆摊?"他问露茜。露茜耸耸肩膀。"你决定吧,"她说。他没去摆摊。

他没问她为什么不用摆;老实说,他松了口气。

星期六中午,一群人高马大的女人来到佩特鲁斯家,他庆祝活动的准备工作也开始了。在他看来,那些女人浑身珠光宝气,像是上教堂才穿的服装。他们在马棚后生起一堆火。很快,随风便飘来一股滚水煮内脏的味道,他据此断定,那活——那双份活——已经干完了,一切都过去了。

他该不该表示悲伤?为那些自己也不为自己悲伤的生命之死感到悲伤,这么做合适吗?他往自己的内心深处细细寻了寻,只有模模糊糊的一丝难过。

太近了,他暗想道:我们同佩特鲁斯生活得太靠近了。这就像与陌生人同住一幢房子一样,声响、气味,都搅在一起了。

他敲敲露茜的门。"你想不想出去走走?"他问道。

"谢谢,可我不想。带上凯蒂吧。"

他带上了那条斗牛狗,可她走得太慢,脾气也很坏,这使他也气恼起来,把她赶回自家农场上,自己一个人走上了那条八公里长的弯道,脚步急促,想让自己累个透。

五点钟,客人们开始到了,有自己开车的,有坐出租车的,也有步行来的。他一直在厨房门帘后面张望着。大多数人都与佩特鲁斯同属一代,家境殷实,举止老派。有一个上了年纪的妇女,她到来时引起一阵骚动:佩特鲁斯身穿蓝色西装和略嫌刺眼的粉红色衬衫,一路走过小径前去迎接。

天色已暗,年轻的那一伙还没有露面。随着微风传来一阵隐隐的谈话声、笑声、音乐声,那音乐使他回想起自己年轻时的约翰内斯堡。他暗想,还算能让人容忍——甚至还有点让人觉得欢快。

“该走了，”露茜说。“你去吗？”

露茜穿着一件下摆及膝的中长上衣，脚蹬高跟鞋，脖子上围着一串涂漆木珠穿起来的项链，还带着与之相配的耳环。这不是她通常的穿着打扮。他也说不上自己是否喜欢这样搭配之后的效果。

“好吧，我去。我准备好了。”

“难道你没有西装？”

“没有。”

“那至少戴条领带嘛。”

“我以为这是在乡下。”

“那就更不能随便了。这是佩特鲁斯生活中的大日子。”

她带了支小手电。两人走上去佩特鲁斯家的路，父女俩手挽着手，露茜照着路，他提着两人要送的礼物。

走到敞开的大门前，两人停住脚步，微微一笑。佩特鲁斯不见踪影，倒是有个身穿宴会礼服的小姑娘出来把他们带了进去。

旧马棚没有天花，也没有能被称为地板的地面，但是它至少十分宽敞，而且有电灯照明。顶着灯罩的电灯和墙上挂着的画（凡高的向日葵，一位穿蓝色衣服的特雷其科夫太太，身穿巴拉贝拉式服装的简·方达，正在射门的胡马洛博士），多少缓和了一些马棚的空旷。

他俩是仅有的白人。有人在跳舞，伴奏的音乐是他曾听到过的旧时的非洲爵士乐。他总觉得有人朝他们两人投来好奇的目光，不过那目光也许只是冲着他包在头上的纱布来的。

女人中有几个露茜是认识的。她开始相互介绍起来。接着，佩特鲁斯

出现在他们身边。他没有做出万分热情的样子,也没有请他们喝点什么,不过倒是说了句,“狗都没有了。我可再也当不了护狗员了。”露茜把这话当成开玩笑听;于是乎,似乎一切正常。

“我们带了点东西给你,”露茜说道,“但是也许我们该拿去交给你妻子。是家用的东西。”

佩特鲁斯向妻子招招手,示意她从厨房——如果他们所谓的厨房就是那地方——里出来。这是他第一次离这么近打量她。她很年轻——比露茜还年轻一些,容貌虽说不上美丽,却让人看着愉悦,有一点腼腆,身段的线条清楚说明她已经怀孕了。她拉起露茜的手,但没有来拉他的,也没有对他正眼看一下。

露茜对她用科萨语说了句什么,把礼物送了过去。这时候,他们的身边已经围上了十几个人。

“她应当把包装打开看看,”佩特鲁斯说道。

“对,你得打开看看,”露茜说。

年轻的妻子小心翼翼地动手撕开包装,生怕撕破了那层印着曼陀铃花和一圈圈花环的漂亮的包装纸。礼物是一块印着非常夺目的阿散蒂①图案的布。“谢谢你,”她轻声用英语说道。

“是条床单,”露茜告诉佩特鲁斯。

“露茜是我们的恩人,”佩特鲁斯说完又对着露茜重复道,“你是我们的恩人。”

---

① 加纳的一个行政区名,历史上曾有阿散蒂王国存在。

他觉得这个词真没品位，像一柄双刃剑似的割人，把眼下的好气氛给搅了。可是，这能怪佩特鲁斯吗？他是否明白，他所如此纯熟运用的这种语言，已经被人用得疲乏无力，松碎不堪，像被白蚁蛀了一样从内里空了出来。只有单音节词还尚可一用，而就这样还不是全部可用。

该怎么办？他这位曾经当过传播学教师的人看不明白。恐怕只能打头从ABC开始了。可等到那些长长的单词经过重组、提纯，其意义能重新让人觉得可信，他怕是早已死了很久了。

他浑身一阵颤抖，好像有只鹅在他的坟头踏脚。

“这小宝宝——你什么时候生小宝宝？”他问佩特鲁斯的妻子。

她看看他，好像没有听懂。

佩特鲁斯插了进来，“十月，小宝宝十月生。但愿生个小子。”

“哦。你们为什么不喜欢女孩子？”

“我们祈求的是男孩子，”佩特鲁斯说。“头生生个男孩总归是件好事。这样，他能给妹妹们做榜样——教她们该怎么一举一动。另外，”他顿了顿，“女孩子养起来很花钱。”他边说边用拇指和食指在一起捏了捏。“永远是钱，钱，钱。”

这样的手势他有很久没看见了。过去，那是犹太人做惯的；钱——钱——钱，还同样意味深长地把脑袋像鸡啄米似的点几下。不过，佩特鲁斯对这一小小的欧洲传统也许并不知晓。

“养小子一样也费钱，”他说道，尽力不让交谈断了。

“得为她们买这个，买那个，”佩特鲁斯没接他的话茬，只顾自己滔滔不绝地接着说下去。“现在，男人是不再给女人买这买那。可我买。”他说着

抡起手臂挥着指指他妻子,他妻子温顺地垂下眼皮。“我买。不过那是老式的做法了。衣服啦,小玩意啦,反正都一样:都是花钱,花钱,花钱。”他又伸出拇指和食指捏了捏。“你错了,小子好养多了。除了你的女儿。你女儿和小子一样不花钱。差不多一个样!”他对自己说的俏皮话笑笑。“对不对,露茜!”

露茜微微一笑,不过他看得出她有些窘。“我去跳舞了,”她喃喃说着就走开了。

她在屋内地板上自得其乐地跳着舞,自得其乐现在好像已成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很快,有一个高个子的年轻男子也跳了过来。他长胳膊长腿,穿着入时。他同她面对面跳着,不时地打着响指,冲她笑,讨她的好。

女人们端着一盘盘烧烤食物,开始从外面进来了。空气里弥漫着诱人垂涎的香味。又一拨客人拥了进来,都是些年轻人,吵吵嚷嚷的,生气勃勃的,一点也没有老派的样子。聚会开始变得热闹起来。

不知是谁往他手里塞上一盘食物。他朝佩特鲁斯递过去。“不,”佩特鲁斯说,“是给你的。不然的话,咱们就得整夜没完没了地传盘子了。”

佩特鲁斯和他的妻子在他身边呆了好长一段时间,好使他感觉自在一些。他暗想,真是些好心人。是乡下人。

他朝那边的露茜投去一瞥。那年轻人现在跳到了离她只有几英寸的地方,他把腿高高地抬起来,又重重地踏到地上,张着两条胳膊一上一下地甩着,跳得十分带劲。

他端着的盘子里有两块羊肉,一只烤土豆,一小盅肉汤里扣着一小勺米饭,还有一片南瓜。他找了张椅子侧身在一边坐下,另一边还坐着个眼睛上

满是黏液的干瘦老头。他暗暗下决心道,我得把这个吃了。先吃了,然后再去讨宽恕。

紧接着露茜就到了他身边。她呼吸有些急促,脸绷得紧紧的。“咱们走吧,好吗?”她说道。“他们在这儿。”

“谁在这儿?”

“我看见他们中的一个在屋外。戴维,我不想惹起什么风波。咱们赶紧走,好吗?”

“拿着。”他把盘子往她手里一塞,随即出了后门。

屋外的客人几乎和屋里的一样多,他们围在火堆旁,谈着,喝着,笑着。隔着火堆,有人正盯着他。事情立刻变得十分明朗起来:他认识那张脸,立刻就认出了那张脸。他挤过一个个身体。他暗想,我这下是要惹起点风波来。真可惜,得把这重要的日子搅了。但是,有些事情是等不及的。

他走到那男孩面前站定。就是那伙人中的第三个,那个表情呆板的小家伙,那条小走狗。“我认识你,”他脸色阴沉地说道。

那男孩似乎一点也不感到震惊。相反,他似乎一直在等待这一时刻,一直在为这一时刻做准备。从他嗓子眼里发出的声音十分低沉,充满了愤怒。“你是谁?”他问道,可这几个字还有别的意思:你有什么权利到这里来?他全身紧绷着,随时准备动用武力。

紧接着,佩特鲁斯来到他们身边,用科萨语飞快地说了些什么。

他抓住佩特鲁斯的衣袖,佩特鲁斯挣脱开,不耐烦地朝他瞪了一眼。“你认识这个人吗?”他问佩特鲁斯。

“不,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佩特鲁斯很生气地答道。“我不明白出

了什么麻烦事。到底出了什么事?"

"他——这个暴徒——来过这里,和他的同伙一起。他就是其中的一个。让他来告诉你到底是怎么回事。让他来告诉你为什么警察在通缉他们。"

"这不是真的!"那男孩嚷道。他又一次对佩特鲁斯说了几句话,几句怒冲冲的话。虽然夜空里依然飘荡着音乐之声,跳舞的人却全都停了下来:佩特鲁斯的客人们都你推我搡地围了上来,挤作一团。气氛很糟糕。

佩特鲁斯说话了。"他说他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他撒谎。他很清楚。露茜可以作证。"

可是他很清楚,露茜是决不会来作证的。他怎么能指望露茜挺身而出,当着这么多人,面对这男孩,用手指指着他,说,没错,他就是其中的一个。他就是干了那件事的人中的一个?

"我要打电话叫警察,"他说。

周围旁观的人群发出一阵嗡嗡的反对声。

"我要打电话叫警察,"他冲着佩特鲁斯又说了一遍。佩特鲁斯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

在一片沉默中他返身进屋,露茜正等在那里。"咱们走,"他说。

客人们给他们让开路。从他们这一方,再也看不出什么友谊的迹象。露茜忘了拿手电;两人在黑暗中走错了路;露茜只得脱了鞋光脚走。他们跌跌撞撞地穿过一片土豆地,这才摸到自己的家门。

他刚拿起电话耳机,露茜就过来阻止。"戴维,别打,千万别打。这不是佩特鲁斯的错。要是你叫警察,他的晚会就毁了。别不讲道理。"

他吃惊极了，惊得他转过来冲自己的女儿发起了火。“上帝啊，为什么不是佩特鲁斯的错？不管怎么说，是他把这些家伙弄来的。而且居然还有脸把他们请到晚会上去。我为什么要讲道理？说实话，露茜，我从头到底都弄不明白。我不明白你当时为什么不对他们提出真正的指控，现在我更不明白你为什么要护着佩特鲁斯。佩特鲁斯脱不了干系，佩特鲁斯和他们是一伙的。”

“戴维，别冲我嚷嚷。这是我自己的生活。要生活在这里的是我。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是我自己的事，是我一个人的事，与你无关。要是我还有一点权利，那就是不经受如此审判的权利，我不想为自己找什么理由，不想对你——对任何人——讲什么理由。至于佩特鲁斯，他并不是我的雇工，并不是只要我以为他和不三不四的人交往就可以辞了的。那都是过去的事啦，都随风而去啦。你要是想和佩特鲁斯做对头，最好看看自己有什么事实根据。你不能叫警察。我不答应。等天亮再说。等听听佩特鲁斯的解释再说。”

“可这一等，那男孩可就要逃脱了！”

“他不会逃跑的。佩特鲁斯认识他。不管发生什么事，在东开普是谁也逃跑不了的。这地方谁也跑不了。”

“露茜，露茜，我求求你了！你是想补救过去的错误，可这么做是不行的。要是你现在不挺身而出，你这辈子就别想再抬起头来做人。你还不如卷起被子走人。说到叫警察，要是现在你意志脆弱，不敢把他们喊来，那我们一开始就不应该让他们卷进来。我们倒应该闭口不言，让他们再来袭击我们。再不然，自己拿刀抹脖子算了。”

“住嘴,戴维！我不需要在你面前为自己辩护。你并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不明白?”

“是的,你根本就不懂。好好想想吧。说到警察,你别忘了,我们叫他们来是为了拿回保险费。我们递了报告,要是不递,保险公司就不会理赔。”

“露茜,你真让我吃惊。你说的不是真话,你自己明白。至于佩特鲁斯,我再说一遍,你要是现在退缩,你要是不站出来,你自己就没法活下去。你对自己,对未来,对你自己的自尊心,都负有责任。让我叫警察。不然你自己叫。”

“不。”

不:这是露茜对他说的最后一句话。她说完便回到房里,冲他关上门,把他挡在外面。他和她就像一对夫妻,一步一步地、无可挽回地越分越远,而他对此根本就无能为力。两人间的争论已越来越变得像是夫妻间的争吵,吵得不可自拔,谁也解脱不开。她一定在为同意他来同她一起生活感到后悔！她一定希望他赶紧离开,而且越早越好。

可是从长远看,她自己也得离开。一个单身女人留在农场上,是没有前途的,这一点十分清楚。就连爱丁杰,即使买了枪,栽了铁丝网,装了报警器,他能留在农场上的日子也屈指可数。露茜要是还有点头脑,她一定得趁着那比死亡更可怕的命运降临之前离开这里。可她肯定不会离开。她太固执,在她自己选择的生活方式中陷得太深。

他悄悄走出屋子。在一片漆黑中他小心地踩着道,从背面走进了马棚。

那堆篝火已经熄灭,音乐声也停止了。宽阔得足以开进一辆拖拉机的

后门口挤着一堆人。他的视线越过人群的脑袋朝里张望。

地板中央站着客人中的一个,那是个中年男子。他身穿深色西服,一头头发剃得精光,脖子十分粗壮,脖子上挂着一根金项链,上面坠着个拳头大小的勋章,是部落酋长常颁发给下属作为官职标记的那种。那是在考文垂或伯明翰的某一间工场里用黄杨木车出来的,牌子的一面刻着脾气乖张的维多利亚女王头像,regina et imperatrix①,背面是作跃立状的角马或鹮鸟。勋章,是为酋长们用的。一路从旧帝国运来:运到那格浦尔②,斐济,黄金海岸③,卡弗拉里亚。

那男子正在抑扬顿挫地有节奏地高谈阔论。他听不清那人在说什么,不过他不时地停一下,而此时听众中就传来一阵表示赞同的嗡嗡声,人群中不论老幼似乎都显出一种满足的神情。

他四下张望着。那男孩就在不远处,就在进门的地方。男孩那紧张的目光扫过他。其他许多双眼睛也朝他看过来:朝这陌生人看来,朝这异类看来。那佩着勋章的男子皱了皱眉头,一时间说话打了几个顿,又提高了嗓门。

对他来说,他一点也不在意有人这样注意他。他暗想,让他们明白我仍然在这里,让他们明白,我在这大屋子里并没有躲躲闪闪。要是这么做搅了他们的聚会,那就搅吧。他抬起一只手碰了碰头上白色的绷带。他第一次感到裹着这样的绷带也不错,因为这是他自己的东西。

---

① 拉丁语:女王与女皇。
② 印度中部城市。
③ 加纳的旧称。

十六

第二天,露茜整个上午都躲着他。她答应同佩特鲁斯见面也没去。下午时分佩特鲁斯自己来了,把后门拍得劈啪响,还是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身穿长工作服,脚蹬长筒靴。他说,该布水管了。他打算从蓄水池接一路PVC塑料水管到自己新家那里,大约有两百公尺的距离。他问能不能借用一下工具,还问戴维能不能去帮他安装水量调节器?

"我不懂什么调节器。我不懂管道工的事。"要他去帮佩特鲁斯,他一点也没有兴趣。

"不是干管道工,"佩特鲁斯说道。"是排水管。就是把水管一节一节接起来。"

去蓄水池的路上,佩特鲁斯大谈各种各样的调节器,大谈压力阀,大谈水管接头。说话的时候语调神气活现,一副炫耀自己是行家的样子。他说,新铺的水管得穿过露茜的地,而她也答应让水管穿田而过,她真好。她"向前看"。"她是个向前看的女人,而不是向后看。"

关于聚会,关于那个眼睛直眨巴的男孩,佩特鲁斯只字不提。好像什么都没发生似的。

他到了蓄水池后的角色很快就清楚了。佩特鲁斯要他去,不是要他就铺水管或排管道发表什么意见,只是给他拿东西,给他递工具——事实上,就是做他的下手。干这角色他也没什么意见。佩特鲁斯是个出色的工匠,看他做事很受益。他所不喜欢的是佩特鲁斯这个人。佩特鲁斯越是喋喋不休地谈论着自己的什么计划,他对他的态度也越冷淡。他可不愿和佩特鲁斯一起被放逐在什么沙漠孤岛之上。他也决不会愿意嫁给他这样的人。这人什么事都要做主。那年轻的妻子似乎还挺快乐,可他觉得,等熬成了老太婆以后,她有什么话说还很难预料。

终于,他实在忍不住了,开口打断了他滔滔不绝的话。“佩特鲁斯,昨天晚上在你家聚会上的那个男孩子——他叫什么?他现在在哪里?”

佩特鲁斯脱下帽子,擦擦额头。他今天戴的是一顶有帽舌的帽子,上面别着一枚银色南非铁路码头帽徽。他好像收藏着不少的帽徽。

“戴维,你瞧,”佩特鲁斯说着皱皱眉头,“你说的可不是件简单的事,说那孩子偷东西。你责骂他是个贼,他很不高兴。他对大伙就是这么说的。而我,我得让气氛平息下来。所以你给我也出了个难题。”

“佩特鲁斯,我并不想把你卷进这件事里去。告诉我那孩子的名字,告诉我他在什么地方,我会把这些消息转告给警察。这样,我们就可以让警察来调查,让他和他一伙的人受到惩罚。你不会给牵扯进来,我也不会给牵扯进来,依法办事而已。”

佩特鲁斯伸展双臂,让脸尽情地沐浴着阳光。“不过,你们的保险肯定能赔你们一辆新车。”

这是在提问?还是在说明?佩特鲁斯在玩什么把戏?“保险公司不会

赔我辆新车,"他尽力克制着不发火。"这地方偷车案成千上万,可就算保险公司还没有因理赔而破产,也只会赔我一部分钱,而赔多少,还得看他们认为我这辆旧车值多少才行。凭这点钱想买新车是决不可能的。不管怎么说,这里的原则问题是:我们不可能指望保险公司来主持正义。这不关他们的事。"

"可是你从那孩子那里拿不回车。他没法还你的车。他也不知道你的车哪里去了。你的车没了。最好的结果就是你用保险的钱再买一辆,那你就又有车了。"

他怎么就钻进了这条死胡同?他设法另辟蹊径。"佩特鲁斯,听我说,那孩子跟你有什么关系吗?"

可佩特鲁斯还是环顾左右而言他。"你干吗要把那孩子送警察局去?他还小,你不可能关他进监狱。"

"他要是满十八岁,就够被审判。他要是十六岁也够了。"

"不,不,他没满十八岁。"

"你怎么知道?我看他就有十八岁,他看上去还不止十八岁呢。"

"我知道,我就知道!他还是个孩子,他不可能进监狱,法律就是这么说的。不能把孩子关监狱,你就得放他走!"

佩特鲁斯觉得这么一说,这场争论就结束了。他重重地单腿跪下,开始连接出水口的水管。

"佩特鲁斯,我女儿想做个好邻居——做个好百姓,好邻居。她热爱东开普。她想在这里生活下去,她想和人人都和睦相处。可是,要是她随时都会受到恶棍的袭击,而袭击她的恶棍又能逍遥法外,她怎么能做到这一点

呢？难道你连这点都不明白!”

佩特鲁斯正紧张忙乎着，要把连接管接上去。他手上的皮肤显出条条粗糙的裂痕。他干活的时候一声不吭，也看不出他是否听见了他的话。

突然，他高声说道，“露茜在这里很安全。没事的。你可以走了，她很安全。”

“佩特鲁斯，她很不安全！她太不安全了！你清楚二十一号那天发生了什么事。”

“是的，我知道发生了什么。可现在没事了。”

“谁说没事了?”

“我说的。”

“你说的？你能保护她?”

“我会保护她。”

“那天你就没有保护她。”

佩特鲁斯又往管子上抹了点油。

“你说你知道发生了什么，可你并没有去保护她，”他重复着。“你走开了，然后这三个恶棍来了。原来你同他们中的一个还是朋友。我还能得出什么结论?”

这差不多就是对佩特鲁斯的直接指控了。干吗不这么说呢?

“那孩子没罪，”佩特鲁斯说道。“他不是个罪犯，不是贼。”

“我说的不仅是盗窃。还有一宗罪，比盗窃要重得多了。你说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你肯定明白我是什么意思。”

“他没有罪。他还小。他只是犯了个大错误。”

“你知道?”

“我知道。”水管接上了。佩特鲁斯合上夹钳,拧拧紧,站起身,直直腰。“我知道。告诉你我知道。”

“你知道。你知未来之事。对此我还有什么话说?你也把话说完了。这里还需要我吗?”

“不需要了。接下来的活很简单,挖条坑把管子埋进去就行了。”

虽然佩特鲁斯对保险理赔颇有信心,戴维的索赔却依然没有什么进展。没有了车,他觉得自己身陷农场寸步难行。

他在诊所帮忙的一个下午,把心头的负担向贝芙·肖倒了出来。他对她说,“露茜和我处不好。我想,这本身也没什么了不起。父母和孩子本身就住不到一起。要在平时,我早就搬出去,回开普敦去了。但是我不能把露茜一个人留在农场上。我正在设法劝她把经营农场的事交给佩特鲁斯,自己喘口气。可她就是不听我的。”

“戴维,你得对孩子放手。你不可能一辈子守着露茜。”

“对露茜我早就放手了。做父亲,我可算是最没有保护好孩子的。可现在的情况不同。露茜客观上有危险。这一点我们已经经历过一次了。”

“没事的。佩特鲁斯会把她遮在大翅膀下面。”

“佩特鲁斯?他干吗要把露茜藏在翅膀下面?”

“你低估了佩特鲁斯。佩特鲁斯像奴隶一样拼命干,帮露茜保住了向集市供货的菜园。没有佩特鲁斯,露茜不可能有今天的情况。我不是说露茜完全靠佩特鲁斯,但她有赖他的地方还的确不少。”

“这有可能。问题是，佩特鲁斯欠她什么呢？”

“佩特鲁斯是个善良的老伙计。你可以依靠他。”

“依靠佩特鲁斯？就因为佩特鲁斯长着一把胡子，吸大杆烟，走路拄拐杖，你就以为他是老式的卡菲尔人[①]了。可事实根本不是这样。佩特鲁斯不是老式的卡菲尔人，更不是什么善良的老家伙。据我看，佩特鲁斯巴不得露茜退出农场。你要是想看证据，不用到别处找，就看看最近发生在露茜和我身上的事情。这也许不是他出的主意，但他肯定对此视而不见，而且也没有提醒我们要注意，他那天肯定是故意不留在附近的。”

他激越的口气使贝芙·肖很是吃惊。“可怜的露茜，”她轻声说道，“她吃的苦太多了！”

“我知道露茜受了什么样的苦。我就在场。”

贝芙·肖瞪圆了双眼盯着他。“戴维，你并不在场。她对我说的。你不在。”

*你不在场。你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了。照贝芙·肖的意思，照露茜的意思，他到底不在哪里？那间那些人在其中作孽的房间？难道她们觉得他不懂什么叫强奸？难道她们以为他没有和她女儿一起备受折磨？他所能想见的情景，还有什么他那天没有亲眼目睹的？难道她们以为，当发生强奸的时候，男人不可能体会到女人的处境？不管对这些问题的答案是什么，他完全被激怒了，被激怒，是因为他被完全当成了局外人。

---

① 过去对南非黑人的称呼，有贬义。

他买了一台小一些的电视机，原来的那台那天给一起拿走了。每天傍晚晚饭之后，他和露茜并排坐在沙发上看新闻，要是还有兴致，便接着看娱乐节目。

说真的，他住的时间太长了一点。他自己这么想，露茜也这么认为。整天得从旅行箱里取放衣物，一听到门前小路上嘎吱嘎吱地响起踩着碎石的声音就提心吊胆，这样的生活他实在过够了。他盼望着重新坐到自己的书桌前，重新睡在自己的床上。可是，开普敦遥不可及，几乎像在另一个国度。尽管有贝芙的劝慰，尽管有佩特鲁斯的保证，尽管露茜顽固不化，他还是不忍心把女儿一个人丢在这里。眼下，他的生活就在这里：在这段时间，在这个地方。

他受伤的眼睛已经完全复明。头上的伤恢复得也很快，已经不再需要敷药膏了。只是耳朵上的伤口还需要每天伺候一下。所以，时间的确能治愈一切。照此推测，露茜也在恢复之中，即使不在恢复，至少在遗忘，在那天的记忆之上结起痂，盖住记忆，把它封起来。这样，她终有一天能开口说，"我们被抢的那天，"而且真的把那天只当作他们遭遇抢劫的一天。

他尽量在户外度过白天的时光，让露茜独自呆在屋子里。他在菜地上忙乎，忙累了就在蓄水池边坐坐，观察着野鸭家族的增减，构思着关于拜伦的事。

那件事一直没有进展。他所能抓住的目前只有一些片段。第一幕起始的台词他始终想不出来，而开场的音符也始终如袅袅青烟一般让他无从把握。有时候他担心，故事里的那些影子般在他心头绕了一年多的人物，现正

在渐渐消失。人物中最让他倾心的是玛格丽塔·科妮,她用女低音唱出的对拜伦的情妇特蕾莎·古奇奥里的责骂,让他一听就感到心里隐隐作痛。可就是这样的人物,现在也似乎正在退出他的脑海。这些人物的退出使他充满绝望,而从更广的范围上看,这是一种灰色的、平凡无稽的绝望,像人的一阵头痛。

他一有时间就到动物福利诊所去,只要是用不着技术的活,他能帮忙的就帮忙:喂食啦,清洗啦,拖地啦。

他们在诊所里照顾的动物主要是狗,其次是猫;至于牲口,D村似乎自有懂兽医的,自有懂抓药的,自有懂治疗的。送来的狗害的病大多是温热病,四肢骨折,被咬伤后的感染,兽疥癣,善意的或是恶意的疏于照顾,年迈,营养不良,以及肠道寄生虫,但大多数还是因为它们自己的生育力太旺盛。狗简直太多了。把狗带来的人从来不直接说,“我把这狗带来让你杀了。”但人人对此都早有预料:诊所会把它处理掉,让它消失,把它送到冥冥的忘川。人们事实上所希望的就是Lösung[①](在德语中总能找到一个合适的抽象名词),即消解,就像酒精从水中消解,不留一丝残余,没有一点余味。

就这样,每星期天下午诊所关门上锁时,他就帮着贝芙·肖Lösen[②]当周的剩余狗类动物。他一次一只,把它们从笼子的后门中取出,领到或牵到现场。在每一只狗的生命的最后几分钟,贝芙会给予最完整的照护,轻轻梳弄它,同它谈话,使它的离去轻松一些。不过,这么做经常并不能让狗忘记现实,而如果真是这样,那肯定是因为有他在场:气味不对(它们能嗅出你的

①② 德语:溶解,消解。

思想),那是一股耻辱的气味。但尽管如此,还是由他来按住狗,不让它动弹,让针头找到静脉,等药水流及心脏,腿脚一阵抽搐,眼神开始迷蒙。

他原来以为自己能习惯这种事。可事实并非如此。他帮助杀掉的狗越多,内心就越焦躁不安。有一个星期天晚上,他开着露茜的小货车回家,还真不得不在路边歇一下,等缓过气来才能继续上路。他止不住顺着面颊淌下的眼泪,他的手不住地颤抖。

他不明白自己发生了什么事。直到现在他对动物的态度多少还有点无所谓。尽管他不赞成残酷,但这只是理论上说说,他说不准自己的天性到底是残酷还是善良。其实他既不残酷也不善良。他推测,那些以残酷为职责的人,比如在屠宰场干活的人,他们的灵魂上会长出蟹壳一般的硬盖。习惯磨出硬心肠,这在大部分情况下肯定如此,可在他,似乎并不是那么回事。他似乎天生就没有硬心肠。

他的整个生活被杀狗现场所发生的事缠住了。他确信,这些狗明白自己的大限已到。尽管这事做起来无声无息,不痛不痒,尽管贝芙·肖脑子里转的都是善意的想法,而他也在努力这样做,尽管他们把刚死的狗放在扎得紧紧的袋子里,院子里的狗还是闻得出里面究竟在干什么。它们耳朵耷拉,尾巴垂下,好像它们也感觉到了死亡的耻辱;它们的腿直直地僵着,得把它们拽着、推着,甚至得抱着才能越过门槛。被压在桌子上时,有的拼命左右挣扎,有的则悲鸣哀嚎,谁也不正眼看贝芙手里的针管,它们不知怎么就明白了:那可是要大大伤害它们的东西。

最糟糕的是有些狗冲他嗅鼻子,还想舔他的手。他从来就不喜欢手被人舔,因此第一反应就是把手缩回去。明明是谋杀犯,干吗要装出老朋友的

样子呢？可随后他又于心不忍了。为什么要让死神阴影下的生命感觉到他在退避，好像那一舔有多么令人作呕似的？于是它们想舔他就让它们舔，就像只要它们愿意，贝芙·肖就抚弄它们、亲吻它们一样。

他希望自己并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他努力使自己不要对被杀的狗多愁善感，也不要对贝芙·肖多愁善感。他对她尽量不说“我不知道你是怎么干的”这样的话，以免听她回答，“这事总得有人做。”他并不排除这样的可能，即从最深处说，贝芙·肖并不是一个帮助解脱的天使，而是个魔鬼；换句话，在她表面的情感之下，藏着的是和屠夫一样的残忍心肠。他尽量不忙着下决断。

既然插针头的是贝芙·肖，处理尸体的自然就是他了。每次杀完狗的次日一早，他就开着满载的小货车到赛特勒医院的焚化场，开到焚化炉前，把装着尸体的一个个黑袋子喂给熊熊的炉火。

其实，一杀完就把袋子运过去，放在那里让管焚化炉的人去处理，那要省事得多。可是那样一来，就得把这些尸体和周末的其他垃圾堆在一起：医院病房里清扫出来的废弃物，路边铲上来的腐肉，硝皮厂运来的气味难闻的废料：随心所欲地堆在一起，让人想来十分可怕。他可不愿意把如此的羞辱强加于这些尸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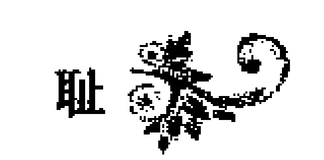
于是，星期天傍晚，他就把这些袋子装在露茜的小货车后车厢里开回农场，在那里放一夜，星期一一早再送到医院的焚化场去。到了那里，他亲自把这些尸体一次一个放上传送车，转动手柄，传动机械便拉着传送车穿过铁门，进入熊熊火焰之中，然后他一拉制动杆，倒空传送车，再转动手柄把传送车拉回来，而通常该干这活的工人则站在一边看着。

其实，第一个星期一，这活他是让那里的工人来干的。死僵使这些尸体一夜之间变得十分僵硬。尸体的腿钩在传送车栏杆上，当传送车去过火炉又回来时，那狗经常会跟着回来，被烧得浑身漆黑，龇牙咧嘴，一股毛皮的焦糊味，包着的塑料袋早给烧完了。后来，工人就在装尸体前先用铁锨背把尸体狠劲拍一遍，把僵直的四肢敲折了再送进去。看见这一情景，他才决定插手，自己来干这件事。

焚化炉用无烟煤做燃料，一台电扇往进气管里送风。他猜测这玩意儿一定是五十年代的产品，是造这所医院时的东西。焚化炉一周开六天，从星期一到星期六。第七天它休息。工人上班时，先把前一天的骨灰扒拉出来，然后点火。九点模样，内炉的温度有摄氏一千度，足够使骨头炭化了。炉火一直烧到大半个上午，冷却却要花整整一下午的时间。

他并不知道当班工人的名字，他们也不知道他叫什么。对他们来说，他只是一个每周一从动物福利会运尸体袋来的人，而且来得越来越早。他来了，他干活，他离开；他并不是那个以焚化炉为中枢的小社会中的一员，虽然这小社会四周围着铁丝网，大门用小铁锁锁着，外面还立着用三种语言写成的告示。

其实铁丝网早就给人割了一个洞，锁着的大门和竖着的告示从来无人理睬。等守时的送货人上午送来医院的第一批废弃物袋，早有一帮妇女儿童在等着从袋子里翻出些注射器、小别针、可以洗过再用的绷带，等等，只要能卖出手的都要，但他们最主要是找药片，可以卖给杂货店或拿到街上去换东西。还有些游民，白天在医院的焚化场四周转悠，晚上就背靠着焚化炉睡觉，还有睡到传送管道里去的，为的是取暖。



这并不是他想加入的一个什么联谊会。可是,他在那里,他们也在那里;如果说他带去堆在那里的东西没引起他们的兴趣,那是因为死狗既卖不掉又吃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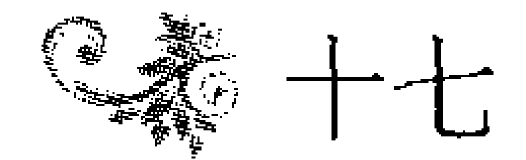
他为什么要干起这样的活?是为贝芙·肖减轻些负担?要那样,把袋子扔在堆场一走了之也就够了。是为了那些狗?可狗已经死了;再说,狗哪里知道什么光荣和耻辱呢?

那就是为他自己。为他自己理想中的世界,这世界里的人们不用铁锨把尸体打平了以便于处理。

这些狗被送到诊所去,是因为人们不需要它们了:*因为我们太多了*。这才使他进入了它们的生活。他可能并不是它们的救星,不是那个不嫌它们太多了的人,但他却愿意当它们无法——完全无法——照顾自己,甚至连贝芙·肖都决定洗手不干的时候去照顾它们的人。护狗员,佩特鲁斯曾经这样称呼自己。好了,这下他也成了护狗员:狗的护理员,狗的来世灵魂管理人,一个*贱民*。

真有意思,像他这样自私的人居然为死去的狗做事。要为现实中的世界,或是为理想中的世界尽力,肯定还有许多其他更有成效的事情可做。比如说,可以在诊所晚下班。可以劝告在堆场上的孩子们,别往自己的肚子里装毒药。哪怕坐下来好好写上几行拜伦歌剧里的唱词,有时也不失为对人类的一种贡献。

可这些事情自有别人去做——像动物福利事业啦,社会康复事业啦,甚至拜伦的事也自有人做。他挽救尸体的荣誉,是因为再没有别人会愚蠢到去做这件事情。他正在变成这样的人:愚蠢,傻气,头脑出了毛病。



十七

星期天要在诊所干的活干完了。小货车装满了死货。他正在干最后一桩苦差:拖干净诊所的地板。

“我来吧,”贝芙·肖从院子里走进来,说。“你该考虑回去了。”

“我没事。”

“再怎么说,你也是习惯了另一种生活的人。”

“另一种生活?我可不知道生活还分什么种类。”

“我是说,你一定觉得这里的生活好没趣味。你一定想念自己的圈子。一定想念有女朋友的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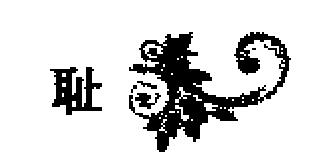
“女朋友,瞧你说的。露茜肯定把我离开开普敦的原因告诉你了。女朋友没给我带来什么好运气。”

“你不该太责怪她。”

“责怪露茜?我可从来不会责怪她什么。”

“不是露茜——是开普敦的那个年轻姑娘。露茜说有个姑娘给你惹了大麻烦。”

“不错,是有个姑娘。不过那件事是我惹的麻烦。至少我给她惹的麻烦

和她给我惹的不相上下。”

“露茜说你被迫放弃了在大学的职位。那一定很不好受。你后悔吗?”

闲事管得也太宽了!丑闻的传播到底怎么让女人起劲的,还真让人觉得好奇。是这平淡无奇的小女人真以为他没办法让她大吃一惊?或者说,大吃一惊是她的又一个职责——就像一个为了降低全世界强暴案的数字而自己躺下来听任蹂躏的修女?

“我后悔吗?我不知道。开普敦发生的事把我带到这里。而我在这里并没有感到不愉快。”

“可那时候——你那时候感到后悔吗?”

“那时候?你意思是说闹得最厉害的时候?当然没后悔。闹得最厉害的时候,这么做是毫无疑问的。我想你肯定也知道。”

她脸刷的一下红了。他已有很久没看见中年女子脸红得这么厉害。一直红到她的发根。

“不过,你肯定觉得格雷汉姆镇太安静了点,”她喃喃地说。“相比较而言。”

“我对格雷汉姆镇倒没什么意见。至少让我能远离诱惑。再说,我又不住在格雷汉姆镇。我是和女儿一起住在农场上。”

远离诱惑:对女人说这话未免冷酷了些,哪怕这女人相貌平平。不过,并不是人人都认为她相貌平平的。当年比尔·肖肯定在年轻的贝芙身上看见了能使他心动的东西。也许,其他男人也见过。

他努力想像着年轻二十岁的她,那时候,粗壮的脖颈上那张向上仰着的脸一定很动人,而满是斑点的皮肤也一定显得质朴、健康。一阵冲动之下他

伸出手,一个手指在她嘴唇上划动。

她垂下眼皮,但没有躲避。相反,她做出了回应,嘴唇在他手上来回搓着——甚至可以说是在亲吻,而她的脸一直涨得通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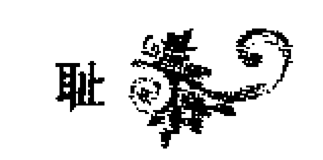
这就是所发生的一切。他们并没有往下发展。他一言不发地离开了诊所。他听见身后贝芙关灯的声音。

第二天下午她来了个电话。"我们能不能在诊所见面？四点,"她说道。这不是问题,而是通知,是用紧张的高音说出来的通知。他差一点就要问:"为什么?"幸好还有点常识,终于没问。不管怎么说,他着实吃了一惊。他肯定她从前没踏上过这条路。出于天真无知,她一定以为通奸就是这样进行的:女人打个电话给她的追求者,告诉他自己准备好了。

诊所星期一不开门。他径直进了屋,返身把钥匙拧一下锁上门。贝芙·肖在诊所里,背朝他站着。他张开臂膀搂住她,她的耳朵摩擦着他的面颊,而他的嘴唇也擦着她紧紧鬈着的头发。"有毯子,"她说道。"在壁橱里。最下面一格。"

两条毯子,一条粉红色的,一条灰色的,是从她家里偷偷拿出来的,拿它们来的这个女人也许抓紧刚才最后的几分钟洗了个澡,扑了粉,抹了脂,做好一切准备;而且,据他所知,这个女人每星期天都在给自己涂脂抹粉,那两条毯子一直就藏在壁橱里,以备不时之需。对他这样来自大城市,又染着一桩大丑闻的人,谁会去想他和许多女人做过爱,又希望和他只有一面之交的女人都愿意和他做爱。

是在手术台上还是在地板上。他把两条毯子铺在了地板上,灰毯子在下面,粉红的在上面。他关上灯,走出房间,看看后门是否真锁上了,在那里



等着。他听见她脱衣服时的窸窣声。贝芙。他做梦也没想到过他会和贝芙这样的人睡觉。

她全身蒙在毯子里,只露着头。即使在一片昏暗的屋子里,这形象还是没有一丝魅力。他脱去衬裤,钻进去躺在她身边,开始用手顺着她的身体往下抚摩。她根本说不上有乳房。粗壮的躯干,几乎摸不到腰身,活像一段粗短的管道。

她抓过他的手,塞给他一样东西。是个避孕套。一切都是事先仔细想好的,从头到尾都想好的。

对两人的交媾,他至少可以说他尽了责。没有激情但也没有厌恶。所以事情结束后贝芙·肖自己还是觉得很满足的。她想要的一切都得到了。他,戴维·卢里,就范了,就像男人在女人面前就范一样;她朋友露茜·卢里家有了来人长住的麻烦,她又给帮了一把。

我不会忘了这一天,当两人都耗尽精力,静静躺着的时候,他暗自这样下了决心。品味了梅拉妮·艾萨克斯年轻甜美的胴体之后,这就是我落到的地步。这就是我不得不习惯的生活,恐怕还得习惯比这更不如的。

“时候不早了,”贝芙·肖说道。“我得走了。”

他推开毯子爬起来,并没有要藏起自己的身体的意思。他想,她要看,就让她把自己的罗密欧看个够吧,好好看看他弯曲的肩膀和精瘦的小腿。时候是不早了。地平线上躺着一道残阳的余光,月亮已经升到了头顶;青烟缭绕;从一片荒原那边,从最近的那排木棚屋那边,传来一阵阵嘈杂声。贝芙走到门边,又一次把头紧紧贴在他胸口。他听任她这样做,她觉得有需要做的事,他一向都听任她去做。他的思绪飞到了爱玛·包法利,似乎看见她

在第一个重要的下午之后站在镜子前神采飞扬。我有情人啦！我有情人啦！爱玛自言自语地唱着。好,就让贝芙·肖回家也去唱一番吧。而他也别再称她为可怜的贝芙了。如果她可怜,那他则彻底完蛋了。

十八

佩特鲁斯借了台拖拉机来,问谁借的他一点都不知道。露茜屋后放着台她到来之前就在那里生锈的转盘犁,佩特鲁斯把它挂在了拖拉机后。才几个小时,他就把自己的地犁了一遍。速度很快,而且按部就班,简直不像非洲人办事。在过去,就是说在十年前,牛拉人推,得花上好几天才能把地犁好。

面对装备一新的佩特鲁斯,露茜还有坚持下去的可能吗?佩特鲁斯到这地方来的时候干挖地的活,干搬运的活,还管灌溉的活。现在他实在太忙,那些活他根本无暇顾及。那露茜又到哪里去找人挖地、搬运、灌溉呢?要是把这比作一局棋,那可以说露茜在各条战线上都被对方胜了一筹。要是她还有点自知之明,就该退出了:找一家土地银行,好好谈个条件,把土地过户给佩特鲁斯,自己回到文明社会中去。她可以在郊外开一家寄宿狗舍,也可以把经营扩展到猫。她甚至可以重操嬉皮年代和朋友们一起从事过的旧业:编织土著花纹图案的织物和袋子,描烧土著风格的陶罐,向游客兜售小珠子。

一败涂地。十年后露茜的情况并不难想像:体形粗壮,一脸忧色,穿着

过时,陪着动物谈话,独自一人吃饭。这的确算不上什么生活,可总比因担心受到又一次袭击而惶惶不可终日要强。再有人来袭击,她既没有足够的狗来保护自己,也不会有人应答她的求助电话。

他在佩特鲁斯为建造新家选定的场地找到了他。那是一片稍高于四周,可以俯瞰周围田地的地方。看新址的人已经来过,小木桩已经在各处插好。

"你不会自己来造这房子吧?"他问道。

佩特鲁斯格格一笑。"不,造房子,那可是件技术活,"他说。"砌砖,糊水泥,所有的活都得有技术。不行。我只能挖挖墙基。这活我还能自己来。那不太需要什么技术,小男孩都能干。挖土,有小男孩的本事就够了。"

佩特鲁斯说这话的时候自己也乐了。他曾经是个男孩,现在再也不是了。现在他可以扮个男孩子玩玩,就像玛丽·安托瓦内特[1]可以扮个挤牛奶的姑娘一样。

他切入了正题。"要是我和露茜回开普敦去,你愿意帮助经营农场上她那份地吗?我们可以给你开工资,或者让你按分成收益。按利润分成。"

"我必须继续经营露茜的农场,"佩特鲁斯说道。"我必须当农场经理。"他说农场经理这几个字的时候十分认真,好像他以前从未听到过这四个字似的,好像这四个字像从魔术师的帽子里突然蹦出来的小兔子似的突然出现在他脑子里。

"不错,如果你愿意,我们就喊你农场经理。"

---

① 法王路易十六的王后。

“还有,总有一天露茜必须回来。”

“我想她一定会回来的。她对这农场感情很深。她并不想放弃它。可她近来日子过得很艰难。她需要歇一阵。度个假什么的。”

“到海边去,”佩特鲁斯说着咧嘴笑笑,露出一排被烟草熏得通黄的牙齿。

“不错,到海边去,如果她愿意的话。”佩特鲁斯老是把话说一半留一半,这样的习惯让他很感不快。他曾以为自己仍有可能同佩特鲁斯成为朋友,可眼下,他对他十分讨厌。和佩特鲁斯谈话就像捶打灌满了沙子的球。“我看我俩谁都没有权利问露茜她是否打算歇一歇,”他说。“你我谁都没权去问她。”

“这农场经理要让我干多长时间?”

“佩特鲁斯,这我还说不上。我还没和露茜讨论过。我只是在试探一下,看有没有可能,看看你是否同意这么做。”

“什么事我都得干了——我得喂狗,我得种菜,我得去赶集……”

“佩特鲁斯,没必要说这么一长串。不会有狗了。我只是一般性地问问,如果露茜去度假,你是否愿意帮她照看农场?”

“要是没了那辆小货车,我怎么赶集呢?”

“那是个细节问题。细节问题我们可以放一放再谈。我只想听一个大概的回答,你到底愿不愿意?”

佩特鲁斯脑袋直晃。“要做的事太多了,太多了,”他说。

突然间警察局来了个电话,是伊丽莎白港的一个叫埃斯特胡依斯的警

探打来的。他的车找到了。车子在新布莱顿警察局的院子里,他可以去认领。同时还逮捕了两个人。

“这太好了,”他说道。“我差不多已经不抱希望了。”

“不,先生,案子要两年才撤。”

“那车子怎样了？还能开吗?”

“能,车能开。”

他一阵久违了的兴奋,马上开车和露茜一起去了伊丽莎白港,然后又去了新布莱顿,到了那里,按指示找到了范德凡特街,找到了街上的那处炮楼般的警察局,建筑物四周是两米高墙,墙顶还安着尖利的铁蒺藜网。一块告示牌用严厉的措辞禁止在警察局前停车。他们就在街远端停了下来。

“我就在车里等你,”露茜说。

“真打算这么做?”

“我不喜欢这地方。我等你。”

他到传达室报了姓名,按指示走过迷宫般的走廊,来到车辆失窃组。埃斯特胡依斯警探敦实矮小,金发碧眼,帮他查阅了档案,然后陪他来到一个院子,那里前后相接地停放着数十辆车子。两人一排一排地查看着。

“你们是在哪里找到的?”他问埃斯特胡依斯。

“就在新布莱顿。你真运气。像你这样的旧皇冠,偷车贼通常都把它大卸八块,只要上面的零件。”

“你说你们还抓到了人。”

“两个家伙。我们根据举报逮了他们。发现满满一屋子的偷盗物品。电视机,录像带,电冰箱,什么都有。”



“那两个家伙现在在哪里?”

“保释出去了。”

“你们应该先告诉我,让我来确认一下再放人。这样不是更合乎情理吗? 他们一出去,肯定就没了踪影。这一点你们很清楚。”

警探板着脸,没有说话。

他们在一辆白色的皇冠车前停下脚步。“这不是我的车,”他说道。“我的车有加州牌照。我在报案书上说清楚的。”他说着指指页面上的那组数字:CA 507644。

“他们重新喷漆,或是换张假牌照。他们经常把牌照换来换去。”

“就算这样,这仍然不是我的车。把车门开一下好吗?”

警探打开车门。里面一股湿报纸和炸鸡的味道。

“我的车系统不太灵,”他说道。“这不是我的车。你肯定我的车不在这院子的什么地方?”

两人看遍了院子里的车。他的车不在其中。埃斯特胡依斯挠挠头。“我再查查,”他说道。“肯定搞混了。把你的电话号码留下,到时候我给你打电话。”

露茜坐在小货车的驾驶座上闭目养神。他敲敲车窗,她开了车门。“搞错了,”他边说边钻进车。“他们查到一辆皇冠,可不是我的。”

“你看见人了?”

“人?”

“你说那两个人给抓到了。”

“他们又给保释出去了。反正那不是我的车,所以管他抓的是谁,反正

不是偷我车的人。”

长长的沉默。然后她问道,“这么说合逻辑吗?”

她启动了引擎,猛打方向盘。

“我倒没想到你这么关心这两人有没有被抓到,”他说。他能感觉到自己说话声音里的不快,但没有刻意去压下它。“要是他们给抓了,就意味着得受审,一审判,什么都出来了。你得去作证。你有这思想准备吗?”

露茜关上引擎。她脸色僵硬,拼命忍着眼泪。

“不管发生什么,审判的事就根本别提了。咱们的朋友是抓不到的,瞧瞧这些警察的德性。所以,这事还是别提了吧。”

他定了定神。他变得唠唠叨叨,变得让人讨厌了,可是又不由自己。“露茜,你应该面对自己,做出选择了。要么就在那间不堪回首的老屋子里住下去,整天想着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要么把这一切抛在身后,换个地方开始生活的新一章。我觉得,这就是你要选择的。我知道你想留在这里,可是你是不是至少也该考虑一下另一条路呢?我们两人就不能好好谈一谈?”

她摇摇头。“戴维,我再也不能谈这件事了,真的,就是不能谈。”她说话很轻,很快,好像生怕说慢了嘴边的字就会干掉似的。“我知道我说不清。但愿我能解释清楚,可我没法做到这一点。就因为你是你,我是我,我没法解释清楚。对不起。你丢了车,我感到很对不起。你感到失望,我也感到很对不起。”

她把头埋在交叉的胳膊里,肩膀上下抽动。

那种感觉又一次潮水般涌过:倦怠,冷漠,还有无力,好像他被什么从内里给蛀空了,那颗心被蛀得只剩下空壳。他暗自想,处于这种状态的人哪还

能想得出能使死人复活的歌词和音乐啊?

一个脚蹬拖鞋身穿破衣的女人坐在离他们不到五码远的人行道上,目光凶凶地盯着他们。他一只手搭在露茜肩膀上,像是要保护她。我的女儿,他想着;我最亲爱的女儿。现在她正需要我的指引。而总有一天又得来指引我。

她能嗅出他的思想吗?

他接过了方向盘。半路上,露茜开口说话了,这很令他吃惊。"那完全是在泄私愤,"她说道,"那时候带着那么多的私愤。那才是最让我震惊的。其他的事?都在意料之中。可他们为什么那么恨我?我可连见都没见过他们。"

他等着她说下去,可这会儿,她再也不说了。"他们的行为有历史原因,"他终于先开口了。"一段充满错误的历史。就这样去想吧,也许会有点帮助。这事看起来是私怨,可实际上并不是。那都是先辈传下来的。"

"那还是没让人感觉好一些。那种震惊感怎么也无法消失。那种让人仇恨的震惊。就在他们干那个的时候。"

在他们干那个的时候。她的意思就是他心里所想的她的意思吗?

"你还感到害怕吗?"他问道。

"害怕。"

"怕他们回来?"

"是的。"

"你以为,你如果不向警察局指控他们,他们就不回来了?你就是这么说服自己的吗?"

“不是。”

“那是什么?”

她不说话了。

“露茜,事情本来是很简单的。把收狗所关了。立刻就关。把房子锁上,付点钱给佩特鲁斯让他看着点。去休息六个月或一年的时间,直到这里的情形好一点了再回来。到海外去。去荷兰。我来出钱。回来后看看形势,重新开始。”

“戴维,如果我现在走,我就不会再回来了。谢谢你的提议,不过那没有用处。你能想到的办法,我自己全都在脑子里想过一百遍了。”

“那你打算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不过要做决定,我也要自己来做,不要别人来逼我。有些事情你就是不明白。”

“什么事情我不明白?”

“首先,你不明白那天发生在我身上的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为我担心,这我很感激,你以为你明白,可从根本上说你并不明白。因为你无法明白。”

他放慢速度,把车开到路边。“别停车,”露茜说道。“别停在这里。这段路情况很糟糕,停车太危险。”

他又加快了速度。“恰恰相反,我是太明白了,”他说道。“我要把我们一直不愿说出口的那个词说出来。你被强奸了。轮奸。被那三个人。”

“还有呢?”

“你担心有生命危险。你害怕被强暴后他们会杀了你。被处理掉。因为在他们眼里,你根本就一文不值。”



“还有呢?”她说话的声音此时低得有如窃窃私语。

“还有,我没有尽力。我没能把你救出来。”

这是他自己的忏悔。

露茜有些不耐烦地挥了挥手。“戴维,别责怪自己。我根本不可能指望你来救我。要是他们早来一个星期,那屋里就只有我一个人。不过你说得对,在他们眼里,我什么都不是,一文不值。我能感觉到这一点。”

两人都顿了顿。“我想,他们以前也这么干过,”她接着说起来,声音比刚才那会要平稳一些。“至少那两个大的干过。我觉得他们首先是干强奸的。偷东西只是顺手牵羊。是副业。我想他们就是干强奸的。”

“你觉得他们还会回来?”

“我觉得自己身处他们的领地。他们已经瞟上了我。他们还会回来找我的。”

“那你就更不能在这里呆下去了。”

“为什么不能?”

“因为那等于在请他们回来。”

她想了好大一会儿才回答。“可是,戴维,难道这个问题就不能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了吗?如果说要是……要是这就是为了在这里呆下去而不得不付出的代价呢?也许他们就是这么想的;也许我也应该这么来想。他们觉得我欠了他们什么东西。他们觉得自己是讨债的,收税的。如果我不付出,为什么要让我在这里生活?也许他们自己就是这么想的。”

“我肯定他们会想很多的事情。那都是为他们自己的利益,来编些奇谈为自己找借口。但你得相信自己的感觉。你说他们给你的感觉只有仇恨。”

“仇恨……戴维，说到男人和性，什么都不会让我感到惊奇了。对男人来说，仇恨也许使性更加令人兴奋。你是男人，你应当知道。当你和一个陌生的女人发生性关系的时候——当你把她骗上床，把她放倒，把她压在自己身体下面，把自己全身重量压在她身上的时候，那是不是有点像杀人？把刀插进去，事后一阵兴奋，走开了，听任她浑身是血——这难道不像在杀人？不像是杀人后逃离现场？”

*你是男人，你应当知道。*有谁这样对父亲说话的？她和他到底在不在一条战线上？

“也许吧，”他说道。“有时候是这么回事。对有些男人来说是这么回事。”紧接着他飞快地、不假思索地问道，“那两个男的都一样吗？都使上了浑身的力气？”

“他们相互鼓劲。也许这就是他们一起干的原因。像一队狗。”

“那第三个呢？那个孩子？”

“他在那里学着干。”

车已经开过了做路标的铁树。时间差不多要没有了。

“如果他们是白人，你就不会这么说了，”他说道。“比如说，是一群恶棍。”

“我就不会了？”

“是的，你就不会这么说了。我没有责怪你，怪不怪的不是我要说的意思。可是，你说的话里有一点新的东西。奴役。他们想要你做他们的奴隶。”

“不是奴役。是服从。是屈从。”

他摇摇头。"太过分了,露茜。卖了吧。把农场卖给佩特鲁斯,离开这里。"

"不。"

两人的谈话就此结束。可露茜的话依然在他心里回荡。浑身是血。她是什么意思?是不是应验了他那个一床血,一浴缸血的梦?

他们是干强奸的。他想像着那三个不速之客开着那辆不太旧的丰田车离开现场时的情形:后座上堆着家用的物品,他们肯定对那天下午的活儿十分满意;他们那个周末一定过得十分快活。

他想起自己小时候,对着报纸上"强奸"这个词左思右想,想了老半天,努力想搞清楚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实在弄不明白,中间的那个字母"p"①通常的发音十分柔和,放在这个词里,怎么就让它给人们带去如此恐惧,谁也不敢把它读得十分响亮?图书馆里的一本艺术书里有一幅题为《被强暴的萨宾女人》的画,身披简陋的罗马铠甲、骑在马上的男人,和披着薄纱、伸展着双臂在哀号的女人。这样的装模作样和他想像中的强奸——男人压在女人身上,用力往女人体内插——有什么关系呢?

他想到了拜伦。在被拜伦插进去的众多的贵族女子和厨房女工之中,要把这一行为称作强奸的肯定不在少数。但是没有一个会担心那桩事情结束后自己的脖子上会挨一刀。同他现在的情况相比,同露茜现在的情况相比,拜伦的确太老派了。

露茜是害怕了,怕得要死。她嗓音哽塞,她呼吸不畅,她四肢麻木。那

---

① 英语"强奸"一词为 rape。

些男人把她按下去的时候她暗自想:这不是正发生的事,这只是个梦,一个噩梦。而那些男人,他们玩弄着她的恐惧感,陶醉在她的恐惧感之中,用尽手段来伤害她,威胁她,使她的恐惧感越来越深。把你的狗叫来呀!他们对她说,去呀,把狗喊来呀!没狗了?那就让咱们做狗给你看看!

你不明白,你不在场。贝芙·肖就是这么说的。哼,她可是错了。露茜的直觉是对的:他的确明白;要是他聚起勇气,要是他守不住自己,他也会在那里,也会成为那些男人,他会附在那些人身上,让自己的魂灵占满他们的躯壳。问题是,他有没有做女人的胆?

他在冷清寂寞的房间里给露茜写了一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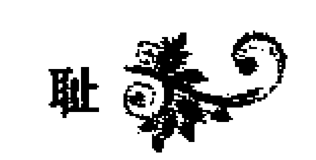
“最亲爱的露茜:怀着世上一切的爱,我必须把下面的话说完。你正处在一个极其危险的错误的边缘。你想在历史面前俯首帖耳。但你选择的道路的确是条错误之路。它会把你所有的名誉剥夺殆尽,使你无法正视自己。我求求你,听我的。

“你的父亲。”

半小时之后,一个信封从他门下给推了进来。“亲爱的戴维,你一直就没有听我说话。我并不是你所认识的那个人。我已经死了,而且也不知道还有什么让我起死回生的办法。我只知道:我不能离开。

“你不明白这一点。好像你是故意挑了个阳光照不到的角落坐在那里。我觉得你就是那三只大猩猩中的一只,用脚掌挡着自己眼睛的那只。

“是的,我正在走的路也许的确是危险丛生,可如果我现在就离开农场,我就是吃了败仗,就会一辈子品尝这失败的滋味。

“我不可能永远是孩子。你也不可能永远做父亲。我知道你是一片好意,但你却不是我所需要的领路人,至少现在不是。

“你的,露茜。”

这就是两人的交流;这就是露茜最后的话。

当天宰狗的活儿干完了,黑塑料袋在后门口堆放着,每个袋子里都是一条躯体,一个灵魂。他和贝芙·肖相互抱着躺在诊所的地板上。半小时后,贝芙会回到她的比尔身边去,而他则要开始把袋子往车上装。

“你从来没对我说过你第一个太太的事,”贝芙·肖说道。“露茜也从不提起她。”

“露茜的母亲是个荷兰人。这她一定对你说过。叫艾弗莉娜。艾薇。离婚后她回荷兰去了。后来她又结了婚。露茜和继父合不来。她提出来想回南非。”

“这么说她选择了你。”

“有那么点意思吧。她同时也选择了某种环境,某种界限。现在我在设法让她再次离开,哪怕是喘口气也好。她在荷兰有家,有朋友。在荷兰那地方过日子,也许并没有什么激动人心的事,但至少不让你做噩梦。”

“结果呢?”

他一耸肩膀。“露茜不想听我的任何建议,眼下不想。她说我领不好路。”

“可你是个老师。”

“不过是碰巧当的老师罢了。教书从来就不是我想干的职业。我当然

从来没有斗胆去教别人如何生活。过去别人都叫我学者。我写些关于死去的人的书。那才是我心向往的处所。我教书完全是为了生计。"

她还等着他说下去,可他没心绪再往下说了。

太阳正在落下,渐渐感觉冷了起来。他们没有做爱;事实上,他们已经不再把这当作两人在一起时必做的事情。

他脑海里浮现出拜伦的形象,独自站在舞台上,深深吸了口气准备歌唱。他当时正要动身前往希腊。活到三十五岁上,他开始明白生活有多么珍贵。

Sunt lacrimae rerum, et mentem mortalia tangunt①:这就是拜伦的唱词,他对此十分肯定。至于音乐,还在天边的什么地方回旋,还没有在他脑海里出现。

"你不用担心,"贝芙·肖说道。她的头枕在他胸前,大概那样她能听见他的心跳,而那六韵步的格律正和他心跳一个步调。"比尔和我会照顾她的。我们会常去农场看看。还有佩特鲁斯呢。佩特鲁斯会时时注意。"

"真是个父亲般的佩特鲁斯啊。"

"不错。"

"露茜说我不可能永远当父亲。可这辈子我就是无法想像不当露茜的父亲。"

贝芙的指尖在他的发茬间抚动着。"没事的,"她轻声说道。"你看着吧。"

---

① 拉丁语,意为:那是大自然的哭泣,人世间涌动着无尽的情欲。

十九

这幢屋子是街区发展计划的一部分。这地方十五或二十年以前刚开辟出来的时候，一定还相当荒凉，但现在已经大有改观，路两旁是草坪人行道，种上了许多树，攀缘植物爬满了混凝土墙头。拉索姆路 8 号有着上了漆的花园门，门上还装着应答电话。

他按了一下按钮。传来一个年轻的声音:"您好?"

"我想见艾萨克斯先生。我叫卢里。"

"他还没回家。"

"他什么时候回来?"

"好吧好吧。"一阵嗡嗡声，门闩喀哒一响，他推开了园门。

小径通向前门，一位纤小的姑娘站在那里看着他。她穿着校服:海军蓝的束腰上衣，白色的齐膝长筒袜，翻领衬衫。梅拉妮的眼睛，梅拉妮的宽脸，梅拉妮的黑发;说实话，她比梅拉妮更漂亮些。是梅拉妮说起过的妹妹，她的名字他一时想不起来了。

"你好。你父亲什么时候回来?"

"学校三点放学，不过他总要稍迟一些。没关系，你进来吧。"

她打开门让他进去,往门框上贴贴身体让他从她身边走过。她正在吃蛋糕,蛋糕被颇有风度地夹在两只手指之间。上嘴唇上还沾着些蛋糕屑。他忍不住想伸出手去帮她抹掉这些蛋糕屑,可就在这一瞬间,和她姐姐发生的事像一股滚烫的热流涌过心间。上帝保佑,他暗想道,我这是想干什么?

"要是想坐就坐坐吧。"

他坐下。家具闪闪发亮,屋子里整洁得让人不自在。

"你叫什么?"他问道。

"迪萨丽。"

迪萨丽。这下他想起来了。梅拉妮是头生,皮肤黑一点,然后就是迪萨丽,父母所期盼的[1]。毫无疑问,这父母给孩子起这样的名字是为了让神明也动心。

"我叫戴维·卢里。"他注视这姑娘,可她脸上并没有似曾听说的表情。"我从开普敦来。"

"我姐姐就在开普敦。她是个大学生。"

他点点头。他没有说,我认识你姐姐,我和她认识得很深。但他想,一棵树上的果子,也许连最隐秘的细节也十分相像。但还是有不同之处:血脉的搏动不一样,激情的冲动不一样。和这两人同床,真是国王的享受啊。

他浑身微微一颤,看看自己的表。"迪萨丽,你看这样好不好?告诉我该怎么走,我就到学校去找你父亲。"

---

① 英语中迪萨丽 Desiree 有"为人所期望"之意。

学校是这片居住区的一部分:一排矮矮的建筑,墙上贴着面砖,安着钢窗,石棉瓦屋顶。围成了长方形的围墙上还安着铁丝网。入口处一边的柱子上写着:F.S.玛莱斯,另一边的柱子上是:中级学校。

操场上一个人也没有。他走来走去,最后看见一块牌子,上面写着:办公室。屋子里坐着个体态丰满的中年秘书,正修着指甲。"我要见艾萨克斯先生,"他说。

"艾萨克斯先生!"她喊了一声。"有人找你!"说着她转过身,"进去吧。"

正坐在办公桌后的艾萨克斯刚站了半个身子,就停下了,惊疑地看着他。

"还记得我吗?是戴维·卢里,从开普敦来。"

"哦,"艾萨克斯说着又坐了下去。他还穿着那件大得不合身的外衣,脖子全缩在衣领里面。他盯着他,就像一只尖嘴鸟被套在鸟袋里,睁大着眼地往外瞅。屋里的窗子都关着,有一股许久未散的烟味。

"如果你不想见我,我马上就走,"他说道。

"别走,"艾萨克斯说。"坐吧。我正在核查学生出席情况。让我先把这事做完,好不好?"

"你请便。"

办公桌上有一个小照片框。他坐的位置使他无法看见照片,但他知道,照片上肯定是梅拉妮和迪萨丽——父亲眼中的珍宝——和生下她们的母亲。

"好,"艾萨克斯边说边合上最后一本登记册。"我怎么有幸在这里见

到你?"

他原以为会很紧张,但事实上却发现自己十分平静。

"梅拉妮提出指控后,"他说道,"学校搞了一次正式调查。结果,我辞去了职位。那都是当时发生的事,该让你知道。"

艾萨克斯探询地望着他,不动声色。

"自那以后,我就四处游荡。今天路过乔治,我想还是停一下,和你说几句话。我记得我们上一次见面气氛十分……十分激烈。但我想我还是顺道来一下,对你说说我心里想说的话。"

到此为止,句句是实话。他的确想说说自己的心里话。问题是,他心里到底装着什么?

艾萨克斯手里捏着支价格便宜的比格牌圆珠笔。他的手指从笔尖抚向笔杆顶端,把笔转个方向,又从笔杆顶端抚回笔尖,一遍遍重复,动作显得很机械,但并没有露出不耐烦。

他继续往下说。"你听了梅拉妮的叙述。如果你愿意听,我想说说我这边的事。

"就我而言,事情的发生没有经过任何预谋。一开始是一次冒险,一次某种男人——像我这样的男人——常有的突如其来的小小的冒险念头。请原谅我这么说话。我是想说得坦白一点。

"可是,在梅拉妮这件事情上,发生了没有预料到的事。我想那是一团火。她在我心里点起了一团火。"

他顿了顿。圆珠笔还在转着跳舞。突如其来的小冒险。某种男人。坐在办公桌后的男人是不是也有冒险经历呢?他越打量对方,越觉得不大可

能。要是艾萨克斯真在教堂当什么差,管他是执事还是杂役,他都不会感到惊奇。

“一团火:这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呢?一团火灭了,就擦根火柴再点一团。我过去就是这么想的。可过去的人崇拜火。他们不愿意让火焰熄灭——不愿意让火神死去。你女儿在我心里点起的就是这样的一团火。虽不足以把我烧成灰烬,但却是真的:真正的火。”

烧灼——烧尽——烧成灰烬。

圆珠笔停止了转动。“卢里先生,”姑娘的父亲说道,脸上露出狡黠的、装出来的微笑。“我真搞不懂你到我学校来对我说这一大堆话,究竟想干什么……”

“对不起,我知道这太过分了。这就完。我要说的——我为自己的辩词就这些。梅拉妮怎么样了?”

“承你问起。梅拉妮很好。她每星期都打电话回来。她复学了,学校给了她特殊照顾。我想在这种情况下,你肯定能理解的。她业余时继续排戏,干得还不错。所以,梅拉妮很好。你怎么样?你离开自己这一行,有什么计划?”

“我自己也有个女儿,你听了大概也会觉得有意思。她有个农场;我打算和她在一起呆一段时间,帮帮她。我还有本书要写,一本类似书的东西。不管怎么样,我反正不会闲着。”

他顿了顿。艾萨克斯正注视着他,那眼神让他觉得直刺内心。

“咳,”艾萨克斯轻轻地说道,嘴唇间吐出的字像一声声叹息,“强者坠落如此境地!”

坠落？没错。是坠落，毫无疑问。可强者呢？强者一词用在他身上合适吗？他觉得自己不过是个无名之辈，而且越来越无名了。历史边缘的孤单身影。

“这也许对我们有好处，”他说道，“不时地坠落一下。只要不折断脊梁就行。”

“好，好，好，”艾萨克斯说道，仍然用那种严厉的目光看着他。他第一次从他身上觉察到一丝梅拉妮的味道：嘴和嘴唇线条很好看。一时冲动之下，他把手伸过办公桌面，想和那人握握手，可最后却只是碰了碰对方的手背。凉凉的，光滑的皮肤上摸不到汗毛的感觉。

“卢里先生，”艾萨克斯说道，“除了你自己和梅拉妮，你是不是还有别的什么事情要告诉我？你说你心里有话。”

“心里有话？没有。没有。我只是顺道来问问梅拉妮怎样了。”他说着站起身。“谢谢你见我，我很领情。”他伸出一只手，这次是直截了当的。“再见。”

“再见。”

他走到门口——事实上，他是走到了此时空无一人的外间办公室——就听艾萨克斯喊他，“卢里先生！等一等！”

他回过身。

“今天你傍晚有什么计划？”

“今天傍晚？我在一个旅店里住下了。没什么计划。”

“那就来我家和我们一起吃顿饭吧。吃晚饭。”

“我想你妻子不会欢迎我去的。”

“也许欢迎,也许不欢迎。还是来吧。同桌共食。我们七点开饭。我来给你写地址。”

“不必了。我去过你家,见了你女儿。是她指点我到这里来的。”

艾萨克斯眼皮抬都不抬。“那好,”他说道。

艾萨克斯自己来开的前门。“进来,进来,”他说着把他让进了起居室。不见他妻子,也不见他二女儿。

“我带了点东西,”他说着拿出一瓶酒。

艾萨克斯谢了谢他,但好像不知该怎么处理这瓶酒。“我给你倒一些吧？我去把瓶塞开了。”他离开了房间;厨房里传出一阵低声低语。他回来了。“开瓶器好像找不到了。不过德茜会找邻居借。”

很清楚,这一家人滴酒不沾。他本应想到这一点。这是一个小小的小资产者家庭,勤俭,节约。车洗得干干净净,草坪修得平平整整,银行里放着存款。他们的全部资源都为这一对宝贝女儿准备好了未来:让聪明的梅拉妮圆她的戏剧梦,让迪萨丽成为美人。

他想起了梅拉妮,想起了他们亲近的第一个晚上,梅拉妮坐在他身边沙发上,喝着加了一小口威士忌的咖啡,那咖啡里加的威士忌是为了——脑海里不甚情愿地浮出了那个词——给她加一点润滑剂。她那纤小的胴体,性感的服装,眼里闪烁着激情。跨进了野狼潜行的森林。

美人迪萨丽拿着酒瓶和开塞器进来了。朝他们走过来的时候,她迟疑了一下,心里明白该打个招呼。“爸?”喃喃的低语流露出她有些不知所措,手里举着酒瓶。

好了,她终于明白他是谁了。他们议论过他,也许还为他争论过一番:这人不受欢迎,这人的名字就意味着黑暗。

父亲把女儿的手捏在自己的手心里。“迪萨丽,”他说道,“这是卢里先生。”

“你好,迪萨丽。”

刚才遮住了脸的头发被甩在了脑后。她正眼朝他看着,神情中依然有一丝窘迫,不过有父亲翅膀的遮蔽,比刚才更坚定了些。“你好,”她喃喃地说了声;他暗想:上帝啊,上帝啊!

至于她,她可没法把在自己脑海里发生的情形隐藏起来:原来这就是我姐姐脱光了和他一起睡觉的男人!原来这就是她和他干那件事的男人!就这老头!

另有一间小餐厅,通过一个小窗和厨房相连。桌上放着四人份的精美餐具,还点着蜡烛。“坐吧,坐吧!”艾萨克斯说。还是不见他妻子来。“我去去就来。”艾萨克斯说完就消失在厨房里。他只得独自面对坐在桌对面的迪萨丽。她垂着头,不再像刚才那么勇敢了。

两人回来了,父母一起。他站起身来。“你还没见过我妻子吧。多琳,咱们的客人,卢里先生。”

“艾萨克斯太太,很感激你在家招待我。”

艾萨克斯太太是个个子不高的女人,人到中年,体形渐宽,腿有些弯曲,走路时让人隐隐有些罗圈的感觉。但是他一眼就能看出那一对姐妹的容貌来自何处。她年轻时一定是个真正的美人。

她神色凝滞,有意避开他的眼睛,不过依然微微一点头。顺从;好妻子,

好帮手。汝定将成为一体。两个女儿会不会也像她呢?

“迪萨丽,”她用命令的口吻说道,“来帮着端端东西。”

孩子满心感激地站起身,离开了座位。

“艾萨克斯先生,我这是在给你们家里惹麻烦,”他说。“你邀请我来,这太好了,我很感激,不过我还是走的好。”

艾萨克斯一笑,使他惊奇的是,笑容里带着一丝快乐的神情。“坐下,坐下!我们没事!我们不会有麻烦的!”他侧过身子凑近他。“你得坚强些!”

接着,迪萨丽和她母亲端着碟子盘子进来了:浸在西红柿酱汁中突突冒热气的鸡,散发着姜和茴香的香味,米饭,几样色拉和小菜。正是他和露茜生活在一起时一直想吃的东西。

那瓶酒就放在他面前,还孤零零地放着一只酒杯。

“就我一个人喝酒吗?”

“请吧,”艾萨克斯说。“喝吧。”

他倒了一杯。他并不喜欢甜酒,买这瓶“晚秋”,是以为这酒能合他们的口味。咳,这一来反倒害了自己。

还得念祷告。艾萨克斯一家三口都相互拉起了手,不由得他不把自己的手也伸出来,左手拉住姑娘父亲的手,右手拉住姑娘母亲的手。“为了我们将要得到的,愿我主使我们真正充满感激之情,”艾萨克斯念着。“阿门,”他妻子和女儿一起说,而他——戴维·卢里——则低声咕哝了一句“阿门”,便松开了那两只手,那父亲的手摸上去丝绸般的凉,而母亲的手很小,很厚实,因一直在忙碌而热乎乎的。

艾萨克斯太太开始上菜。“当心,烫的,”她边把他的盘子递给他边说。

这是她对他说的唯一一句话。

整个吃饭过程中,他努力表现得好一些,讲些让人觉得有趣的话,尽量不让餐桌上冷场。他谈露茜,谈露茜的护狗所,谈露茜养蜂、种花的计划,谈他自己星期六赶集的事。对遭遇袭击的事他只是一带而过,只说车让人给偷了。他谈动物福利会,但避而不提医院的那台焚尸炉,更不提他和贝芙·肖偷情的那些个下午。

一段一段的故事就这样串在一起,慢慢地展开着,没遮没掩。不用动脑的简单的乡村生活。他真希望这一切都是真的!对遮遮掩掩的需要,对复杂的人际关系,对复杂的人,他感到厌倦极了。他爱自己的女儿,可有时候,他也希望她思绪简单一些,清晰一些。那个强奸了她的人,那伙强盗的头,思绪就很简单。就像一柄迎风嗖嗖作响的刀。

幻觉中他看见自己四仰八叉地躺在手术台上。一柄手术刀闪闪发亮;全身从喉到腰给剖开。他什么都看得清清楚楚,却不感到一点疼痛。一个留着小胡子的外科医生俯身看看。*这玩意是什么?* 医生咕哝道。他指指胆囊。*这是什么?* 说完一刀割下,往边上一甩。他指指心脏。*这是什么?*

“你女儿——她一个人经营农场吗?”艾萨克斯问道。

“有个人不时帮帮她。叫佩特鲁斯。非洲人。”接着他谈起了佩特鲁斯,那个壮实、可靠的佩特鲁斯,谈他的两个妻子,谈他很切实际的雄心抱负。

他原以为自己很饿,其实并非如此。话题渐渐少了,不过一顿饭总算是吃完了。迪萨丽抱歉一声,去做作业了。艾萨克斯太太收拾桌子。

“我得走了,”他说。“明天我得早起。”

“等等，再留一会儿，”艾萨克斯说。

房间里就剩他们两人。他再也无法支吾下去了。

“关于梅拉妮，”他说道。

“怎么了?”

“再说一句就完了。我想，我和她尽管年龄相差很大，但事情本来是有可能有不同结果的，我和她之间的事情。但是我没能做出——某种努力，”他竭力搜寻着合适的词——“抒情。我缺乏抒情性。我对性爱控制得太好了。即使在情爱冲动时也不会放声欢唱。不知道你能不能理解我。对此我感到很遗憾。对不起，让你女儿经受了痛苦。你们全家都很了不起。给你和艾萨克斯太太带来了那么大的痛苦，我为此深感歉意。我请求你们原谅。”

了不起有点用词不当。值得学习更合适一些。

“好吧，”艾萨克斯说道，“至少你也道了歉。当时我不知道这道歉什么时候才能来。”他思考着。他没有坐，这时开始在屋里来回踱起步来。“你不好受。你说自己缺乏抒情性。你要是有了抒情性，我们就不会有今天了。可是我暗想，发现出事时我们大家都不好受。后来，我们都十分不好受。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好受?问题是:不好受之后我们准备怎么办?”

他正要回答，可艾萨克斯举起一只手。“我能不能当你面说上帝这个字?你不会是那些一听上帝两字就不高兴的人吧?问题是，除了感到不好受，上帝还需要我们做什么。卢里先生，你知道吗?”

尽管对方来回走动让他分神，他还是尽量小心地顺着他的话说下去。“通常我总说，”他说道，“人到了一定年纪，就很难接受什么教训，只能一次

接一次地受惩罚。不过这么说也许并不正确,并不总是正确。我要等着瞧。至于说上帝,我并不信上帝,所以我得把你所说的上帝和上帝的意愿转换成我自己的说法。按我的说法,我挨罚,是因为出了我和你女儿之间的事。我已经跌到了耻辱的最底端,再想爬上来十分困难。可这样的惩罚我真心接受。我从没有对此嘀咕过半句。相反,我一天一天地在惩罚中挨着,努力把它当成我的命运接受下来。你说,我无条件地生活在耻辱之中,这么做上帝认为够了吗?"

"卢里先生,我不知道。通常我会说,别问我,问上帝去。可既然你不做祈祷,你也没法去问上帝。这样,上帝一定会自己想法告诉你。卢里先生,你觉得自己为什么会在这里?"

他没有回答。

"听我告诉你。你正路经乔治,你突然想到有个学生的家就在乔治,你暗想,*干吗不去呢?*你事先并没有计划,可不知怎么的现在就坐在了我家里。你对此一定觉得很惊奇。我说得对不对?"

"不完全对。刚才我没对你说实话。我不是碰巧路过。我到乔治来的唯一目的就是要同你谈谈。这件事我考虑了一段时间了。"

"没错,你说你来找我谈谈,可为什么找我?因为我好说话,太好说话了。学校里的孩子们都知道。艾萨克斯手里过关容易——他们就这么说。"他又笑了笑,还是刚才那种狡黠的微笑。"那你来到底是同谁谈谈?"

这下他肯定了:他讨厌这个人,讨厌他玩的把戏。

他站起来,快步走过空空的餐厅,走过那条走道。从一扇半掩的门后他听见有人低声说话。他推开门。迪萨丽和她母亲正坐在床上,用一束羊毛



做着什么。两人一见他,十分吃惊,立刻不说话了。

他认认真真地施着礼仪:跪下来,用前额触着地板。

这么做够了吗?他想。这行吗?要是不行,还得做什么?

他抬起头。母女俩还是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他的目光同母亲的相遇,然后又同女儿的目光相遇,心中的激流又一次涌动起来,情欲的激流。

他站起身,腿脚有一点不太灵便,虽然他并不愿意这样。“谢谢你的好意。谢谢你的晚饭。”

十一点钟时,有人给他往旅馆房间里打电话。是艾萨克斯。“我给你打电话,愿你在今后的日子里增加勇气。”停顿了一下之后又说,“卢里先生,有个问题我一直没能问你。你不是希望我们为你向学校去交涉吧?”

“交涉?”

“是的。比如说,让你重返职位。”

“这念头从来就没想到过。我和学校的瓜葛早已完了。”

“因为你现在走的路是上帝规定的。我们不好插手。”

“我明白。”

二十

他从二号公路重新进入开普敦。离开这地方不到三个月，可就在这三个月时间里，一排排的木棚屋已经越过公路，朝东面的机场方向延伸。一个孩子正用长竹竿把一头转上了公路的牛往下赶，路上的车流只好放慢了速度。他想，乡村正以不可阻挡的势头向城市进发呢。用不了多久，隆德博世公地上又会见到牛羊啃草；用不了多久，历史就会走满一个圈。

就这样他又回家了。可这一点也没有回家的味道。他无法想像自己重新又住进托伦斯路上的寓所，与大学相距咫尺，整天罪犯似的躲躲藏藏，生怕撞见往日的同事。他得卖了这屋子，搬到一处稍为便宜一点的公寓去。

他自己的财务乱成一团。离家以来，什么账单都没付。他是靠赊账在过日子，而现在，人家随时会停止让他赊账。

游荡的尽头。可游荡尽头之后又会发生什么呢？他想像着自己满头白发，弯腰曲背，步履蹒跚地到街角小店去买上半公升牛奶，半条面包；他想像着自己满脑子空虚，坐在书桌边，一屋子的故纸，等着下午的时光慢慢过去，好早点做晚饭，上床睡觉。领养老金的退休学者的生活，没有希望，没有前途：难道这就是他在家里住下来准备要过的生活？

他打开前门的锁。花园里青草蔓长,信箱里满满地塞着广告和传单。尽管怎么说屋子也算保护得还不错,可毕竟空关了几个月:要指望这段时间里无人光顾,恐怕很难。果然,推开前门,嗅到屋里的气味的刹那间,他就明白有问题了。心脏立刻激动得怦怦直跳,让他感到十分难受。

什么声音都没有。不管来过这里的是谁,早已不见踪影。可他们是怎么进来的?他蹑手蹑脚地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很快就找到了原因。一扇后窗上的几根横档被人硬是从墙上扳开,折弯了,窗玻璃被打得粉碎,露出的洞口足以爬过一个孩子,甚至一个小个子大人。随风吹进来的树叶沙尘,已经在地板上积起了蛋糕般的厚厚一层。

他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估算着自己的损失。卧室被翻了个遍,衣柜敞开,空空如也。音响不见了,音乐磁带,唱片,电脑,全没了。书房里的书桌和文件橱都给砸开,到处是散落的纸片。厨房更是被洗劫一空:刀叉盘碟,小电器什么的,全不见了。柜子里的酒也全没了。就是放罐头食品的小橱也给掏空了。

决不是一般的入室行窃。进来的是一支扫荡队,把现场搬得一干二净,撤离时扛着袋子,抱着盒子,拎着箱子。是战利品,是战争赔偿,是财富再分配运动的又一场战役。这时候谁正穿着他的皮鞋?贝多芬和雅那切克[1]有没有找到新家?还是被随手扔在了垃圾堆上?

卫生间里冒出一阵难闻的气味。一只被困在里面的鸽子陈尸浴缸。他小心翼翼地把那一堆杂乱的骨骼羽毛拎着放入一个塑料袋,把口子紧紧

---

① 雅那切克(1854—1928):捷克作曲家,代表作为歌剧《养女》。

扎住。

电源给切断了,电话也不通。不赶紧采取些什么措施的话,他就得在一片漆黑中过夜。可他心境实在太糟,没有动手的情绪。让这一切都见鬼去吧,他暗想着,瘫在一张椅子上,闭上眼睛。

夜幕降临。他清醒了一下,走出屋子。第一批星星已经出现在天幕上。他穿过空无一人的街道,穿过满是马鞭草和长寿花气味的花园,径直向学校校园走去。

传播系大楼的钥匙还在他身边。此刻正是来转转的绝好时辰:走廊里已不见人影了。他乘电梯来到五楼他从前的办公室。门上的名牌已经换过了:新名牌上写的是"S. 奥托博士"。门下透出一丝淡淡的光线。

他敲敲门。没有声音。他用钥匙打开门走了进去。

屋里的陈设已完全变样。他的书籍和照片都不见踪影,墙壁上什么也没有,只挂着一张招贴画大小的,依据漫画书放大了的画,画的是垂着脑袋挨路易·莱恩训斥的超人。

电脑后的暗淡灯光里,坐着个他从来没见过的小伙子。年轻人皱皱眉头。"你是谁?"他问道。

"我是戴维·卢里。"

"哦。什么事?"

"我来取信件。这曾经是我的办公室。"他差一点就要用"过去"这个词了。

"噢,对了,戴维·卢里。对不起,我刚才没在意。你的信我全放在一个盒子里了。还有一些我找到的属于你的东西。"他手一挥。"在那边。"



“我的书呢?”

“都在楼下的储藏室里。”

他抱起盒子。“谢谢你,”他说道。

“别客气,”年轻的奥托博士说道。“拿得了吗?”

他抱着沉重的盒子穿过走廊来到图书馆,想在那里把所有的信件翻一翻。可当他来到入口处时,读卡机拒绝接受他的卡。他只好坐在大厅里的凳子上翻阅信件。

他坐立不安,无法入睡。天刚蒙蒙亮,他就一头朝山坡走去,走了很长的一段路程。天下了雨,溪水突突地涨。他尽情地吸着松树那令人陶醉的清香。到今天为止,他还是一个自由自在的人,除了对自己,他没有任何的责任。眼前的时间,他想怎么打发就怎么打发。这让人有些不安定的感觉,不过他觉得自己能慢慢适应这种情况。

和露茜一起生活了一段时间,这并没有使他变成一个乡下人。可尽管如此,乡下的有些事情还是令他怀念,比如说那一家子的野鸭:鸭妈妈骄傲地挺着胸脯在水塘里来回游着之字,伊尼,梅尼,米尼和莫则跟在后面噼里啪啦一个劲地划打着水,它们心里有底:只要妈妈在,它们就不会受到伤害。

至于那些狗,他尽量不去想它们。从星期一开始,那些刚刚从生命中解脱出来的狗就会让人直接扔到火里去,没有人来记认它们,没有人来为它们伤心。如此的背叛,他还能指望得到宽恕吗?

他去了银行,还抱了一堆要洗的东西去了洗衣店。他进了那家他多年来一直在那里喝咖啡的小店,那伙计假装没认出他来。正在花园里浇水的

邻居也有意一直用背对着他。

他想起了第一次在伦敦小住的华滋华斯,想起诗人去看哑剧,看"巨人杀手杰克"在戏台上昂首阔步,把剑抡了个滚圆,当胸还贴着个说明他是刀枪不入的"隐身"两字。

傍晚时分,他从一个公用电话亭给露茜打了个电话。"我想得给你打个电话,免得你为我操心,"他说道。"我很好。我想要真正住定还得花些时间。我像一颗在瓶子里乱蹦乱跳的豆子一样,在屋子里安歇不下。我想念那群野鸭子。"

他没提家里惨遭洗劫的事。让露茜为自己的麻烦事操心有什么用呢?

"佩特鲁斯怎么样了?"他问道。"佩特鲁斯有没有来照顾你?还是他仍然忙着自己造房子的事?"

"佩特鲁斯一直在帮忙。大伙儿都挺帮忙的。"

"唔。什么时候需要我我都能回来。你只要来一句话就行。"

"戴维,谢谢你。也许眼下还不需要,不过总有一天会需要的。"

自己的孩子出生时,有谁会想到自己终有一天会爬到她面前求她收容自己?

在超市买东西的时候,他发现自己正好排在艾兰·温特的后面。艾兰·温特是他曾经呆过的那个系的系主任。她正推着满满一车的物品,而他只提着只购物篮。对他的招呼,她慌乱地回应了一声。

"我不在了,系里的工作怎么样?"他尽量装着心情轻松愉快的样子问道。

很好，很好——这应当是最坦率的回答了：没有了你，我们的工作进展得很顺利。可她很有礼貌，没有这么说，只是支支吾吾地答道，“噢，和从前一样费力地干着呗。”

“有没有雇新人？”

“我们用了个新人，签合同的。一个年轻人。”

我见过他啦，他本可以这样回应，甚至还想加一句，一个小讨厌鬼。不过他这人教养也很好，于是便这样问道：“什么专业的？”

“应用语言研究。语言学习方向的。”

诗人们就此完了，死去的大师就此完了。当然他得说，这些大师并没有给他领好路。但是，他却没有好好听他的话。

排在他们前面的那位妇女正不慌不忙地付着钱。艾兰仍有时间可以问下一个问题，而这问题应当是：戴维，那你过得怎么样？而让他来回答，很好，艾兰，很好。

“你不想站到我前面去吗？”她指指他手里的篮子，居然问了这么个问题。“你只有这么点东西。”

“连做梦也不敢想，艾兰，”他回答道，然后便饶有兴致地观察着她把要买的东西一件一件往柜台上放：不仅有面包黄油一类的东西，更有独自生活的女性给自己的小奖励——全脂冰淇淋（夹着真杏仁的，夹着真葡萄干的），进口的意大利饼干，巧克力块——还有一包卫生巾。

她用信用卡付了款，走到隔离杆的那一端，然后朝他挥手告别。她脸上如释重负的神情一眼可见。“再见！”他越过收银员的脑袋朝她喊着。“代我向各位问好！”她没有回头。

按起初的构思，歌剧围绕拜伦及其情人古奇奥里女伯爵展开。两人在拉汶那闷热的夏天困于古奇奥里别墅之中，受到特蕾莎[1]那妒火中烧的丈夫的暗地监视，只好成天穿行于别墅中晦暗的客厅，咏唱着两人间阻障重重的爱情。特蕾莎觉得自己身处牢狱，她愤愤地生着闷气，不停地催促拜伦把她带走，开始另一种生活。而拜伦，则疑虑重重，尽管他十分谨慎，没有把这种疑虑表达出来。他感到，两人间爱情初起时的那种令人狂醉的情形可能再也无法重演。他的生活冲动已经开始平息，他隐隐地开始向往起类似退休的平静生活，可由于解脱尘世，由于死亡，这样的生活他并没能得以享受。特蕾莎那高亢的咏叹在他心里并未能激起感情的火花；而他的唱词则显得抑郁沉重，在特蕾莎头顶、身旁和心间久久萦回。

这就是他想像中的作品：一出关于爱情与死亡的室内歌剧，剧中女主角年轻且激情奔放，而男主角则有过激情奔放的时日，可现在年纪稍长，已失却了奔放的势头。戏剧动作衬有给人以不安感觉的复调音乐，歌词和台词用英语写成，但又让人时时想起意大利语的味道。

从形式上说，这样的构思的确不坏。戏剧人物相互补充：困在别墅中的一对情人，不停地在一扇扇窗户上拍打的被抛弃的旧相好，醋意大发的丈夫。别墅内的情形也一样：拜伦的那几只宠物猴子无精打采地在吊灯上晃荡，几只孔雀则在华贵的那波利风格的家具间窜来窜去。这样的场景，正好同时体现了时光永驻和颓废衰败的意思。

---

① 即古奇奥里女伯爵。

可是，先是在露茜的农场上出了事，现在自己的家里又遭洗劫，这一计划一直未能成为他关注的中心。另外，这样的写法还有点问题，即有些东西并非直接发自他的内心。一位女子仰天感叹，抱怨说由于仆人的暗中监视，害得她只能和她的情人躲进放扫帚的暗室里释放情欲——有谁会在意？拜伦的台词他写得出，可这历史遗赠给他的特蕾莎——这位年轻、贪婪、固执、任性的特蕾莎——却无法用他想像中的音乐来相配，因为音乐中的那些丰满而成熟，又带着一丝反讽意味的和声，在他听觉深处被遮蔽了。

他尝试着按另一个思路写。他把写就的好几页笔记抛在一边，把骄横、任性的新婚妻子和做了她俘虏的英国大爷抛在一边，尝试着从中年的特蕾莎写起。这位新特蕾莎是一个矮胖的寡妇，和年迈的父亲蜗居在甘巴别墅。她总管家务，把钱袋口牢牢捏住，时刻留神手下的那些用人，生怕他们偷着把糖带回家。在这新构思中，拜伦早已不在人世；能使特蕾莎称之为永恒的，也是唯一能给她孤单的夜晚带去些许宽慰的，就是她掖在床底下的、她称之为遗作的那满满一箱书信和纪念物。这一箱东西她希望在她死后由她的侄孙女们打开，并以满怀的崇敬心情细细阅读。

这就是他一直在寻索的女主人公？以他现在这样的心情，这年长的特蕾莎能使他心动吗？

时光的流逝似乎对特蕾莎不太友善。看看那肥实的臀部，浑圆的腰身，见短的双腿，她简直就是个农民，一个 contadina①，而不是什么贵族。那曾经让拜伦无比惊叹的面容，现在已是一片潮红；每当夏日，她便要忍受哮喘

① 意大利语，意为农夫。

的折磨,呼吸经常变得十分沉重。

拜伦在写给她的信中,先是称她为我的朋友,继而是我的爱,再往后就是我永远的爱。可是还有一些内容与此正相反的信,那些信是特蕾莎无法看到,也无法一把火烧掉的。那些书信是写给他在英国的朋友的,他在信中用轻浮的口吻把她当作在意大利征服的一群女人之一,开她丈夫的玩笑,还隐约提到和她圈子中的另外几个女人睡觉的事情。拜伦死后的几年时间里,他的朋友们一本接一本地写关于他的回忆录,书中的一些内容均援引那些信件。据那些书上说,拜伦把年轻的特蕾莎从她丈夫身边赢走以后,很快就对她厌倦了。他发现她头脑空空,之所以还留在她身边,完全是出于责任感;而他之所以渡海前往希腊,最终死在海上,也完全是为了从她身边逃走。

这样的诽谤使她受到了极度的伤害。和拜伦生活在一起的那些日子是她一生中最为快乐的时光。拜伦的爱是她能引为自豪的全部财产。没有了拜伦,她便一无所有:一个韶华已去的女人,没有前途,在单调乏味的乡间小城里一天一天地挨日子,女人之间相互串串门,父亲腿疼时帮他按摩按摩,夜里孤枕独眠。

他能在自己的内心里找出一丝对这样一个平庸女人的爱吗?这样的爱能强烈到足以使他以此写一套音乐吗?要是写不了,他还能有什么办法?

他回到应当是开场的一景。又一个闷热天行将结束的时候。特蕾莎站在父亲那栋房子的二楼窗前,朝外看去,一片沼泽,一片罗马涅亚[1]矮松林,太阳在亚德里亚海面上闪着耀眼的亮光。序曲结束;静默;她吸一口气。我

---

① 意大利北部一地区名。

的拜伦,她唱道,声音中带着哀伤的颤抖。一支黑管作着应答,渐弱,无声。她用更大的力气再次呼唤:我的拜伦。

他在哪里,她的拜伦?拜伦不在了,这就是答案。拜伦在阴影间徘徊。她也不在了,拜伦曾经爱过的那个有着金黄色鬈发的十九岁姑娘,那个为能献身于朝她发号施令的英国佬而感到极度快乐的女孩子,那个事后听任他躺在自己裸露的胸口,呼着粗粗的气息,在激情迸发之后昏然睡去,并用指尖在他的眉间轻轻抚弄的姑娘,也早已不在了。

我的拜伦,她唱了第三遍;接着,不知从什么地方,从阴间的某一处洞穴之中,传来一声回应,声音荡荡悠悠,无根无源,像是鬼魂的声音。那是拜伦的声音。你在哪里?他唱道;接着就是一个她决不愿意听到的词:secca,即干了。万般激情的源泉干涸了。

拜伦的声音极度微弱,极度颤抖,特蕾莎只好对他把同样的词重复唱一遍,一口气一口气地帮他唱下去,把他的生命一步一步地拖回来:那是她的孩子,她的男孩子。她扶着他,不让他倒下去,嘴里唱道,我在这里。我是你的源泉。你可还记得我们同去了阿尔卡之泉?同去的,你和我。我是你的劳拉。你可还记得?

从此再往下,剧情一定是这样发展:特蕾莎帮助情人唱出心声,而身处让人洗劫一空的居所的男子也帮助特蕾莎唱出自己的心声。没有了更好的办法,只好让瘸腿帮跛腿①了。

他尽快下笔,并紧扣住特蕾莎的戏,力争把开场的几页歌词概要写出

① 拜伦腿跛,此处似有打趣之意。

来。他暗自命令自己:把黑字写到白纸上去。一旦开了头,事情就会容易一些了。接下去就有时间把一些大师的东西好好研究研究,比如格吕克[①]的,看看他们写的令人情感激荡的和声,也许还能找到一些催人高尚的思想也未可知。

可是,当他开始把每天的精力更多地集中于特蕾莎和死去的拜伦时,他越来越清楚地感觉到,那些巧取而来的歌曲还远不能表达人物,这两人需要有完全为他们创作的音乐。令他大为惊奇的是,音乐居然一音符一小节地在他脑子里出现了。有时候,还没等他想好一个乐句的歌词内容,该乐句音乐的轮廓就先出现了;有时候,是歌词把终止式带了出来;还有的时候,一段好几天将听而无闻的和声竟在脑海里全数展开,令他欣喜过望。当戏剧动作逐步展开后,对剧情单元和过渡场景的想法也随之出现,而此前,这些场景在他还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音乐手段来实现的时候就已经在他血液中搏动。

他坐在钢琴前,着手把零散的思绪拼接成整体,并把乐谱的开头部分写下来。可是,钢琴声音中的某些特性使他写不下去:那声音过于圆润,过于具体,过于丰满。他在阁楼上的一只装满着露茜的旧书和玩具的柳条箱里找到一把形状奇特的七弦班卓琴,那是露茜小时候他从夸马殊街上为她买的。他边拨弄着班卓琴,边记下那时而悲伤时而愤怒的特蕾莎要对她死去的情人所唱的乐句,也记下拜伦从阴间王国里用低沉的声音对她的回唱。

---

① 可能指德国作曲家,曾任维也纳宫廷歌剧院指挥的 Christoph Willibald von Glück (1714—1787)。

他这样时而唱着特蕾莎的歌词，时而哼着她的旋律，随着特蕾莎一步一步往冥界深处走去，他十分吃惊地发现，此时，他越来越难以把那模样滑稽的玩具班卓琴和特蕾莎分开。不知不觉中，他把原来一直梦想要放进特蕾莎口中的华彩咏叹调全搁在一边，而这样一来，离把那把小班卓琴塞到她手里也只有一步之遥了。这样，特蕾莎不再在舞台上来回走动，而是坐在窗前，目光停留在那片沼泽，以及沼泽那一头的地狱之门，怀里抱着那把在她情感奔放时一直陪伴着她的曼陀铃；舞台的另一边，穿着齐膝短裤的三重奏（大提琴、长笛、巴松管）小组奏出低缓的音乐，或萦绕于幕间，或显现于乐段之间，对乐段进行简约的评论。

他端坐在自己的书桌边，看着窗外遍地蓬草的花园，想到那把小小的班卓琴居然教会了他如此多的东西，惊叹之情油然而起。六个月前，他曾经认为自己在《拜伦在意大利》一剧中的影子位置应当在特蕾莎和拜伦之间：既不为延长那个激情肉欲的夏天而渴望企盼，也不为要回忆忘界里长久的睡眠而不情不愿。可是他错了。使他心动的并不是剧中肉欲，也不是哀伤，而是其喜剧性。他在这歌剧中的位置，既非特蕾莎，亦非拜伦，甚至也不是两者的混合体，他的位置就在这音乐里面，就在这班卓琴琴弦拨弄出的平淡无趣的、细碎的啪啪声中，这声音鼓足力气拼命要挣脱那荒唐可笑的乐器的束缚，可依然被琴弦紧紧地牵了回来，就像一条挂在钩上的鱼儿。

他暗想道，原来艺术就是这样，原来艺术就是这样产生艺术品的！多么奇怪！多么让人惊讶，令人感叹！

他整天整天地生活在特蕾莎和拜伦之中，就靠不加糖的咖啡和早餐麦片度日。冰箱空空如也，床不整理被不叠，树叶从破碎的玻璃窗里飞进来，

在地板上你追我赶直打旋旋。没关系，他想，就让枯死的埋枯死的好了。

从诗人的诗行中我学会了爱，拜伦用嘶哑的单音调C大调吟唱着；可是我发现，(降半音成F大调)生活完全是另一个模样。嘣——嘣——嘣，班卓琴琴弦响起。为什么，哦，你为什么要这么说？特蕾莎拖长了声音责备地唱着。嘣——嘣——嘣，班卓琴琴弦再次响起。

她，特蕾莎，渴望有人爱她，渴望有人爱她一直爱到永远；她渴望能跻身于往日的情女花神之列。拜伦呢？拜伦将至死都对她忠诚不贰，不过拜伦所允诺的也就这么多。两人常相厮守，直至一人不再。

我的爱，特蕾莎将她在诗人床上学到的这几个音色饱满的单音节英语词由弱渐强地唱了出来。嘣，琴弦呼应着。沉醉于恋爱中的女人；铅皮屋顶上叫春的猫；复合蛋白质在血液中翻腾，性器官鼓鼓地涨起，掌心津津地渗出汗珠，声音变得沙哑厚重，而灵魂则将欲望飞送到高天云端。这就是索拉娅和其他女人所干的事：像吸走蛇毒一般从他的血液中将复合蛋白吸走，留下一个头脑清醒情欲枯涸的他。可不幸的是，蜗居于拉汶那父亲家中的特蕾莎却没有这样一个人来把她体内的毒液吸干。来吧，我的拜伦，她高喊道：来吧，来爱我！而此时早已被放逐出了此生生活、苍白如鬼魂般的拜伦，则略带讥讽意味地回应道：离开我，离开我吧，别来烦我！

几年前他在意大利小住时，他去过横在拉汶那和亚德里亚海岸之间的那片森林，当年拜伦和特蕾莎经常在那里骑马溜达。树丛中某处，一定就是当年这英国佬撩起那年方十八、才做了另一个男人的新娘的迷人姑娘的裙子的地方。他明天完全可以飞往威尼斯，赶一班到拉汶那的火车，沿着旧马道走下去，走过那个地方。他在创造着音乐(或者说是音乐在创造着他)，

但是他无法创造历史。就在这松针铺就的地上,拜伦拥有了特蕾莎——他说她“羞怯得像只小羚羊”,弄皱了她的衣服,往她内衣里塞沙子(而他们的马则始终若无其事地站在一旁),从这一刻起,激情产生了,这激情使特蕾莎在随后的此生岁月中时时对月呼号,而她的狂野浪漫的举止也使拜伦以自己的方式呼号不已。

特蕾莎领着他一页一页地往下写。突然有一天,从黑暗中冒出了另一个声音,是他以前从未听到过的,也从未计划过要听到的。他根据歌词,辨认出是拜伦的女儿阿蕾格拉:可是从他内心的什么地方冒出来的呢? *你为什么离开我? 快来把我领回去!* 这是阿蕾格拉在呼唤。*热死了,热死了,热死了!* 她用自己的节奏倾吐着埋怨,不时打断那对情人之间的对话。

这发自年方五岁、携带不便的小姑娘的呼唤无人应答。这小姑娘容貌并不可爱,也无人爱她,被鼎鼎大名的父亲所遗弃,又几经转手,最后被送进了修道院,置于修女的照顾之下。她躺在修道院的床上,染上了疟疾而奄奄一息,凄声道:*热死了,热死了,热死了! 你为什么把我遗忘?*

她父亲为什么不回答? 因为他已经活够了;因为他宁愿回到他所属的地方去,到死神的彼岸,重陷于那片不醒的睡眠之中。*可怜的孩子!* 拜伦声音颤抖地、很不情愿地唱道,那声音轻得根本无法让她听见。坐在阴影中的三重奏乐手奏着蟹行调,一行高,一行低,那就是拜伦的主题。

二十一

罗萨琳来了电话。“露茜说你回城了。怎么没跟我们联系?”“我现在还不适应社交活动,”他答道。“你什么时候适应过?”罗萨琳直截了当地问他。

两人在克莱勒芒的一间咖啡店见了面。“你体重减了,”她说。“你耳朵怎么啦?”“没什么,”他回答道,并不想再做进一步的解释。

两人说话的时候,她忍不住要对那破了相的耳朵看上几眼。他肯定,要是让她去摸一摸的话,她准会一阵颤抖。不是有救死扶伤心肠的那种人。他最美好的记忆依然是两人在一起的最初几个月:在德班度过的那些暑热难熬的夏季夜晚,汗水湿透了身上的衣服,罗萨琳修长的身体随着一阵阵难说是痛苦还是快感的勃发而左右扭动。一对情欲中人:这就是使两人得以共同生活的纽带,那时候这纽带还在。

他们谈到露茜,谈到农场。“我以为她和一个朋友一起住着呢,”罗萨琳说,“叫格蕾丝。”

“叫海伦。海伦回约翰内斯堡了。我感觉她俩是彻底闹翻了。”

“露茜一个人呆在那地方安全吗?”

“不安全,她一点都不安全,她要感到安全才真是头脑出毛病了呢。可她就是要一直住下去。好像成了和她荣誉交关的事情了。”

“你说你的车给偷了。”

“是我自己的错。我本该当心一点的。”

“我忘了告诉你:你受审查的事我听说了。是内部消息。”

“我受审查?”

“调查,检查,随你怎么说吧。我听说你当时应付得不太好。”

“哦? 你怎么听说的? 我以为那是保密的呢。”

“这有什么关系。我听说你给人的印象不太好。你太执拗,太处守势。”

“我根本就没想给人留什么印象。我是在捍卫一个原则。”

“也许吧,戴维,可现在你肯定明白了,审查这种事根本与原则无关,倒是事关你如何让自己闯过关去。根据我的消息,你这关闯得十分糟糕。你在捍卫的是什么原则?”

“言论自由。保持沉默的自由。”

“这太高深了。可你一向自欺欺人,戴维。既欺别人又欺自己。你能说这不就是一件没来得及拉上衬裤,让人捉奸捉了个正着的案子吗?”

他没上这个钩。

“好吧,不管这原则是什么,反正对你的听众来说太深奥了些。他们觉得你只是想把水搅浑了。你事先该找个人指导指导。钱的事你打算怎么办? 他们有没有取消你的退休金?”

“我存在里面的可以全拿回来。我准备把房子卖了。一个人住太大。”

“你怎么打发时间？会去找份工作吗？”

“我看不会。手边的事满满的。我在写东西。”

“写书？”

“事实上是出歌剧。”

“歌剧！嗨，这倒是个新开端。但愿能让你赚上一笔。你会和露茜在一起生活吗？”

“写歌剧只是个业余爱好，偶尔涉猎一下。钱是赚不到的。而且，我不会和露茜在一起生活。这不是个好主意。”

“为什么？你和她一向很合得来。发生了什么事情吗？”

她问得太多了，可罗萨琳从不对问得太多感到有什么不安。有一次她对他说，“我们同床共枕了整整十年，你干吗还有事情要瞒我？”

“露茜和我仍然处得不错，”他回答道，“不过没好到能在一起生活。”

“是因为你的那些事。”

“不错。”

一阵沉默，两人都在从各自的角度思考着他的那些事。

“我看见你的女朋友了，”罗萨琳换了个话题。

“我的女朋友？”

“你的小情人。梅拉妮·艾萨克斯——这不是她的名字吗？在多克剧院上演的戏里有她。你难道不知道？这下我明白了你为什么对她倾倒。大大的黑眼睛。娇小的身段。你就喜欢这样的。你准是觉得她会成为你纵情的又一个对象，又一次小小的过失。可现在瞧瞧你自己。你把自己的生活全给抛弃了，又得到了什么？”

“罗萨琳,我没有抛弃生活。你说话要讲点道理。”

“就是被抛弃了。你丢了工作,你脏了名声,你的朋友现在都对你唯恐避之不及,你在托伦斯路上像缩头乌龟似的藏着。那些连给你系鞋带都不配的人现在都拿你挂在嘴边开玩笑。你身上的衬衫也不熨了,天知道是谁给你剪的头,你已经……”她停住了激昂的演说。“你最终会像那些可怜的老头那样,成天在垃圾箱边晃悠着终了一生。”

“我最终要在地下的小洞里终了一生,”他说道。“你也一样。所有的人都一样。”

“戴维,够了。我本来就很不开心,我不想再同你吵架。”她拿起自己的包。“什么时候吃腻了面包涂果酱,打个电话给我,我给你烧顿饭。”

听到梅拉妮·艾萨克斯的名字,原本安静下来的情绪又给搅动了起来。在这样的事情上,他还从来没拖泥带水过。关系一旦结束,就把它往脑后一搁。可同梅拉妮的关系里,似乎还有一些没完结的事情。他内心深处依然储藏着梅拉妮身上的气味,性友的气味。她是不是也还记着他的气味呢?你就喜欢这样的,罗萨琳是这么说的,这她当然知道。要是他和梅拉妮真的再次见面会怎么样?会不会有一阵情感悸动,表明两人之间的事还没有结束?

然而,再向梅拉妮露情的念头有些疯狂。她干吗要同这个已经定了罪的、曾经骚扰过她的人说话?再说了,眼下这么一个耳朵破、头发长、衣领皱的家伙,凭什么她还要想着他?

篡越[①]与和谐结合，这太有违正常了。要是把审判时所用的漂亮词藻全数剥去，审判要惩罚的正是这样的结合。那是对他生活方式的审判。因为他的行为有违正常，因为他试图传播上年纪的种子，传播疲乏的种子，传播缺乏活力的种子，有违自然。要是上年纪的男人和年轻女人相交，会对人种的未来造成什么影响？说到底，起诉他的最根本罪状就是这个。有关的报道半数与此有关：年轻的姑娘如何挣扎着从那重重压在她身上的老头身下逃脱，以便保持人种的纯洁性。

他叹了口气。年轻人相互拥抱着，不顾一切地沉溺于性感音乐之中。这地方不是上年纪人呆的。他似乎叹了很久的气。后悔：在这样的音符下离开这地方，也真让人感到有些后悔。

直到两年前，多克剧院还是一间冷气储藏场，里面挂满了宰杀后的猪牛，等着运往海外去。现在，它已经变成一处相当时髦的娱乐场所。他到得较迟，在灯光渐暗时才找到座位坐下。“一位卓有成就的逃亡者在公众要求下心回意转”，新上演的《环球发型屋的日落时分》的广告就是这么说的。布景更优雅，导演更专业，还推出了新的主角。可尽管如此，他仍然觉得这出戏里的幽默太土气，政治目的暴露无遗，实在是和从前一样地让人难以看下去。

梅拉妮还是演新手发型师格罗丽娅的角色。她穿着宽松的长袍，下面是金属丝织物的紧身裤，脸上涂着鲜亮的油彩。头发一圈一圈地盘在头顶，

① 原文 Cronus，是希腊神话中天神与地神的儿子，篡位统治世界，后为其子宙斯废黜。

脚蹬着高跟鞋,在舞台上有些蹒跚。要她说的台词几乎都能预料到,不过她说的时候时间把握得很有分寸,而且还隐隐带着一丝开普敦口音。总的来说,她比以前更自信了——说实话,这角色她演得不错,而且也颇有些才气。有没有可能在他离开城里的这段时间,她真的长大了,找到了自我?没让我倒下,反让我更加坚强。也许那场对他的审判对她也是一场审判,她也饱受折磨,而且也挺过来了。

他恨不能有神示显现。有了神示他就知道该怎么办了。比如说,她身穿的那些荒唐衣装突然被一阵不灼人的阴火烧光,她在无人知晓中向他显身,赤裸地、完美地站在他面前,就像她最后那晚在露茜以前的房间里站在他面前那样。

他身边坐着正在过周末的人们,个个脸色红润,并不介意自己身上沉重的肉堆,正高高兴兴地瞅着舞台。他们对梅拉妮——格罗丽娅着了迷,听了下流的玩笑就哧哧傻笑,见台上人物相互谩骂侮辱便哄堂大笑。

尽管这些人都是他的同胞,他却感到无比的孤独,甚至觉得自己是个外来者。然而,每当他们听完梅拉妮的台词后笑起来时,他禁不住感到一阵自豪:是我的!他真想转身告诉他们说,好像她是他女儿似的。

突然间,他想起了几年前的一件事:那是他在特隆普斯堡外的一号公路上遇到的一个女孩子,还顺便捎了她一段路。那是位独自旅行的二十来岁的德国姑娘,给太阳晒得黑黑的,浑身尘土。两人一路开车到了陶乌斯河,在一家旅馆住下,他招待她用了餐,和她睡了一觉。他想起了她修长纤细的双腿,想起了她一头柔软的头发,想起当自己的手指在其间划过时的那种天鹅绒般的感觉。

他像进入了白日梦中，一连串的形象突然且无声地涌了出来，那是他在两处大陆上结识过的女子的形象，其中有些人因时间太久远而难以辨认。她们像随风吹的树叶一样，零零散散地飘过他眼前。充满生命的美丽境界：数百条生命都和他纠缠在一起。他大气不敢出，生怕这显象就此中断。

这些女人，这些生命，现在都怎样了？她们，或她们中的一些人，会不会也有不知不觉中突然沉浸在回忆的大海中的时候？那德国姑娘，有没有可能就在此时，她也正回想着在非洲的一条路边让她搭车，并和她过了一夜的那个男人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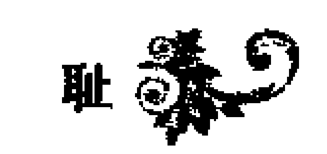
受益匪浅。这就是给报界抓住，并用来嘲笑他的那个词。在那种情形下，让这样的词从嘴里溜出来，真有点犯傻，可现在，此时此刻，他决不会将它收回去。从梅拉妮那里，从陶乌斯河的那个姑娘那里，从罗萨琳、贝芙·肖、索拉娅，从她们每一个人身上，还有其他女人身上，甚至是她们中最差的，甚至从失败中，他都受益匪浅。他胸口像有鲜花盛开，他心间充满感恩之情。

这样的片刻是怎么到来的？无疑是睡前幻觉的结果，可这又能说明什么？如果说他是跟着走的，那领路的是哪方神圣？

台上的戏还在慢慢往下演。已经演到梅拉妮让她的新郎给电线缠了一身那个片段。雪亮的镁光一闪，整个舞台立刻陷于一片黑暗，就听得那发型师尖叫道，"耶稣基督！"

他和梅拉妮之间隔着二十排座位，但是他希望梅拉妮此时能越过空间，嗅到他的气味，嗅出他的思维。

他头上轻轻地给什么东西击了一下，把他拉回到现实世界中。不一会

儿，又飞过一样东西，砸在他前面的椅背上，是一粒捏成珠子大小的纸团。第三粒纸团击中他的脖子。他就是目标，这一点毫无疑问。

他本该回头去看看。是谁干的？他本该这么喊一声。或者就是目不旁视地看着舞台，装作没有注意到。

第四粒纸团击中他肩膀，并在空中弹得老高。坐在他身旁座位的人惊讶地悄悄朝他看了看。

舞台上的情节有了进展。另一位发型师西德尼正打开那性命交关的信封，大声读着房东的最后通牒。月底之前他们得交完房租，否则环球发型屋就得关门。洗发女米里娅姆伤心地问道，“我们该怎么办？”

“嘶——”从他身后传来嘶嘶声，声音很轻，坐在剧院里前面些的地方肯定听不见。“嘶——”

他刚回头，又一粒弹丸击中了他的太阳穴。梅拉妮的戴着耳环留着山羊胡的男朋友莱恩正靠墙站着。两人目光一碰。“卢里教授！”莱恩沙哑地低声喊道。尽管他举动显得有些肆无忌惮，看上去神情还很轻松。嘴唇上还挂着一丝微笑。

戏还在往下演，可此时他周围的气氛已经有了明显的不安。“嘶——”莱恩又发出嘶声。“安静一点！”隔着两个座位的女人朝卢里出声地说道，尽管他并没有说一句话。

他挤过五对膝盖（“对不起……对不起”），还要对付圆瞪着的眼睛，忍受气愤的喃喃低语，这才挤到过道，夺路而出，走进凉风飕飕、没有月光的暗夜。

身后有什么声响。他一回头。一点香烟光亮了起来：莱恩跟着他来到

了停车场。

"你是不是该解释一下?"他厉声问道,"你是不是该解释一下这种莫名其妙的行为?"

莱恩吸了口烟。"教授,是为你好。你难道没接受教训?"

"什么教训?"

"和你自己一类人呆着去。"

你自己一类人:这年轻人有什么资格告诉他他这一类人是什么样的人?有一股力量驱使着完全陌生的两个人投入相互的怀抱,使他们不顾一切地亲近、亲善,对这样的力量他懂些什么? Omnis gens quaecumque se in se perficere vult.[①]繁衍的种子在一股力量的驱动下努力要完善自己,它向女人身体内部深深冲去,冲进去,以使未来成为现实。被驱动,驱动。

莱恩在说话。"别招惹她,你这家伙! 梅拉妮要是见了你,会朝你眼珠子里吐唾沫。"他丢下烟头,朝他走近一步。星光璀璨之下,人身上像有火焰在闪亮。两人对视着。"教授,找自己的生活去吧。我可是在说真的。"

他沿格林角的主街慢慢地往回开着车。*朝你眼珠子里吐唾沫*:这他倒没预料到。扶在方向盘上的手有些颤抖。生存的阵颤:他得学会用轻松的心情接受它们。

街头女们已经三三两两出来了。在一处交通灯前,其中的一个引起了他的注意,她高挑个子,穿着件黑色的超短皮裙。他暗想,*这是个启示之夜*,

---

① 拉丁语,意为"一切的一切都企盼完美"。

干吗不呢？

他们在信号山的斜坡上一处死胡同里停了车。那女孩醉醺醺的，不然就是在吸毒：从她嘴里冒出来的尽是些前言不搭后语的话。尽管如此，她还是对他十分尽力，并没有让他怎么失望。完事后她把脸搁在他两腿之间，稍事休息。她比在路灯下看时更年轻一些，甚至比梅拉妮还年轻。他把一只手放在她头上。浑身的颤抖消失了。他感到有些晕乎，心满意足，同时还有一种要保护这女孩的感觉，这使他觉得很奇怪。

他暗想，原来只要这么来一下就行了！我怎么会把这一点给忘了？

不是坏人，但也不是好人。并不冷，也不热，即使在他最热的时候也不热。这同特蕾莎没法相比，同拜伦也没法相比。缺乏火一样的激情。宇宙和它那无所不见的眼睛会给他什么样的判决？

女孩动了动，坐起身来。“你要带我去哪里？”她嗫嚅道。

“带你回到我遇见你的地方去。”

二十二

他和露茜一直保持着电话联系。交谈中露茜竭力想让他放心,说农场上一切都好,而他则努力想给她留下自己并不怀疑她的话的印象。露茜告诉他,自己在花圃里干得很卖力,春季花正开得茂盛。狗棚又现生机。现在已经收养了两条全托的狗,并希望再多收几条。佩特鲁斯忙着自己房子的事,不过也还能抽时间过来帮帮忙。肖一家常来。不,她不缺钱。

可是露茜说话时的语气总让他感到有些不对劲。他给贝芙·肖打电话。"我只有问你了,"他说,"说实话,露茜怎么样?"

贝芙·肖出言谨慎。"她对你说了些什么?"

"她对我说一切都很好。可语气听上去有些木讷。听上去她好像在用镇静剂。是不是?"

贝芙·肖没直接回答。不过她说——她似乎在字斟句酌——事情"有些发展"。

"什么发展?"

"戴维,我没法告诉你。别逼我。露茜会自己告诉你的。"

他又给露茜打电话。"我得到德班跑一趟,"他撒了个谎。"可能有个

工作。我可以到你这里住一两天吗?"

"贝芙有没有同你说过话?"

"贝芙和这事没关系。我能来吗?"

他飞到伊丽莎白港,租了辆车。两小时后他驶离大路,走上了通往农场的那条小道。露茜的农场。露茜的那一片土地。

这是不是也是他的土地?感觉上不像。尽管他在那里呆过一段时间,感觉上还是像外国一般。

是有了些变化。露茜和佩特鲁斯的田地之间竖着一道铁丝围栏,尽管这活干得不太怎么有技术。佩特鲁斯那边的地上,一对瘦骨嶙峋的小母牛在啃草。佩特鲁斯的房子已经成为现实。这幢毫无特征的灰暗建筑十分醒目地矗立在老农舍东面;他猜想,每天早晨,它一定会留下长长的阴影。

露茜开了门。身上穿着的那件没形的长罩衣,要说是件睡服也未尝不可。从前那副健康精神的样子没有了。脸色像面团一样没有光泽,头发也好久没洗了。他拥抱了她,她也抱了抱他,可一点热情也没有。"进来吧,"她说道,"我正在沏茶。"

两人在厨房的桌子边坐下。她倒了茶,递给他一包姜脆饼。"说说德班那里的工作吧,"她说。

"那事儿不急。露茜,我来,是因为我对你不放心。你没事吧?"

"我怀孕了。"

"你什么了?"

"我怀孕了。"

"谁的?什么时候开始的?"

“就从那天起。”

“我不明白。我以为你是采取了措施的，你和你的全科医生。”

“没有。”

“你说没有是什么意思？你是说你没有采取措施？”

“我采取了措施。我什么能想到的措施都采取了，只是没采取你暗示的那个措施。我不会去做流产。要再经历一次那样的事，我还没思想准备。”

“我不知道你是那么想的。你从来没告诉我你不相信人流。再说了，怎么会有要不要做人流的事？我以为你服了奥伏拉[①]。”

“这同信不信没关系。再说了，我从来没说我在用奥伏拉。”

“你本该早点告诉我。你干吗一直不让我知道？”

“因为我不想听你来一阵爆发，戴维，我不能根据你喜欢不喜欢我做的事来过自己的生活。再也不能了。你的所作所为，就好像我的生活只是你生活的一部分似的。你是主角，而我只是个小角色，直到故事讲了一半才出现。哼，同你想像的正相反，人是不能被分成主角和小角色的。我不是个小角色。我有自己的生活，这生活对我十分重要，就像你的生活对你十分重要一样。而在我的生活中，做决定的人只能是我。”

是一阵爆发吗？这本身不就是一阵爆发吗？“别说了，露茜，”他说着隔着桌面把露茜的手抓在自己手心里。“你是要告诉我你要生下这孩子吗？”

“是的。”

---

① 一种避孕药。

“生下这伙人中的一个的孩子?”

“没错。”

“为什么?”

“为什么? 戴维,我是个女人。你以为我讨厌孩子吗? 难道因为孩子父亲,就要我恨这孩子?”

“这已经知道了。什么时候生?”

“五月。五月底。”

“而你也决心已定?”

“是的。”

“很好。我承认,我乍一听的确感到震惊,但是我会支持你的,无论你做什么决定。这一点毫无疑问。现在我想出去走走。我们可以以后再谈。”

为什么不能现在就谈? 因为他的确感到震惊。因为有可能他也会爆发。

她说她对再次经历这样的事没有思想准备,因此,她以前一定还有过一次流产。这他可从来都没想到过。可能会是什么时候呢? 是她还住在家里的时候? 罗萨琳知不知道? 就把他一个人蒙在鼓里?

那三人帮。三个父亲造成的一个孩子。露茜把他们称作强奸者而不是抢劫者——强奸犯兼收税官在这一地区十分猖獗,他们袭击妇女,纵情于自己狂暴的快感之中。哼,露茜说错了。他们不是在强奸,他们是在交配。驱使这一事件发生的不是快感原则,而是那对睾丸,那对里面鼓鼓地涨满了竭力要孵化成长的种子的肉丸。然后,瞧啊,孩子出生了! 其实现在这还不过是他女儿子宫里的一条虫子,他就已经称其为孩子了。这种子被硬塞进女

人体内,不是出于情爱,而是出于仇恨,混杂在一起,是要玷污她,给她做上标记,就像狗撒尿一样。这样的种子能给孩子以什么样的生命?

一个根本没感觉到自己赋予了儿子生命的父亲:难道事情发展到最后就是这样一个结局?难道他的家族就这样完结了,就像水渗进土,不见踪影了?谁能想到这样的结果!这是极为平常的一天,与任何其他的一天都没什么两样,晴朗的天空,温和的阳光,可突然之间一切都变了,完全变了!

他靠着厨房外的墙站着,两手捂着脸,一阵一阵地抽泣,最后哭出声来了。

他呆在露茜以前的房间里不出门。露茜一直没有住回到她这间屋子去。整个下午,他都躲着不同露茜打照面,生怕什么唐突的话脱口而出。

吃晚饭的时候,他又得知了一个惊人的事。露茜说,“哦,那孩子回来了。”

“那孩子?”

“是的,就是你在佩特鲁斯的聚会上和他吵的那个。他现在和佩特鲁斯住,给他帮忙。他叫波勒克斯。”

“不叫姆塞狄西?不叫恩卡巴亚赫?不叫那些让人发不好音的名字,就叫波勒克斯?”

“波—勒—克—斯。戴维,能不能别用你那种讽刺的口气,让大家喘口气好不好?”

“我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

“你当然明白。自打我小时候起,多少年以来你一直这样对我,羞辱我。



你怎么会忘记。不管怎么说,波勒克斯原来是佩特鲁斯妻子的一个弟弟。我不知道这算不算是真兄弟。可是佩特鲁斯对他有责任,是家庭责任。"

"这样一来事情全都明白了。现在,小波勒克斯回到了犯罪现场,而我们却得装得跟没事似的。"

"戴维,别发火,这么做无济于事。据佩特鲁斯说,波勒克斯退了学,又找不到工作。我只是想提醒你他就在附近。我要是你,我就会小心地避开他。我觉得他有点不对劲。可我又不能命令他离开这地方,我没这样的权力。"

"特别是……"他没把话说完。

"特别是什么？把话说出来。"

"特别是,他可能就是你肚子里孩子的父亲。露茜,你的境况越来越荒唐了,简直比荒唐更糟糕,是险恶。我真不懂你怎么就看不出来。我求你了,离开这农场,否则就太晚了。这是唯一的理智决定。"

"戴维,别再用农场这个字眼。这不是农场,只不过是我种东西的一片地而已——这你我都明白。可是,我决不放弃它。"

他心情沉重地睡下。露茜和他之间什么也没变,什么也没好转。两人还是相互斗嘴,就像他根本就没离开过一样。

清晨。他攀过新修的篱笆。佩特鲁斯的妻子正在旧马棚后晾衣服。"早上好。Molo.[1]我找佩特鲁斯。"

---

① 南非当地语,意为"早上好"。

她没正眼朝他看,只是倦懒地朝建筑物那里指指。她动作迟缓,沉重。快到时候了:连他也能看出来。

佩特鲁斯正给窗子上玻璃。本应该先来一段长长的相互问候之后才进入正题,可他根本就没心思这么做。"露茜告诉我那孩子又回来了,"他开门见山。"波勒克斯,就是那个袭击她的孩子。"

佩特鲁斯把小刀刮干净放下。"他是我的亲戚,"他说道,把"亲戚"一词中字母 r 的卷舌音发得很重。[①] "就因为发生了那件事,我就该打发他离开这里?"

"你上次说你不认识他。你撒谎。"

佩特鲁斯把烟杆塞在两排通黄的牙齿间,使劲吸了几口。然后他拿开烟杆,咧嘴笑了起来,说道,"我撒谎。"他又吸了一口。"我干吗要对你撒谎?"

"佩特鲁斯,别问我,问你自己。你为什么要撒谎?"

笑容消失了。"你走了,你又来了——为什么?"他寸步不让地盯着他。"这儿没你的事。你来这里照看孩子。我也要照看自己的孩子。"

"你的孩子? 现在这个波勒克斯成了你的孩子?"

"是的。他是个孩子。是我的家人,我的人。"

原来如此。不用撒谎了。*我的人*。这是最直截了当、不加掩饰的回答了。好吧,那露茜就是*他的人*了。

"你说发生的事情很糟糕,"佩特鲁斯继续说下去。"我也说那是糟糕。

---

① 英语"亲戚"为 relative。

可事情都已经完了。”他从嘴边拿下烟杆，杆子朝天用力戳着。“结束了。”

“还没完呢。别装着不明白我的意思。事情还没完。恰恰相反，事情刚开了个头。就是你死了，我死了，事情还会继续下去。”

佩特鲁斯若有所思地看着他，并没有装出自己没听明白的样子。然后他说，“他会娶她的。他会娶了露茜，只是他年纪小了点，还不能结婚。他还是个孩子。”

“危险的孩子。小恶棍。小帮凶。”

佩特鲁斯没把这几句侮辱往心里去。“真的，他还小，太小了点。也许过几年他能娶她，可现在不行。我来娶。”

“你来娶谁？”

“我来娶露茜。”

他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原来如此，原来所有的含糊搪塞目的就在于此：就为了这个提议，就为了这最后一击！眼前的佩特鲁斯就这么稳稳地站着，对着空烟杆吹气，等着他的回应。

“你要娶露茜，”他小心地说道。“给我解释一下你是什么意思。别，别，还是别解释的好。我根本不想听。这可不是我们办事的方式。”

我们：他正要说，我们西方人。

“没错，这我看得出，我看得出。”佩特鲁斯明显在边说边咯咯直笑。“可我就这么对你说了，你再去对露茜说。这样，一切就结束了。糟糕的事情就结束了。”

“露茜并不打算结婚。她不想嫁给男人。这样的建议她不会同意的。这一点我十分清楚。她要过属于自己的生活。”

“这我知道，”佩特鲁斯说。也许他真的知道。要低估佩特鲁斯，那他可太愚蠢了。佩特鲁斯说道，“可在这里，那很危险，太危险了。女人必须结婚。”

回去后他对露茜说，“尽管我简直不能相信耳朵里听的话，我还是尽量不把事情弄得太严重。这简直是纯粹的敲诈。”

“这不是敲诈。你弄错了。我希望你在那里没大发脾气。”

“我没大发脾气。我说我会把他的提议带给你，就这样。我说我看你不会感兴趣的。”

“你有没有生气？”

“因为将成为佩特鲁斯的岳父而生气？哪里话。我是感到吃惊，感到震惊，惊得我都不知道该说什么了，不过我没有生气，相信我，我根本没生气。”

“说实话，因为这已经不是他第一次提出来了。佩特鲁斯一直在给我暗示，有一段时间了。说我一旦成为他家庭的一部分，就会有完完全全的安全感。这不是在开玩笑，也不是在威胁。从一定意义上说，他是认真的。”

“我决不怀疑他在一定意义上是认真的。问题在于，在什么样的意义上？他是不是知道你……”

“你是说他知不知道我现在的情况？我没告诉他。不过我肯定他和他妻子会弄个一清二楚的。”

“而那也不会使他改变主意？”

“为什么呢？那就更使我成为他家的一员了。说来说去，他在追求的不是我，而是这农场。这农场就是我的嫁妆。”

“可露茜，这也未免太荒谬了！他是有妇之夫！事实上，你告诉过我他有两个妻子。这事你怎么就能去考虑呢？”

“戴维，我看你没说到点子上。佩特鲁斯并不是在提议来一次教堂婚礼，然后去王尔德海岸度什么蜜月。他是在提议组成联盟，是一个协议。我提供土地，就此得以享受在他翅膀下的庇护。他要提醒我的就是，不这样做，我就无人保护，成了可供猎杀的猎物。”

“这还不是在敲诈？个人问题怎么办？个人之间的事有什么说法？”

“你意思是，佩特鲁斯会不会指望我和他睡觉？我只知道佩特鲁斯想让我明白他的真正意思，至于想不想和我睡觉我说不上。不过坦白地说，我不想同佩特鲁斯睡觉。决不。”

“那就不需要再讨论下去了。要不要我把你的意思转告佩特鲁斯——说他的提议你不接受，但我并不说出其中理由？”

“别急，等一等。在你神气活现地对佩特鲁斯说话之前，先客观地考虑考虑我的处境。客观情况就是，我是个单身女人。没有兄弟。有个父亲，可他远在天边，而且也毫无力量来对付这里的事情。我能求谁来保护我，庇护我？求爱丁杰？他后脑勺迟早得挨枪子。从实际情况看，剩下的只有佩特鲁斯。也许佩特鲁斯算不上什么高大汉子，可对我这样的小个子来说也够了。而且，我至少还认识佩特鲁斯。我对他不会有什么幻想。我明白自己要过的会是什么样的生活。”

“露茜，我正在把开普敦的房子卖了。我打算把你送到荷兰去。再不然，我准备给你提供所需要的一切，到一个比这里更安全的地方去重新开始生活。考虑一下吧。”

她好像没听到他的话似的。“到佩特鲁斯那里去,”她说。“提出下面的建议。告诉他我接受他的保护。告诉他,关于他和我的关系,随便他怎么说都可以,我不会说半个不字。要是他想把我当他的第三个老婆向人们介绍,就由他去好了。当他的情妇,也行。不过这孩子也要成为他的孩子。这孩子就是他家庭的一部分。至于土地,告诉他我会签字把土地转让给他,条件是这房子还归我所有。我就当他土地上的房客。”

“当佃农?”

“当佃农。但这房子是我的,我再重复一遍。没有我的允许谁也不能进这房子。包括他。而且我还要留着狗棚。”

“露茜,这行不通。从法律角度上说这行不通。这你明白。”

“那你有什么主意?”

露茜穿着便服,脚上套着拖鞋,膝盖上放着前一天的报纸。头发直直地垂着。她身体有些过重,且显得不太健康。她越来越像那些在养护院走廊里转来转去、低声自言自语的女人中的一个。佩特鲁斯还费神同她谈什么判? 她长不了:别管她,时候一到,她就会像腐烂的果实一样自己掉下来。

“我已经提过建议了。两条建议。”

“不,我决不离开。去找佩特鲁斯,把我说的告诉他。告诉他我放弃土地。告诉他他可以得到这土地,包括所有权证和所有的一切。他听了一定非常高兴。”

两人都顿了顿没说话。

“这多让人丢脸,”他开口说道。“那么高的心气,到头来落到这个地步。”



“不错，我同意。是很丢脸。但这也许是新的起点。也许这就是我该学着接受的东西。从起点开始。从一无所有开始。不是从‘一无所有，但是……’开始，而是真正的一无所有。没有办法，没有武器，没有财产，没有权利，没有尊严。”

“像狗一样。”

“对，像狗一样。”

二十三

上午十点来钟。他出了门,牵着斗牛狗凯蒂遛遛。不知是凯蒂步伐快了还是他走得慢了,凯蒂居然一直跟着没掉队。这使他感到惊奇。凯蒂还是和从前一样一会儿抽鼻子一会儿喘粗气,可他对此已经不在意了。

走近屋子时他注意到那男孩,就是佩特鲁斯称之为*我的人*的那个,他正背对他站着。开始他以为他是在小便,可立刻就意识到他是在往卫生间里窥视,偷看露茜。

凯蒂开始嚎叫起来,可这孩子十分专心,根本没有听见。等他回转身来,这两位已经冲到跟前。他宽厚的手掌对着男孩的脸就是结结实实的一下。"*你这猪猡!*"他高声喊着,接着又是狠狠的一下,打得他直踉跄。"*你这肮脏猪猡!*"

孩子伤倒没伤着,可着实吃了一惊,他赶紧想逃跑,可是脚一歪,自己绊了一跤。那条狗立刻扑了上去,张开嘴,牙齿紧紧咬住他的胳膊肘。她前腿稳稳站定,一边嚎,一边又拖又拽。那男孩痛得叫了起来,想挣脱开去。他朝狗挥去几拳,可力量太小,狗根本没有理会。

那个词依然在耳边回响:*猪猡!* 他从没有感觉到如此发自本能的暴怒。

他真想好好教训这孩子一顿:痛痛快快地抽他一顿。他一生都避免说出口的那些话,现在似乎正合时宜,完全正确:给他点颜色看看,让他明白自己是什么东西。他想道,事情就该是这样!野蛮人就该尝尝这个!

他对着男孩重重地踢了好几脚,踢得他只好往一边爬开。波勒克斯,这是什么混账名字!

凯蒂换了个位置,爬上了孩子的身体,拼命咬着他的胳膊,撕他的衬衣。那男孩竭力想把她推开,可她寸步不让。"哎哟,哎哟,哎哟!"他痛得直叫唤。"我要杀了你!"他喊着。

这时露茜来了。"凯蒂!"她对狗发出命令。

狗对她斜了一眼,可并没有听使唤。

露茜跪下来,紧紧抓住狗的项圈,语气温和而紧迫地对她说了几句。狗很不情愿地松了口。

"你没事吧?"她问道。

男孩依然痛得不断地呻吟。鼻孔里鼻涕直淌。他大口喘着气喊道,"我要杀了你!"看上去他要哭出来了。

露茜卷起他的袖子。胳膊上一排狗牙印,眼看着细小的血珠从暗黑的皮肤下渗出。

"来,咱们去洗洗,"她说道。男孩把鼻涕一吸,眼泪一忍,摇摇头。

露茜只裹了件浴衣。她直起腰来的时候,带子一松,把乳房全裸露了出来。

他最后一次看见女儿的乳房,是女儿六岁时,宛如一对端庄的玫瑰花蕾。现在,它们已变得浑圆而沉重,鼓鼓地涨满了奶汁。大家都愣住了。他

呆呆地看着，那男孩也呆呆地看着，没有丝毫的不好意思。他胸间又涌起一股愤怒，两眼模糊了。

露茜转身避开这两个人，把身体重新裹好。那孩子猛地一下站起来，拼命逃开了。“我们要把你们全杀掉！”他喊着。他转过身，故意在土豆地上猛踩几脚，然后往篱笆下一钻，朝佩特鲁斯的屋子走去。虽然他还是捂着受伤的胳膊，步态已经恢复了以前满不在乎的样子。

露茜说得对。他是有点不对头，脑子有点不对头。可还有些别的什么，这事情里还有点蹊跷的东西他不明白。露茜想干什么？想保护这孩子？

露茜开口说话了。“戴维，不能这样下去了。我能对付佩特鲁斯和他的亲友，我能对付你，可你们一起来，我就没法对付了。”

“他正对着窗子偷看你。你知道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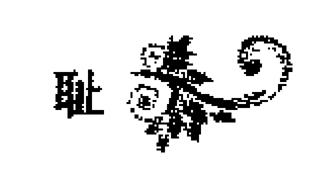
“他头脑不对劲。这孩子头脑不对劲。”

“这能做借口吗？这能成为他对你犯下的事情的借口吗？”

露茜的嘴唇动了动，但他听不见她说了些什么。

“我信不过他，”他接着往下说。“他行踪莫测，像胡狼似的东嗅嗅西闻闻，找下手的机会。过去，对这样的人我们有一个词。缺陷。智力缺陷。道德缺陷。他该进精神病院去。”

“戴维，你说也白说。你愿怎么想就怎么想，可是用不着对别人说。再说了，你对他的看法与事情根本没有关系。他就在这里，不会一阵烟云似的随风而去，他是生活中的事实。”她同他面对着面，眯眼朝阳光看去。凯蒂在她脚旁躺下，轻轻地喘着气，自得其乐，也因露茜占了上风而乐。“戴维，我们不能像这样下去了。什么都解决了，什么都平静了，你一来把什么都搅

了。我必须过几天太平日子。我主意已定，无论要干什么，要付出什么代价，都一定要过太平日子。”

“而我就是你决定要付出的代价的一部分啦？”

她耸耸肩膀。“我可没说。是你自己说的。”

“那我就整理行装去。”

那件事已经过去几小时了，可他手上依然感到猛击后的疼痛。一想到那男孩和他的威胁，就不由得涌起阵阵怒气。同时，他又为自己感到羞耻。他狠狠地责备自己。他其实根本没有教训到任何人——肯定没让那男孩受次教训。他所做的一切，结果都使自己同露茜更加生分。他让露茜看到了自己情绪激动时的样子，很明显，露茜对此并不喜欢。

他应该去道歉。可他做不到。看起来，他好像没能控制住自己。一见波勒克斯就让他怒火难忍：那双丑陋浑浊的小眼睛，那副傲慢无礼的神气，尤其是他居然像野草一样把自己的根同露茜和露茜的生活缠在了一起。

要是波勒克斯胆敢再侮辱他女儿，他一定再给他一顿狠揍。*该改变生活方式了！*唉，他年纪已大，听不得这样的话，也改不了了。露茜也许能对暴风雨折腰，他不行，不能把尊严丢掉。

这就是他必须听听特蕾莎的指教的原因。特蕾莎也许是世界上唯一能拯救他的人。特蕾莎超越了尊严。她对着太阳挺起自己的乳房；她当仆人的面弹起班卓琴，而并不在意他们是否会哧哧傻笑。她心怀永世的愿望，而且把这样的愿望唱了出来。她永不会死去。

他赶到诊所时,贝芙·肖正要离开。两人像陌生人那样试探着拥抱了一下。让人难以置信,不久前他们还赤身裸体地相互搂着躺在一块。

“是来看看呢还是要呆几天?”她问道。

“需要呆多久就呆多久。可我不同露茜呆在一起。她和我处不好。我打算在镇子上给自己找间屋子。”

“真可惜。是什么问题?”

“露茜和我之间?希望没什么问题。没什么问题是不能解决的。问题出在她周围的那些人。我一去,就显得多余。地方太小,人太多。就像关在瓶子里的蜘蛛。”

他眼前浮现出《地狱篇》[①]中的一幕景象:冥河岸旁沼泽地里,一个个灵魂像雨后蘑菇般地突突冒出地面。Vedi l'anime di color cui vinse l'ira.[②]被愤怒吞噬的灵魂相互撕咬。就是惩罚这种罪行的。

“你指的是搬来和佩特鲁斯住的那个男孩子吧。我得说,我也不喜欢他那副长相。可只要有佩特鲁斯在,露茜会没事的。戴维,也许你该往后退一步,让露茜自己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了。女人是很能适应环境的。露茜也能。而且她还年轻。她的生活和土地十分接近,比你近多了。比我俩近多了。”

露茜能适应环境?他可从来没这么觉得过。他说,“你老是要我往后站一步,可要是我一开始就往后站一步,今天露茜会是个什么情况?”

---

① 但丁《神曲》第一部。

② 后面一句即此句拉丁语的大意。



贝芙·肖没作声。是不是贝芙·肖在他身上看到了什么而他自己却没看到？那些动物都听她的，是不是他也应该听听她，让她给自己上一课？动物信任她，而她就利用这样的信任把它们解决掉。要学的到底是什么？

"要是我真往后退了一步，"他有些勉强地说下去，"而农场上又发生了新的灾难，我还有什么心思活下去？"

她肩膀一耸，轻轻问道，"戴维，这也是问题吗？"

"我不知道。我再也说不清问题到底在哪里。露茜和我这两代之间，似乎隔着一道幕。可幕是怎么落下来的，我甚至都没有注意到。"

两人好久都没有说话。

"反正我是不能和露茜住一起了，"他继续说道，"所以得找个房间。如果你得知格雷汉姆镇上有合适的，告诉我一声。我来的主要目的是告诉你，诊所里要人帮忙的话，我随时都能来。"

"那可太好了，"贝芙·肖说。

他从贝芙·肖的一个朋友那里买了辆半吨的皮卡，为此写了张一千兰德的支票，还有一张预开的七百兰德的支票，要到月底才能兑现。

"你打算派什么用场？"那人问道。

"运动物。狗。"

"车厢后面得装些栏杆，不然它们会跳出来。我认识个人，他能给你安上。"

"我运的狗不跳。"

从文件上看，这车已经开了十二年了，可发动机的声音还挺正常。他安

慰自己，再说了，也不需要用上一辈子嘛。什么都不必永垂不朽。

根据《克罗克特邮报》上的广告，他租下了医院附近的一间屋子。他用了“鲁里”的名字，预付了一个月的房租，并告诉房东太太他是来格雷汉姆镇治病的。他没说来治什么病，可他知道她一定认为是癌症。

他花钱如流水。有什么关系。

他在一家野营用具店里买了台浸入式暖炉，一个小小的煤气炉，一只铝罐。他拎着这些东西正上楼的时候，半道上碰上了房东。她说，“鲁里先生，这里不准烧饭。防火需要，这你明白。”

房间很暗，很挤，放了太多的家具，床垫十分厚重。但他会习惯的，就像他已经习惯了许多其他的事情一样。

来这里寄宿的还有一个，是位退休的小学教师。两人早餐时点个头，问声好，其他时间就不说话了。早餐之后，他就上诊所去，在那里呆上一整天。每天都去，包括星期天。

这诊所倒比租来的房间更像是他的家。他在诊所后部没放东西的地方为自己营造了一个窝，放了张桌子，一把旧椅子，那都是从肖那里拿来的，还撑着一把沙滩伞，挡挡最热辣时分的阳光。他把煤气炉带来，烧烧茶，热热罐头食物：通心粉，肉圆，海鱼和洋葱。他一天两次给狗喂食，打扫狗圈，有时还同它们说说话；没事时便看看书，打打瞌睡，再不然就抱起露茜的班卓琴，拨弄着他为特蕾莎·古奇奥里写的音乐。

在孩子出生之前，这就将是他的生活。

一天早晨他抬头一看，三张小男孩的脸正趴在混凝土墙上偷偷朝他看。他从椅子上站起身来，狗也叫了起来，孩子们腾地跳下去，飞也似的跑开了，

嘴里还兴奋地呜呜直嚷。要对家里人说了,那是多荒唐的故事:一个疯老头,坐在一堆狗中间,还自唱自乐!

真是疯了。特蕾莎和她的情人到底做了些什么事情,使他们得以在这世界上再生,对此,他该如何向他们,向他的父母,向D村解释清楚?

二十四

特蕾莎身穿白色的夜服站在卧室窗前。她双目紧闭。这是夜间最黑暗的时刻:她深深吸着气,吸进风的窸窣声,吸进牛蛙的呱呱声。

"Che vuol dir,①"她唱道,但声音比窃窃私语高不了多少——"Che vuol dir questa solitudine immensa? Ed io,②"她唱道——"che sono?③"

静场。solitudine immensa④没有回答。就连坐在角落里的三重奏组也像冬眠鼠一般寂静无声。

"来吧,"她低语道,"到这里来,求你了,我的拜伦!"她展开双臂,拥抱着黑暗,也拥抱着黑暗所带来的一切。

她要他乘风而来,把她紧紧裹住,把自己的脸埋在她双乳之间。如果这样做不到,她便希望他踏着晨曦到来,像太阳神那样出现在地平线上,将和煦的阳光罩在她身上。不管以什么方式,反正她希望他能回来。

---

① 拉丁语,意为:你要说什么?
② 拉丁语,意为:你要对这无边的静寂说什么?而我,
③ 拉丁语,意为:我又是什么?
④ 拉丁语:无边的静寂。

他坐在护狗院里的那张小桌旁，聆听着特蕾莎面对黑暗唱出的因哀伤而声音陡降的乐段。这个月里，特蕾莎过得很不好，她满心哀伤，她没合过一下眼，她因期盼良苦而形容枯槁。她需要有人拯救——救她脱离痛苦，脱离夏日的酷热，离开甘巴别墅，躲开坏脾气的父亲，躲开一切的一切。

她从椅子上拿起了那把曼陀铃，把它像婴儿似的抱在怀里，回身来到窗前。曼陀铃在她怀里发出嘣——梆声，声音十分轻柔，生怕把父亲吵醒了。在荒漠的非洲，那把班卓琴也在嘣——梆直响。

不过是弄着玩玩的，那次他是这么对罗萨琳说的。撒谎。写歌剧不是他的业余爱好，再也不是了。歌剧不分白天黑夜都让他费尽心思。

然而，尽管偶尔也有写得很顺的时候，事实上，《拜伦在意大利》的写作没有丝毫进展。没有戏剧行动，没有剧情发展，只有一段长长的、断断续续的优美乐段，由特蕾莎冲着夜空唱将出来，中间还不时夹杂着拜伦从台下发出的一声声叹息和呻吟。真正的丈夫和作为对手的情妇都给遗忘了，甚至还不如从来没存在过。他胸中的情感冲动也许并没有枯竭，但经过几十年的饥渴煎熬，当它从坟茔里爬出来的时候，只能是被压得堵得变了形。他已经没有了音乐源泉，也没有了力量源泉，无法使《拜伦在意大利》摆脱与生俱来的单调感。现在这差不多已经成了梦游者的手笔了。

他叹了口气。要是能以一部小小的超凡脱俗的室内歌剧作者的身份，得意洋洋地重返社会，那该多好。可这是不可能了。他的希望得低调一点：即寄希望于从那一堆声音中，能像鸟一样斜插着飞出一个毕生在追求的真正的音符。至于能否得遇知音，他把希望寄托于未来的学者，如果那时候还有学者的话。因为当音符真的飞出来的时候——如果真有这样的音符飞

出——他自己是反正听不到的。对艺术他深知就里,决不存半点奢望。当然,露茜在有生之年也许会听到,会稍稍改变对他的想法,这也很不错了。

可怜的特蕾莎!生活在痛苦中的可怜姑娘!他把她从坟墓中带回人世,答应她要给她另一种生活,可现在他正在让她失望。他希望她能从内心真正宽恕他。

关在圈棚里的那些狗中间,有一条让他特别喜欢上了。那是一条年轻的公狗,左后腿肌肉萎缩,一直拖在身后。他不知道这是不是生下来就这样的。来护狗场的人都没有表示出有收养它的兴趣。看来它的缓期快完了,很快就得挨那一针。

有时候,他看书或写东西,就把它放出狗棚,随它一拐一拐地在院子里东闻西嗅,或在他脚边打个盹。不管怎么说,这狗都不是"他的",他也尽量克制自己不给它取什么名字(虽然贝芙·肖管它叫德里普特);可他依然能感觉到,狗对他产生了一种感情。虽然它被收养并非出自情愿,而且是无条件的,但它能为他去死。这他很明白。

这狗让班卓琴的声音迷住了。每当他拨动琴弦时,狗就坐直了身子,昂起头,聆听着。每当他哼起特蕾莎的唱词,每当这哼唱渐渐带上了感情(他的声带好像在变厚,而且能感觉到血液在喉咙口一阵阵的冲击),这狗就会舔舔嘴唇,似乎马上也会唱出声来,或嚎出声来。

让狗听听那段音乐,让它在为爱而憔悴的特蕾莎吟唱的间歇将自己的哀怨向高高的天穹倾诉:他真有胆量这么做吗?为什么不呢?当然可以啦,难道在一件永远不可能上演的作品中,不应该什么都试试吗?

根据约定,每星期六上午他去东金广场,帮露茜在集市上摆摊子。收市后带她去吃午饭。

露茜的动作越来越迟缓,脸上也日益显出对别人的事情了无兴趣、毫无表情的神色。她的肚子还不很明显,可要是他都看得出丝丝迹象,格雷汉姆镇的那些长着老鹰般尖利眼睛的女人还有看不出来的?

"佩特鲁斯近来怎么样?"他问道。

"房子盖好了,只除了屋顶和铺水管的活。他们正在往里搬。"

"那孩子呢? 孩子好像快出生了?"

"下星期。正赶上好时间。"

"佩特鲁斯有没有再给你什么暗示?"

"暗示?"

"关于你的。关于你在他计划中的位置。"

"没有。"

"也许等这孩子,"——他朝女儿,朝她的身体做了个极其微小的手势——"出生后,事情会有所不同。不管怎么说,这都是这片土地的孩子。他们大概不至于否认这一点。"

两人好大一会儿都没说话。

"你现在爱他吗?"

尽管这话是他说的,是从他嘴里冒出来的,他听了还是颇感吃惊。

"这孩子? 不。我怎么会爱他! 不过我会的。爱会滋长起来——得相信大自然母亲。戴维,我决心要做个好母亲。好母亲,好人。你也该努力做个好人。"

“我怕是太迟了点。我只是个等着最后判决的老东西。但你走在了前面。你走得很远了。”

做个好人。这样的决心并不坏,特别是在黑暗时分。

根据没有说出口的约定,这次他没有到女儿的农场去。不过,一天他开车沿坎敦路走了一段,在拐弯处停了车,步行走完了剩下的路程。他没有走那条小路,而是只穿过那片草坡。

走上最后一道坡顶,整个农场在他眼前展开:依然坚固的旧农舍,马棚,佩特鲁斯的新房子,旧蓄水池,那池面上的斑斑点点一定是那群野鸭,稍大些的斑点准是几只野雁,从远方来看望露茜的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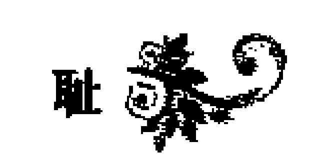
从这个距离看过去,花床成了一块块彩色格子:洋红色的,红玉色的,灰蓝色的。正值盛花时节。蜜蜂们一定高兴得像进了七重天境。

佩特鲁斯不见踪影,也不见他妻子和那个跟前跑后的胡狼男孩。不过露茜倒是在花园地忙乎。他走下山坡的时候,能看见那条斗牛狗,像她身边小路上一块浅黄色斑。

他走到篱笆墙前停下脚步。露茜背对着他,还没有注意到他的到来。她身穿浅色的夏装,脚蹬高统靴,头戴一顶宽大的草帽。她正弯着腰,修修剪剪扎扎。他注意到她膝部背面乳色的皮肤、皮肤下浅蓝色的血脉,以及很容易受到伤害的肌腱:这是女人身体上最无美感好言的部分,最不能表达女人之美,同时也因此可能是最让人感到亲密的部分。

露茜直起腰,伸伸胳膊,又弯下身去。田里的活,农夫的事,最不值得纪念的劳动。他女儿越来越像个农夫了。

她还是没注意到他来了。至于那条狗,狗似乎在打瞌睡。

就这样:她曾经只是她母亲身体里的一条小蝌蚪,现在你瞧瞧,现在她是一个坚实的存在,比他这一生要坚实得多。要是走运的话,她的生命准会延续长久,在他之后还会长久延续。他死后,她要是走运的话,仍然会在这里,在花圃里忙碌。而从她的体内,会生长出另一个存在,而那个存在,如果走运,一定会和她一样生命长久。就这样,生命一直延续下去,这条存在线不断发展,而他在其中的份额,他为此提供的奉献将会越来越小,直到有一天被彻底遗忘。

要当祖父了。这谁能想得到!他能指望把一个什么样的漂亮小姑娘哄着上床和祖父一起睡觉?

他轻声喊着她的名字。“露茜!”

她没有听见。

当祖父,这到底有什么含义?当父亲他并不成功,尽管他比一般的父亲都尽了更多的力。当祖父,也许他会比一般的祖父得分更低。他缺乏老人应具备的优点:平静、善良、耐心。不过,这样的优点也许会随着别的优点的消失而到来:比如说,激情。他一定得再读读维克多·雨果的作品,他可是祖父辈的诗人。也许可以学到点什么。

风停了。一阵完全的静寂,他真希望这样的静寂能持续到永远:和煦的太阳,静谧的午后,在花丛中忙碌的蜂群;而在这幅画面的中央站着一位年轻的女子,刚刚怀孕,戴着顶草帽。这景致为萨金特①或勃纳尔②这样的画

---

① 萨金特(1856—1925):美国画家,以肖像画著称,后致力于壁画和水彩画。

② 勃纳尔(1867—1947):法国画家,作品多取材于日常生活场景。

家提供了绝好的素材。像他这样的城里人。可即使是城里人也能领略其中的美,也会在这美景前惊叹得大气不出。

事实上,虽然他读了不少的华滋华斯,他从来就不太能领略乡村之美;也从来不能领略其他的美好之物,除了美丽的女孩子;可现在,这样的美感是怎么来的?现在才给眼睛以这样的教育岂不有点为时太晚?

他清清嗓子。"露茜,"他喊得大了点声。

寂静被打破了。露茜挺起腰,半转身,笑了。"你好,"她说道。"刚才我没听见。"

凯蒂扬起头,眯起眼朝他这方向看过来。

他翻过篱笆。凯蒂有些笨拙地走过来,嗅嗅他的鞋子。

"车在哪里?"露茜问道。因为干活,她给晒得皮肤通红,可能还有点晒过分了。突然之间,她透出了健康的神色。

"我停在那边,走过来的。"

"到家里来喝口茶好吗?"

她沏了壶咖啡,好像在招待客人似的。好。就当个客人,有客来访:新的基点,新的起点。

又到星期天了。他和贝芙·肖又忙起了一轮"Lösung"[①]。他先一只一只把猫带进来,然后轮到狗:年纪太大的,眼睛瞎了的,腿子瘸的拐的,肢体残废的,但也有年纪轻轻的,肢体健全的——反正是所有死期已到的。贝芙

① 德语:消解、溶解。

一只接一只地抚摩他们,同他们说上几句话,安慰着他们,然后就把他们扔在一边,往后站站,看着他把他们装进黑塑料的裹尸袋里扎好。

他和贝芙谁都不说话。从贝芙那里,他已经学会了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自己要杀的牲畜上,而且用自己不再感到难以启齿的那个字眼——爱——来正确描述所干的事情。

他扎好最后一个口袋,把它拎到门口。二十三袋。只剩下那条年轻的狗了,就是那条喜欢音乐的狗,差那么一点儿,他也就得一拐一拐地跟着同伴们走进诊所,走进摆放着铁皮台面的那个场所,那里浓浓的、混杂的气味犹在,包括他今生还没有闻到过的那种:殒灭的气味,灵魂被释放出来是那么短暂、微弱的味道。

这狗永远也弄不明白的(就是连过一个月的星期天也不行!他暗想道)、他的狗鼻子永远也闻不出来的是,走进了一间看上去十分普通的房间,怎么就再也走不出来了。这屋子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发生了提不得的事情:在这里,灵魂给挤出肉体,先是在半空中短暂地绕几圈,扭着转着,然后被吸走,不见了。这一点他是无法理解的:这不是间屋子,而是一个洞,你的生命就在这洞里漏掉了。

越干越难,贝芙·肖曾经这么说过。是越干越难,可也越干越容易。人们对事情越来越难习惯了,面对原本非常困难的事情变得越发困难这样的事实,人们不再感到惊奇。他要是愿意,可以让这条年轻的狗再多活一个星期。可期限总要到来,这无法躲避,他总归要把他带到贝芙·肖的手术间去(也许他会抱着他去,也许他会亲自干那件事),抚摩他,把他的毛往后抚平,让针头找准静脉,他会对他轻声低语,并在他两腿踢蹬的时候扶住他;然

后,当灵魂已去,把他翻卷起来,装进袋子里,第二天把袋子运进熊熊烈火,眼看着他被烧焦,烧尽。当期限来临,这一切他都会为他做。这算不了什么,根本算不上:简直就不是什么事情。

他穿过诊所。“最后一只吗?”贝芙·肖问道。

“还有一只。”

他打开笼子的门。“来吧,”他说着弯下腰,张开胳膊。那条狗摇动着残缺的后腿,嗅嗅他的脸,舔舔他的面颊、嘴唇、耳朵。他听任他这么做。“来吧。”

他把狗像只小羊似的夹在腋下,重新走进诊所。“我以为你还想多留他一个星期。”贝芙·肖说道。“你不留他了?”

“对,不留他了。”

经典译林

Yilin Classics

书名	单价	ISBN号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20.80元	9787544711289
鲁滨孙飘流记	16.50元	9787544711036
基度山恩仇记	45.00元	9787544711661
简·爱	22.00元	9787544711203
傲慢与偏见	18.50元	9787544711302
飘(上、下)	48.00元	9787544710688
少年维特的烦恼	12.80元	9787544710794
羊脂球	19.80元	9787544711166
麦田里的守望者	18.00元	9787544711296
希腊古典神话	29.80元	9787544711319
格列佛游记	16.80元	9787544710725
海底两万里	22.50元	9787544710800
小王子	12.80元	9787544711326
雪国 古都 千只鹤	20.00元	9787544711241
老人与海	15.00元	9787544711098
名人传	20.00元	9787544711340
昆虫记	21.80元	9787544710817
伊索寓言全集	18.00元	9787544710770
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	29.80元	9787544711050
汤姆·索亚历险记	16.80元	9787544710695
巴黎圣母院	24.00元	9787544711043
纪伯伦散文诗经典	29.80元	9787544710756
美妙的新世界	18.00元	9787544710787
猎人笔记	20.00元	9787544711678
被侮辱与被损害的人	22.00元	9787544711685

飞鸟集	18.50 元	9787544710985
一九八四	19.50 元	9787544711647
天方夜谭	29.80 元	9787544711692
变形记 城堡	22.00 元	9787544712200
尤利西斯	58.00 元	9787544712736
荆棘鸟	35.00 元	9787544711609
莎士比亚喜剧悲剧集	32.00 元	9787544711654
福尔摩斯探案	21.80 元	9787544711616
呼啸山庄	18.00 元	9787544711630
耻	20.00 元	9787544713771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
丛书名＝
作者＝
页数＝
尺寸＝
ＤＸ号＝
ＳＳ号＝
出版社＝
主题词＝
ＩＳＢＮ号＝
出版日期＝
原书定价＝
中图法分类号＝
参考文件格式＝
内容提要＝
作者简介＝